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鉅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 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修訂。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鉅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布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正式的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並可予修改，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有關修改、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但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屬於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1)節)、公告、通函、冊子或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或徵求公眾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或徵求公眾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任何資訊並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聯屬人、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在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的情況下，不可於美國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本公司不擬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登記證券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閣下確認閣下在美國境外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或構成美國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不允許進行發售或銷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亦不可在不允許進行派發或交付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發送至不允許進行派發或交付的任何司法權區。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於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招股章程前，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邀請。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概不構成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任何要約或邀請。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下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目錄
- 概要
- 釋義
- 前瞻性陳述
- 技術詞彙表
- 風險因素
- 董事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監管機制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業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預請 閣下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概況

簡介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源及數據線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其主要產品類別為：(i) 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ii) 醫療控制裝置；(iii) 供家用電器使用的電源線及插座；及(iv) 裸線材。各產品類別均擁有其各自的產品類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共生產超過40類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產品，以及超過450類供家用電器使用的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供手機使用的裸線材（沒有連接插頭）、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病人住院時使用）及相關配件。

下表概括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按產品分部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	53,430	29.0	63,834	39.9	46,916	38.9	68,228	54.2
醫療控制裝置	15,148	8.2	17,261	10.8	12,212	10.1	14,028	11.1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50,116	27.2	43,934	27.5	30,472	25.2	32,822	26.1
裸線材	57,212	31.0	29,204	18.2	25,946	21.5	9,423	7.5
其他	8,501	4.6	5,779	3.6	5,210	4.3	1,405	1.1
總額	<u>184,407</u>	<u>100.0</u>	<u>160,012</u>	<u>100.0</u>	<u>120,756</u>	<u>100.0</u>	<u>125,906</u>	<u>100.0</u>

客戶基礎

本集團電源及數據線分部於往績期間內的主要客戶包括海外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多家國際知名手機供應商代工生產手機零件。本集團部分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已取得UL認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亦開始銷售5芯微型USB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並錄得達1,270萬港元。

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電源線及插座用於家用電器，包括照明電器及電視機頂盒。本集團已就其生產的電源線及插座取得多個國家的產品測試及認證組織批授

概 要

的安全認可及證明，包括UL、CSA、VDE、KEMA、FIMKO、DEMKO、BS、SEMKO、NEMKO、OVE、SEV、CCC、PSE及SAA。

醫療控制裝置(尤其是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枕邊呼叫器)設於病床旁邊，是協助病人緊急通訊及控制設備(如病房內電視、燈光及溫度)的多功能裝置。該等裝置以已拆除的零件及配件形式銷售及交付予客戶以進一步組裝及加工成最終產品。客戶亦會進行測試以保證最終產品符合美國相關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中兩名為國際知名的手機供應商之一的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為1.385億港元、1.122億港元及9,720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75.1%、70.0%及77.2%。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獲得客戶提出的特定要求後，會指派特別銷售團隊處理該等特定要求。銷售團隊乃客戶與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協調者，並透過向產品開發部傳達客戶有關產品生產、產品測試及品質控制的特定要求密切監察產品的開發。

歷史及發展

三輝實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註冊成立，分別由楊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平等持有50%股權。本集團裸線材業務已轉讓予三輝實業，以表彰楊先生及李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李先生於三輝實業的50%股權亦作為對其履行在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方面的激勵。本集團擬進行的業務策略為與李先生共同發展三輝實業，將三輝實業發展為本集團裸線材業務之企業品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三輝實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購買裸線材、提供管理服務及收取開支。

為鞏固對裸線材業務未來發展的控制力，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以代價1,000萬港元自李先生收購50%股權，此乃參考根據董事對三輝實業日後收入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的獨立業務估值(由獨立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估計)而釐定。三輝實業於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後，將專注於裸線材業務，尤其是製造及銷售手機產品的19芯迷你HDMI及5芯微型USB線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三輝實業」段落。

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銅線、塑膠粉及有色金屬接頭。大部分的原材料購自

概 要

兩個或以上的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可按本集團的規格提供定做材料。自三輝實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註冊成立起，本集團一直向其購入用於生產電源及數據線的裸線材及用於貿易的裸線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分別從三輝實業購買3,740萬港元與650萬港元的裸線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與三輝實業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交易。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裸線材，金額分別為2,960萬港元、1,700萬港元及1,16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有三名、六名及五名獨立第三方裸線材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裸線材，金額分別約為5,970萬港元、6,400萬港元及3,260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總銷售成本的37.7%、51.4%及49.3%。

供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分部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的毛利及毛利率不能合理準確地確定，乃因(i)不可分配及共同直接勞動成本；及(ii)不可分配及共同的公用設施成本導致的缺乏公平的成本分配基準所致。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深圳，該處亦為中國的主要製造中心之一。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該地區或集中於該地區進行採購。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地域上鄰近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使其在降低運輸成本、減少存貨儲存、物料採購更加便捷、技術支援及更緊密合作方面作出適時回應及提供更佳服務。

研究及開發

鑒於技術的發展、客戶對高質素產品及先進產品規格的要求，董事相信持續技術改進為本集團日後成功的基礎。因此，本集團已成立了一支產品開發部，該部門會與本集團的客戶共同開發電源及數據線，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提供設計及工程支援。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文所載的本集團競爭優勢能帶動淨溢利增長，使本集團在電源及數據線行業內出眾於競爭對手。

- 作為若干國際知名手機供應商的最終供應商
- 客戶認同的產品質素

概 要

- 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專業技術知識
- 鄰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地理位置

策略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致力成為電源及數據線的領先製造商，以及透過善用其可持續增長的競爭優勢為股東提升回報。本集團有意貫徹執行下列業務策略以達成此目標：

- 興建新生產廠房及提高生產使用率
- 開發、製造及銷售新產品，如迷你 HDMI 及微型 USB 裸線材
- 擴展客戶群及銷售網絡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均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該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84,407	160,012	120,756	125,906
銷售成本	(158,399)	(124,417)	(94,311)	(99,371)
毛利	26,008	35,595	26,445	26,53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113)	15,961*	15,199*	5,932
銷售開支	(8,686)	(4,034)	(3,192)	(3,585)
行政開支	(8,186)	(18,253)*	(16,717)*	(9,857)
經營溢利	9,023	29,269	21,735	19,025
融資收入	103	4	3	42
融資成本	(1,118)	(743)	(584)	(6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的溢利	—	—	—	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08	28,530	21,154	18,505
所得稅開支	(1,071)	(4,520)	(3,605)	(2,138)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6,937	24,010	17,549	16,367

* 行政開支及其他收益淨額包括一次性僱員福利約1,380萬港元及有關向三輝實業視作出售裸線材業務的收益約1,380萬港元。該項開支及收益已互相抵銷，並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概 要

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4億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億港元，降幅13.2%，而同期毛利自約2,600萬港元增至3,560萬港元。於該等期間毛利率的改善，主要由於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及醫療控制裝置毛利的改善。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分別為約2,640萬港元及約2,65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0萬港元。純利的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改善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佣金百分比降低令銷售開支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開始大幅增加，乃由於僱員酬金達1,380萬港元，增加被其他收益淨額中視為向三輝實業出售裸線材業務所得的互惠收益1,380萬港元所抵銷。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行政開支」各段。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純利分別為1,750萬港元及1,640萬港元。純利減少乃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分包費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商譽減值320萬港元，被本集團先前於三輝實業持有的50%權益公平值收益550萬港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行政開支」各段。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輝香港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共計1,000萬港元。該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除上述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為發展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派溢利將予保留及不分派。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股息的派付及數額建議乃由董事酌情釐定，且倚賴於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度、相關法律條文以及董事不時認為相關的該等其他因素。

概 要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以及●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的單一生產基地。若本集團於該生產基地運作中斷，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其目前生產基地
- 本集團新生產廠房未必能按其目前生產基地之使用率運作
- 與本集團依賴其分包商有關的風險
- 倚賴銷售顧問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
- 本集團日後盈利能力的穩定性
- 本集團倚賴其主要客戶，若任何主要客戶減少購買本集團的產品或未能支付，則收入、現金流量、營運資本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大幅下跌
- 缺乏客戶的長期購買訂單或承諾
- 本集團過往銷售模式可能並不預示其未來銷售
- 本集團業務於手機和醫療控制裝置行業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持續外判
-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未能就社會保險遵守中國規則及法規
-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未能就住房公積金遵守中國規則及法規
- 本集團的成功較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若該等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足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力

概 要

- 不競爭承諾期結束後來自先前合營夥伴的可能競爭
- 本集團在向其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或會遭遇延期及違約，其現金流量、營運資本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若未能降低成本或若產品價格大幅下降，本集團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與向其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相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成本架構未必表示其日後成本
- 概不保證未來業務計劃將可作實
-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開發新生產程序或新產品（包括微型 USB 及迷你 HDMI 電源及數據線）
- 本集團迷你 HDMI 產品可能沒有通過若干 HDMI 合規測試
- 本集團產品須符合行業技術標準或政府安全規定及客戶非常注重產品質量及選擇供應商的可靠性。因此，倘產品出現質量瑕疵問題，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存貨變得過時，本集團未來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投購有限保險範圍，未必可涵蓋本集團的營運及損失
- 本集團面臨與外幣匯率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或會有所波動
-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該等資金可能不獲提供或按非優惠條款提供該等資金

概 要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行業受經濟及市況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近期經歷重大衰退及波動，本集團業務經營或因此不利影響
- 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競爭異常激烈

與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外匯管制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面臨與中國法律體系有關的風險
- 中國電力短缺將影響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及財務表現
- 任何未來在中國爆發的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本集團經營地點的動蕩或勞工短缺等原因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勞工成本上升
- 新企業所得稅法及稅務優惠終止的影響
- 三輝香港須就從三輝深圳所得股息繳付預扣稅，因而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 企業架構或會限制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其轉撥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本公司及時作出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
- 若未能遵守環保規例，則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One」	指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透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賦予的涵義
「寶興」	指	深圳寶興電線電纜製造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pital Convoy」	指	Capital Convo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鉦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楊先生、楊成偉先生、Equity Trust、鉦皓控股(BVI)及Trust BV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quity Trust」	指	Equity Trust (Singapore) Ltd.，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託人
「鉦皓控股(BVI)」	指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ust BVI全資擁有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Joint Market」	指	Joint Marke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刊發本文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鉦鑑科技」	指	鉦鑑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明德」	指	明德電線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李先生」	指	李世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之前為三輝深圳的副總經理，乃屬獨立第三方
「楊成偉先生」	指	楊成偉先生，楊先生的兒子，執行董事
「游先生」	指	游貴龍先生，乃屬獨立第三方，擁有三輝香港已發行股本66.67%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將三輝香港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楊先生
「楊先生」	指	楊天洪先生，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指	楊先生、楊成偉先生、Trust BVI及鉦皓控股(BVI)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文件「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釋 義

「舊三輝」	指	三輝電綫電纜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舊三輝自動清盤呈請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通過。舊三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解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及僅就地理參照而言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三輝實業」	指	三輝電綫電纜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輝工廠」	指	寶安區松崗三輝電線廠，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擔任舊三輝的加工廠
「三輝香港」	指	三輝電綫電纜(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輝深圳」	指	三輝電綫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Race Champion Trust」	指	由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所設立的全權信託，由Equity Trust擔任受託人，受益人包括楊成偉先生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Trust BVI」	指	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quity Trust作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託人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赫茲」	指	赫茲

釋 義

「米」	指	米
「毫米」	指	毫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千米」	指	千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文件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僅供說明用途：

$$1.1343 \text{ 港元} = \text{人民幣} 1 \text{ 元}$$

概不表示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任何款項於有關日期可以或應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倘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中對於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證書、業權、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的英文翻譯可能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其前面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所信及本公司管理層於本文件刊發當日所作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行業內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集團拓展其產品供應的計劃；
- 行業內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營運條件的變化；
- 本集團控制成本的能力；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的價值、性質及潛力；及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趨勢、交易量、營運、毛利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以」、「估計」、「預期」、「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字眼，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於本文件刊發當日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

前 瞻 性 陳 述

- 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
- 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行業競爭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
- 本公司或會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
- 續保率水平；
- 本公司識別、估量、監察及控制本集團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本公司管理及適應本集團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
- 本公司適當釐定本集團產品價格及為日後保單賠償設立準備金的能力；
- 原材料價格波動；
- 本集團配合客戶需求及喜好推出新產品的能力；
- 本集團的產能；
- 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
- 季節性波動；及
- 本文件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不擬因新資料、日後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其中部分詞彙的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相符。

「3G」	指	第三代移動電話和移動通訊服務，符合國際電信聯盟的國際規格
「BS」	指	英國標準協會（英國的獨立檢測及認證機構）授出的Kitemark（自願認證標誌）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C」	指	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於中國出售的產品的強制性安全質量標誌
「CSA」	指	CSA International（加拿大的獨立檢測及認證機構）授出的CSA標誌
「DEMKO」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附屬公司及丹麥的獨立檢測及認證機構UL International Demko A/S授出的D標誌（自願認證標誌）
「FIMKO」	指	芬蘭獨立檢測認證機構SGS Fimko Ltd授出的FI標誌（自願認證標誌）
「GSMA」	指	全球移動通訊聯盟協會，乃致力於支持GSM移動電話系統標準化、部署和推廣的移動運營商和相關公司的協會
「HDMI」	指	高清多媒體接口，用於傳輸未壓縮數字數據的小型音頻／視頻接口
「ISO9001: 2000」	指	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規格
「KEMA」	指	荷蘭檢測及認證機構凱碼質量認證有限公司授出的KEMA-KEUR標誌（自願認證標誌）
「微型USB」	指	微型通用串行總線，電子產品及外圍設備之間經改良較小型的容易使用的「即插即用」接口
「迷你HDMI」	指	D型HDMI接口，一種高清多媒體接口，用於傳輸未壓縮數字數據的音頻／視頻接口
「NEMKO」	指	總部位於挪威的獨立檢測及認證機構Nemko AS授出的Nemko's N標誌（自願認證標誌）

技術詞彙表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製造由公司購買並以購買公司之品牌名稱零售之產品或零件
「OVE」	指	總部位於維也納的檢測及認證機構奧地利電氣技術協會授出的OVE標誌（自願認證標誌）
「PCB」	指	印刷電路板，包含導電材料模式的絕緣物料平板或底板，當各組件連接及焊接至印刷電路板時即形成電路
「PSE」	指	日本經濟產業省指定的檢測機構及獨立認證機構日本電氣安全環境研究所根據合規認證授出的PSE標誌
「PVC」	指	聚氯乙烯
「SAA」	指	新南威爾士消費者保護協會根據公平貿易署的批准授出的SAA標誌（自願認證標誌）
「SEMKO」	指	由瑞典獨立檢測及認證機構Intertek Semko AB授出的S標誌（自願認證標誌）
「SEV」	指	代表瑞士政府運營的Electrosuisse SEV Association fo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ow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的獨立部門Federal Inspectorate for Heavy Current Installations授出的瑞士安全標誌（自願認證標誌）
「UL」	指	總部位於美國的獨立檢測及認證機構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公司授出的UL標誌（自願認證標誌）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
「VDE」	指	由於德國創立的VDE Association for Electrical, Electron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授出之VDE標誌（自願認證標誌）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 (iii) 與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的單一生產基地。若本集團於該生產基地運作中斷，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於深圳市寶安區的單一生產基地製造產品。該生產基地由五座工廠樓宇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11,875平方米。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生產基地。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寶安區的生產基地所製造產品的銷量分別佔本集團總銷量約86.3%、83.5%及70.6%。

天災或其他成因（如水災、火災、地震及颱風等）可能對本集團位於寶安區的生產基地造成嚴重破壞，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及時間進行維修，並可能使本集團的營運中斷。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並可能需要暫停產品供應，直至適當的生產設施投產及運作為止。若本集團的生產中斷或延誤，可能令本集團不能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更可能影響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其目前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寶安區的生產設施處於一幅集體所有土地之上，該幅土地由一組村民所有並由村委會管理。向本集團出租生產設施的出租人並無擁有相關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亦無相關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出租人缺少該等權證不會導致本集團承擔任何全部或部分罰款負債，且不會對本集團位於該等租賃物業內的資產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然而根據中國法律，由於缺少該等權證，持有的相關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其目前生產基地。

本集團已制定應變計劃，以在本集團不能繼續佔用及使用其目前生產設施的情況下，維持其業務的持續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中的「生產廠房的應變安排」一段。出租人已承諾向本集團將解決及處理本集團租賃及佔用其現時的生產設施所引起的一切糾紛及支付罰金，並會賠償本集團因缺少該等權證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儘管如此，不能保證出租人將履行其承諾及彌償保證，在此情況下，倘因缺少該等權證及相關重置成本產生任何糾紛及／或罰金，本集團可能蒙受財務損失以及業務經營中斷。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新生產設施可能不能按其目前生產基地的速度使用

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一段所述，本公司計劃撥出約2,500萬港元(佔●)用作購買一塊地皮及建設新生產廠房。概不保證新生產廠房可按目前生產設施的使用率運作。倘新生產廠房不能按此使用率運作，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依賴其分包商有關的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中國廣東省的分包商訂立分包安排而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為590萬港元、490萬港元及64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由分包商所製造的產品銷量分別佔本集團總銷量約13.7%、16.5%及29.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一段。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於有需要時繼續現有分包安排或按相若或更有利條款尋找另一分包商。倘目前分包安排的出現中斷，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分包商未能符合生產限期或未能交付質量合格的產品，或倘本集團客戶不允許本集團訂立分包安排，則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倘分包商所製造的任何產品因任何原因未能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的標準或遭退貨，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對其客戶的承諾，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為履行其對客戶的承諾，本集團可能須產生無法轉移至客戶的重大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客戶不會繞過本集團直接向分包商發出訂單。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可能對其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倚賴銷售顧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聘請銷售顧問，負責介紹、推薦及聯絡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銷售顧問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790萬港元、310萬港元及26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其中三名乃由銷售顧問向本集團介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獲取更多詳情。倘銷售顧問不再向本集團提供客戶介紹、推薦及聯絡服務，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12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營累計的流動資產規模較流動負債規模相對較小所致。雖然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30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00萬港元，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日後可能有流動負債淨值。流動負債淨值過高可限制本集團營運的靈活性，並對本集團的拓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自其經營活動獲得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當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可能需倚賴外部借款融資。倘無法獲得充足資金，則無論條件令人滿意與否，本集團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其發展及拓展計劃，而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獲取更多詳情。

本集團日後盈利能力的穩定性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自1.844億港元降至1.6億港元，降幅為13.2%，主要由於裸線材銷售減少以及銅價下降與本集團產品銅的使用減少使本集團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同期，本集團的純利由690萬港元增至2,400萬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純利率由3.8%改善至15.0%，主要由於原材料的消耗節省了成本。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208億港元略微增加4.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25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銷售增加所致。同期，本集團純利自1,750萬港元降至1,640萬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純利率自14.5%降至13.0%，主要是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分包開支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日後盈利能力的穩定性依賴多個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其銷售表現。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已經並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營運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的穩定性，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擴展的經營業務及控制不斷增加的成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其主要客戶，若任何主要客戶減少購買本集團的產品或未能支付，則收入、現金流量、營運資本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大幅下跌

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佔其總收入約75.1%、70.0%及77.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中的兩大客戶為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之國際知名手機生產商之一的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為6,620萬港元、3,830萬港元及3,610萬港元，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35.9%、23.9%及28.6%。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倚賴於(i)繼續從此等客戶取得訂單的能力；(ii)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及(iii)影響手機相關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發展的因素。本集團未必可挽留其任何最大客戶或任何其他主要客戶。倘其主要客戶訂單的取消或減少，可致使其銷售額的大幅減少，而於任何此等情況下，其現金流量、營運資本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一名或以上客戶無力償還或未能支付本集團供應的產品，或未能與彼等的客戶維持OEM供應安排，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其任何主要客戶決定大幅改變其手機相關電源及數據線產品的採購方式，或減少或取消購買產品，本集團的收入將大幅減少。

缺乏客戶的長期購買訂單或承諾

本集團客戶並未(且亦無義務)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長期購買訂單或承諾，且彼等亦無責任購買任何最低數額的本集團產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兩位主要客戶定期發出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購買估計。該等客戶的購買訂單乃參考購買估計。因此，本集團並無長期購買訂單或承諾，以保障其產品免受以下影響，如因整體經濟低迷而可能導致對其產品的需求減少；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的變化；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採用新技術；客戶的需求在無法預料的情況下發生轉變等。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集團客戶日後將不會減少向本集團發出訂單。倘發生該等事件，尤其是對本集團最大客戶而言，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銷售模式可能並不預示其未來銷售

於往績期間及除中國公共假期外，本集團的銷售額並不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額通常取決於客戶的需求。然而，本集團過往銷售模式可能並不預示其未來銷售。倘於任何年度任何時候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本集團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於手機和醫療控制裝置行業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持續外判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乃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手機相關電源及數據線，其中部分手機相關的電源及數據線最終獲提供予國際知名手機的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中兩名為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國際知名手機供應商之一的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業務於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內行業很大程度上依賴的持續外判。手機供應商視乎其內部製造能力及實力以及外判的競爭優勢考慮是否外判。概不保證本集團客戶將持續外判。此外，本集團日後業務增長則取決於新外判機會。倘有關機會未能實現，則本集團日後增長或會受到限制。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未能就社會保險遵守中國規則及法規

根據有關中國社會保險的規則及規例，三輝深圳須維持與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社會保險」）。

於往績期間，三輝深圳並未根據相關法律規定作出社會保險的全數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責相關當地勞動及社會保險管理機關並未向三輝深圳發出任何通知書或指令以糾正不供款情況。倘當地機關要求三輝深圳日後支付該等供款，而三輝深圳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支付，除支付尚未支付的供款外，三輝深圳將須支付每日0.2%的滯納金，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人員及直接負責事務的其他人士可能須繳付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同時，本集團可能須繳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輝深圳的現有僱員而言，尚未支付的供款分別合共約289,000港元、494,000港元及564,000港

風險因素

元，而本集團已就此在賬目中作出相關撥備。前僱員向有關勞動保護部門申訴的有效追溯期為兩年，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未支付三輝深圳前僱員的供款約439,000港元。倘本集團未能在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時於限期內糾正不遵規情況，本集團將須支付的逾期罰款的最高金額約為每日1,128港元，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為現有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總額564,000港元的0.2%，以及約每日878港元，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為前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總額439,000港元的0.2%。

楊先生及鉅皓控股(BVI)(即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公司作出悉數彌償，使本公司由於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或與此有關而承受任何損失或負債及／或有關中國當局就此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處罰時，本公司毋須承擔該等損失。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未能就住房公積金遵守中國規則及法規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於中國的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決定》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14及37條，新成立單位須於成立後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登記後20日內為自身及其僱員設立相關住房公積金賬戶，若未履行，則該單位將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整改違反事項，否則，將被罰款合共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自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立以來，本集團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六個月內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過往沒有遵守職工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乃由於(i)自深圳於一九九二年設立住房公積金制度以來，參與企業數目及參與僱員數目有限；(ii)僱員本身並不擬作出相應供款；及(iii)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尚未被地方政府機構的強制性推行。由於地方條例的差異，負責住房公積金的地方政府機構實施或詮釋不一致及根據《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一九九二年），該等條例適用於固定僱員及具城市常住戶口的簽約僱員。公司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比例為僱員月薪資收入的13%。有關詳情請參考本文件「監管機制」一節下「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段。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住房公積金的未支付供款分別為2,348港元、2,348港元及1,761港元，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負債做出任何撥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2,348港元、4,696港元及6,457港元。

風險因素

儘管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尚未被深圳地方政府機構強制性執行，深圳市政府近期已頒佈相關改革建議，以落實住房公積金制度。根據《深圳市住房公積金制度改革方案》，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立。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稱為「**暫行辦法**」）為深圳市住房公積金改革的實施規則，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根據暫行辦法，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而於暫行辦法實施前已設立的單位應當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規定的期限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根據《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暫行規定（試行）》，於暫行辦法實施前已設立的業務單位應當自暫行辦法實施日期起六個月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申請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登記已完成，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向住房公積金供款。

楊先生及鉦皓控股(BVI)(即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公司作出悉數彌償，使本公司由於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或與此有關而承受任何損失或負債以及有關中國當局就此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處罰時，本公司毋須承擔該等損失。

本集團的成功較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若該等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足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將知識產權視為重要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i)標識為“”及其英文名稱「SUN FAIR」的商標；及(ii)其他七項專利。本集團部分供家用電器使用且取得CSA、VDE、PSE、BS及CCC等安全認可及／或證書的電源線及插座注有「SUN FAIR」商標。本集團亦已登記域名：<http://www.sunfairw.com.hk>。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中「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風險因素

儘管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第三方侵犯本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本集團仍無法保證本集團已經或將採取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是否足以保護本集團的所有權或其他方面會否獨立開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同等或較高的技術或本集團能否繼續保持該技術為商業秘密。本集團對其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足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不競爭承諾期結束後來自先前合營夥伴的可能競爭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前，李先生一直是三輝深圳的副總經理，彼負責電源及數據線的銷售與推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楊先生及李先生成立三輝實業，各自擁有50%的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李先生與Capital Convo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出售其三輝實業50%股權予Capital Convoy。李先生在出售後離開三輝深圳，並向本集團作出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的不競爭承諾。三輝實業主要從事加工及分銷無連接插頭的裸線材。然而，概不保證李先生日後將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本集團在向其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或會遭遇延期及違約，其現金流量、營運資本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重大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440萬港元、4,430萬港元及5,150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流動資產總額約60.3%、58.8%及63.4%。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4,310萬港元尚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4,310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倘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倘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大部分變為壞賬及本集團不能收回，其現金流量、營運資本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降低成本或若產品價格大幅下降，本集團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持續面臨來自主要客戶要求減價的巨大壓力。此外，鑑於本集團的業務須維持高固定成本，且其生產程序很大程度上依賴體力勞動。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本集團透過提高產量攤薄固定生產成本及控制勞工成本的能力。若本集團日後無法節約足夠的生產成本以抵銷價格下降及任何電源及數據線產品消費需求下降引致的銷售額減少，則會對利潤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客

風險因素

戶經常要求在工程、設計或生產方面作出改動。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提高價格以抵銷該等改動的成本。若發生該等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向其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相關的風險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銅線及塑膠粉）的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的76.2%、77.6%及71.4%。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銅線供應商的數量分別是九名、五名和八名，而塑膠粉供應商的數量分別是21名、22名和24名。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裸線材的金額分別約為5,970萬港元、6,400萬港元及3,260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期總銷售成本的37.7%、51.4%及49.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百分比有所下降，乃主要是由於併購三輝實業所致，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輝實業為最大供應商。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故概不保證其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令人滿意的品質及時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在十名供應商中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外部供應商，當中八名一直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三年以上，而當中兩名與本集團保持十八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此外，若本集團的供應商遇上財務或其他困難，或其提供的原材料的全球需求大幅增加，則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可能會受限制。要尋找該等原材料的供應來源，或改變產品設計以使用其他原材料，可能會有困難，並須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另外，由現有供應商轉為新供應商的過渡期中的困難或會令原材料供應出現延誤，從而對本集團完成其產品訂單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若本集團無法獲取足夠的原材料供應，或若本集團遭遇任何原材料供應中斷，其產品發貨可能會減少或延遲。這會影響本集團按計劃交付產品的能力，損害本集團在市場中的聲譽，並導致本集團失去市場份額。

在有關原材料的交貨期較長的情況下，本集團會根據客戶的滾動預測採購原材料。以往，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在接獲其產品的訂單之前，即向其供應商發出訂單。因此，本集團向其供應商發出的訂單在一定程度上基於對本集團客戶需求的預測。若本集團錯誤估計客戶的需求，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可能有所不當，從而導致（其中包括）存貨過多。在存貨陳舊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按較低成本或可變現淨值撇

風險因素

減其存貨，並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原材料價格可能因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同因素而波動，例如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同時，價格按每張訂單商議，並根據當時市況釐定。因此，原材料（包括銅）的價格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平均銅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公斤 68.2 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公斤 52.1 港元，而銅價格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公斤 67.4 港元。相反，本集團的平均塑膠粉成本於往績期間出現波動，從每公斤 17.5 港元增加至每公斤 19.6 港元。本集團概不保證，該等原材料不會突然出現供應短缺，亦無法保證其價格不會有因市況變化而出現任何波動，而這些波動日後可能會令價格上升。

本集團一般於採購原材料時支付現行市價。倘本集團無法按合理價格獲取足夠的原材料，或將較高原材料成本轉移至客戶，則其業務、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成本架構未必表示其日後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佔其收益的 85.9%、77.8%、78.1% 及 78.9%。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為主要成本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的 76.2%、77.6%、76.5% 及 71.4%。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消耗原材料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

- (i) 三輝實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註冊成立，本集團採購裸線材用於生產電源及數據線，導致本集團銅線及塑膠粉採購減少。自三輝實業註冊成立以來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輝實業被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其銷售成本不會計入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三輝實業 100% 股權，三輝實業的銷售成本綜合計入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風險因素

- (ii) 由於裸線材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5億米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80萬米導致銅線的使用減少，以及產品規格變動令手機及家用電器每條電源及數據線加權平均長度分別由1.7米減少至1.4米及2.06米減少至1.69米；及
- (iii) 平均銅線價格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斤68.1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斤41.4港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成本架構未必表示其日後原材料成本。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有能力在日後維持一個相當和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

概不保證未來業務計劃將可作實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乃源自董事的想法作出，其中部分處於概念性或初步階段，尚未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該等業務計劃及想法乃基於發生若干未來事項的假設而作出，未必可作實，真實情況可能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開發新生產程序或新產品(包括微型USB及迷你HDMI電源及數據線)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生產程序及新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其開發新生產程序、開發及推廣新產品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作出回應的能力。本集團一直與主要客戶密切合作，日後亦擬繼續合作，進行產品開發活動，以緊跟市場發展及保持競爭力。

此外，為符合有關政府當局制定的標準及準則、行業標準及客戶的規格，新產品須投入大量時間及專業技術開發。本集團須遵守此等標準及準則，才合乎資格向該等客戶提供其產品，包括以往為本集團帶來大部分收入及利潤的產品。另外，品質及性能問題或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以及本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從而會對本公司的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本集團計劃擴展與微型USB及迷你HDMI電源及數據線的產品組合。然而，本集團並無擁有迷你HDMI電源及數據線的過往經驗，並僅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以來開始製造微型USB電源及數據線。因此，本集團於該等產品方面的經驗有限。因此，本集團的微型USB及迷你HDM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或不會表現興旺。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加強其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其日後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迷你HDMI產品或不會通過若干HDMI合規測試

於批量生產聲稱符合HDMI規格的HDMI產品前，本集團須通過若干HDMI合規測試。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討論，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僅計劃提交其迷你HDMI產品原型以進行測試。概不保證集團之迷你HDMI產品原型可通過測試。

本集團產品須符合行業技術標準或政府安全規定及客戶非常注重產品質量及選擇供應商的可靠性。因此，倘產品出現質量瑕疵問題，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依賴於交付高質量產品。本集團部分客戶要求本集團的產品須符合不同的行業技術標準、產品安全規定及出售本集團產品或客戶的終端產品所在國相關政府或認證機構執行的其他規定。此外，其客戶普遍非常注重產品質量及選擇本集團作為其供應商的可靠性。

為確保達致高質量標準，本集團質量控制人員根據其內部質量保證流程對其產品質量進行檢查和測試。本集團概不保證其一直有效遵守質量檢測及測試流程。若其僱員未能遵守該等質量檢測及測試流程，則會導致向客戶交付次品。此外，其質量測試流程未必能一直充分有效。其質量測試流程一般旨在評估可能及可預見失敗情況下的產品性能。由於存在不可預見性能問題，其產品可能不能運作。此外，倘本集團產品不能符合新標準或規定，相關行業技術標準或政府安全規定的變更將對本集團銷售產生影響。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該等問題。本集團的質劣次品可能導致本集團聲譽損失、失去客戶及未來銷售下降，以及受影響客戶提出潛在索賠。

倘本集團存貨變得過時，本集團未來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技術迅速發展、行業標準變革，本集團產品行業及市場出現新興或替代產品將導致本集團提供過時產品及存貨。由於終端市場需求不利變動，本集團產品及存貨亦可能變得過時。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生產及存貨水平或擁有大量過時存貨，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主要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持續提供服務，以及其能否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員的能力。舉例來說，其中一名董事楊先生擁有逾25年電源線行業經驗。有關楊先生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任何該等主要人員離職，而未能及時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則會限制本集團的競爭力，干擾本集團的生產程序，降低製造產品質素及導致客戶不滿，而這一切均會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為開發新業務及持續和維持業務增長，本集團可能須招募額外的熟練僱員。爭奪這些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若未能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將會損害本集團經營運作。本集團並無為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主要人員投保「公司要員」保險。

本集團投購有限保險範圍，未必可涵蓋本集團的營運及損失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保險費用（包括於其他工廠的日常開支內），分別達到393,000港元、360,000港元及125,138港元。本集團購買保險的種類包括醫療及社會保險、財產保險、一般保險及汽車保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亦無就環境中的排放物或財產或涉及有關其營運的意外購買環境損害保險。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不會遭遇任何可能會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員傷害的嚴重意外事故。本集團的保險可能對任何該等意外事故及相應引致的損失並無足夠保障或完全無保障。本集團招致的損失或須作出的付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次品生產商及銷售商可能承擔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人身傷害。根據該地區主要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若欠標準產品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該欠標準產品生產商或銷售商可能須承擔該損失或傷害的民事責任。此外，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負責其生產的產品質量，產品須符合若干最低標準及生產次品的生產商可能承擔刑事責任及被撤銷營業執照。

本集團一般不對其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業務中斷險及人身傷害第三方責任險。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上述未來之法律，本集團概不保證日後本集團將不會接獲任何投訴或索償，其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能承擔售出次品於中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引致的損失及人身傷害，其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與外幣匯率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因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營運開支的貨幣不同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主要以港元計值，而同期本集團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等外幣的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為基礎，該等匯率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最新匯率設定。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實施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在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受調控範圍內波動。同日，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約2%。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推動其外匯制度的改革。預計中國日後可能進一步改革其外匯制度。於往績期間，人民幣相對港元升值約6.0%。這導致成本增加，而收入並無相應增加。若日後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有重大變動，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或會有所波動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波動。董事相信，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部分重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轉變；
- 顧客的銷售前景及購買模式；
- 本集團向其顧客提供產品的類型組合，因產品數量及複雜度通常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
- 管理製造過程及控制成本的成效；
- 優化本集團現有製造產能的能力；

風險因素

- 所處行業經常出現的勞工、原材料及元件的成本及供應變化，該等變化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及滿足交貨期的能力；
- 管理原材料採購時機的成效，以在生產需要時有原材料供應，同時避免超出當前生產所需的過多不必要存貨；
- 發展新技術的時機及本集團顧客是否接受新技術；
- 本集團及時獲取融資的能力；及
- 可能影響本集團產量的本地情況及事件，例如勞工狀況、能源供應的穩定性、政治不穩定及本地假期。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可能不獲提供或按非優惠條款提供該等資金

本集團生產設施屬高度資本密集型，須加以構造及維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資本支出分別達510萬港元、640萬港元及440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尋求擴充經營，包括物色收購及重大股本投資，故未來資本支出或巨大。本集團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擁有充足內部及外部資源，以資助其未來資本需求，及本集團可能需不時募集資金，以滿足該等資本需求。然而，任何股本或債務融資(如有)可能按不利於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大量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可能導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同時令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增加。股本融資會導致股東股權稀釋，及未來融資之已發行證券可能擁有較其股份更多的權利、優惠及選擇權。倘本集團未能按可接納條款獲得所需資金或未能獲得資金，其可能須延遲資本投資項目、產品開發活動、潛在收購及投資或削減或停止經營。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業受經濟及市況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近期經歷重大衰退及波動，因此，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全球經濟及市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至影響擴張策略。於經濟增長較緩期間，經濟衰退或者公眾預期可能會發生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或會減少本集團產

風險因素

品的需求，從而對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舉例說，經濟放緩或衰退期間，消費者不大願意花費，導致彼等購買力下降。鑑於本集團產品最終銷予零售市場的消費者，消費者購買力下降將會導致其客戶的採購額下跌，轉而對其產品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從而令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若干不利的金融發展狀況已影響到全球金融市場。該等發展狀況包括美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消費者支出總體下降、股本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波動及緊縮。經濟衰退亦已影響到本集團客戶的購買力及其需求。

難以估計該等狀況將會存在多久及本集團的市場及業務將遭受何種影響。該等發展狀況對本集團構成的風險可能持續較長時間，包括客戶的銷售額潛在減少。倘此經濟衰退持續，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競爭異常激烈

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整體競爭一般非常激烈。本集團的每款產品均面臨與其他製造商競爭，若干該等公司的產品開發、製造、財務或其他資源均較強。資源較其競爭對手缺乏或會導致本集團預計或回應不足，未能及時跟進技術開發及客戶需求，或開發及引進新產品嚴重滯後。此外，本集團的不同產品系列的競爭依賴價格及產品質量。本集團概不保證其將可較競爭對手成功擴大其市場份額。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競爭，很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競爭激烈的特性也導致價格競爭。競爭對手搬遷至較低成本區域以降低生產成本，亦令本集團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倘本集團未能將可比較的產品的整體成本保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的客戶或會流失轉而惠顧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倘本集團未能以和競爭對手相當的速度按照客戶需求的產品發展新技術及提供服務，本集團同樣可能失去客戶。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有足夠的競爭力發展必要技術，以提升業務或吸引新客戶。由於本行業元件的標準化水平很高，同樣不能保證本集團較其他手機相關電源及數據線製造商更勝一籌。

風險因素

與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外匯管制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受到政府監管。目前，人民幣不是一種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對貨幣兌換的限制或會限制本集團利用人民幣收入資助中國以外業務活動的能力。觀察過往，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嚴格的規管。近年來，中國政府對經常項目的一般外匯交易（包括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派付股息）的管制大幅減少。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制度，本集團可透過遵從若干程序要求，不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即外匯管理局）或其認可地方機關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派付股息。但是，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就經常項目賬項交易兌換外幣，以及禁止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倘發生此等情況，未經外匯管理局或其認可地方機關事先批准，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支付股息。此外，大部分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的人民幣兌換仍須獲得中國政府的批准，而且公司須為資本項目開立及維持單獨的外匯賬戶。此項限制或會限制該附屬公司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以外幣採購原材料及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其租賃生產設施。本集團的收入亦來自在中國製造的產品。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環境的任何變動均會對中國經濟的發展產生直接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自一九七八年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政府始終堅持進行經濟改革，並已表明將進一步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承諾。然而，中國政府所採納或即將採納的許多改革及經濟政策均屬史無前例或實驗性質，所產生的結果無從預見，這或會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企業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中國法律體系有關的風險

儘管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及修訂許多法律及法規，但中國法律體系相對若干已發展國家的法律體系仍不充分全面。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部分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受政策變動影響。由於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最近方採納大量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

風險因素

定，其實施、詮釋及執法方式可能因缺乏可供參考的既定常規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中國的許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國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新法例的頒佈或現行法例的完善及修改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概不保證日後於立法或詮釋上的轉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電力短缺將影響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部分收入依靠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設施的持續運作。鑒於二零零八年廣東省實施拉閘限電，本集團已購買柴油及點對點發電自用。日後電力供應中斷、颱風、洪水或其他災難導致電力長期斷供會中斷或延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任何該等中斷會導致本集團的生產減少或暫停、無法完成客戶訂單、令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受損、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或致使本集團作出未籌劃的資本開支，以上任何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仍未經歷任何重大且長期之電力中斷。

任何未來在中國爆發的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爆發的包括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及由H1N1病毒引致的豬流感在內的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二零零九年，全球若干地區（包括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中國及香港）均有爆發H1N1流感的報導。流行性傳染疫症或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對業務活動水平造成限制，進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將來爆發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H1N1流感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H1N1流感或其他傳染性疾病在將來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本集團的運營或其客戶。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本集團經營地點的動蕩或勞工短缺等原因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勞工成本上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生效，對僱主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根據新勞動合同法，除非僱員在僱主所提供的續約條件等同或優於現有勞動合同條款的情況下仍然拒絕續約，否則僱主須於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時向合同僱員支付經濟補償。經濟補償一般相等於僱員月薪金額乘以僱員為僱主效力的完整年度數目。新勞動合同法亦納入最低工資規定。此外，僱主亦須與已為其工作十年以上或（除新勞動法另有規定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連續訂立兩期固定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僱員的工作時間長度享有介乎五至十五日的有薪假期。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補償。新勞動合同法及條例可能會令本集團勞工成本上升。此外，根據新勞動合同法，除非本集團有理由終止僱用其中國僱員，否則本集團須向作出賠償，賠償金額按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釐定，根據新勞動合同法，本集團或不得在無理由的情況下有效率地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倘本集團決定大幅變動或削減僱員時，新勞動合同法將對本集團進行符合成本效益或按本集團意願作出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其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勞工短缺或動蕩或其他原因導致本集團於中國的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成本可能增加。此種情況轉而可能影響到產品的售價，或會影響此類產品的需求，從而不利影響本集團銷售額及財務狀況。其他主要原材料成本增加或會導致類似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本集團未能識別及採納其他適用方法減少生產成本時。此外，鑑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本集團或未能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向客戶轉移增加的成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毛利率可能下降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企業所得稅法及稅務優惠終止的影響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及統稱「新稅法」）。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往享有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將於實施新稅法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當中，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8%、20%、22%、24%及25%。過往享有24%稅率的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起的稅率為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往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以及其他於特定期間稅項減免及豁免優惠待遇的企業，於新稅法實施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有至期滿為止。然而，倘該等企業因未能獲利而尚未享有優惠待遇，則其優惠期將自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三輝深圳目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享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三輝深圳享有的有關稅務優惠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三輝深圳自二零一一年生效的適用稅率將為25%。

企業所得稅率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由12.5%增加至25%將導致本集團稅務支出增加，對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日後中國稅法不會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因新稅法及／或本集團現有稅務優惠終止而造成的任何實際稅率增加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三輝香港須就從三輝深圳所得股息繳付預扣稅，因而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本公司從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三輝深圳所得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於新稅法生效前，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所得的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毋須繳納所得稅。根據新稅法，除非得到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或透過中國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協定

風險因素

減免，否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且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及香港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宣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股本25%以上，該股息預扣稅稅率將降至5%。由於三輝香港全資擁有三輝深圳註冊資本，根據上述安排，三輝深圳向三輝香港派發的任何股息將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預扣稅將會導致本公司獲得的股息或其他宣派減少，並限制其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企業架構或會限制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其轉撥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本公司及時作出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

本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大部分業務乃透過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發股息及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因素限制，包括適用外匯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變動。特別是根據中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留撥其純利10%作為儲備金後方可派付股息，除非有關儲備已達其註冊資本最少50%，則作別論。此外，可供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溢利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有關計算可能有別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夠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使日後本公司能取得所需溢利分派向其股東分派，而該等分派則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股息以外的分派須取得政府批准及繳稅。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轉撥任何資金，須向中國政府機構登記或獲其批准，包括有關外匯管理及／或有關檢查及審批部門。該等對本公司與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自由資金流轉的限制，會限制本公司及時作出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

若未能遵守環保規例，則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的各種環保法例及法規例，包括有關產生、儲存、處理、使用及運送廢料；排放及釋放廢料；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的法規。本集團的若干業務亦須取得環保許可證並遵守其規定。此外，本集團須負責治理因本集團經營而引致生產設施所受的污染。儘管過往未曾發生嚴重違規情況，本集團概不能保證能始終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許可。若本集團違反或未能遵守規定，則本集團或會被處以罰款或受到監管當局處分。若該等法例或規例施加更嚴格的遵例或清理標準，

風險因素

或若未來於營運設施中所進行的測試及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須對排放有害物質負責，則本集團或須負上作出額外補救的責任。現時未有發現問題的地點或日後本集團可能收購或租賃的地點或會出現更多環保問題。再者，若干客戶與本集團於購買協議施加額外的環保要求。任何不遵守由適用法律及法規確立的環保標準或客戶施加的環保要求均可能會對經營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 事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楊天洪先生	香港 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1座 26樓C室	中國
楊成偉先生	香港 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1座 26樓C室	中國
周煜輝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前進二路 桃源居9區 21棟3單元206室	中國
陳天鋼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23區 豐華苑 B單元510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顯龍先生	香港 九龍荔枝角 荔欣苑 荔采閣 25樓2503室	中國
蔡奮沖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 12期5座 2樓A室	新加坡
陳啟和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窩打老道112號 碧麗閣 3樓A室	英國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黃竹洋街 1-3 號 裕昌中心 9 樓 A-C 室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松崗街道 松崗社區 東風工業區 3、4 及 5 棟
公司網站	www.sunfairw.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郭紫玲女士 (ACCA、CPA)
審核委員會	李顯龍先生 (主席) 蔡奮冲先生 陳啟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天洪先生 (主席) 李顯龍先生 蔡奮冲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天洪先生 (主席) 李顯龍先生 蔡奮冲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83 號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中國顧問公司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賽迪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專門提供電子、電訊、能源、手機及其他行業的市場研究及顧問服務。本文件中若干市場資料乃引用賽迪顧問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發表的《2009-2010年中國手機市場研究年度總報告》及《2010-2011年中國手機市場研究年度總報告》摘錄(「**手機報告**」)(附註)。手機報告並非由本集團委託進行。報告中所載數據及分析來源包括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信息產業商會。賽迪顧問於●上市，已獲ISO 9001:2000認證。

電源線市場

電源線為通過牆壁插座或延長線將電子或電器連接至電源電路的一條線或線纜。電源線的主要產品類型包括供電器使用的電源線及供電子產品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如今，帶有USB插口的部分線纜(例如USB改進類型微型USB)可用於電子產品的充電及數據傳輸。USB線的普遍應用對電源線行業的發展有長期影響。

下表載列不同國家不同檢測及認證機構的技術安全認可及標準認證：

國家	認證標誌	縮寫	測試實驗室／檢測及認證機構
奧地利	OVE 標誌	OVE	奧地利電氣技術協會
澳洲	SAA 標誌	SAA	公平貿易部、新南威爾士消費者保護機構
加拿大	CSA 標誌	CSA	CSA International
丹麥	D 標誌	DEMKO	UL International Demko A/S
芬蘭	FI 標誌	FIMKO	SGS Fimko Ltd.
德國	VDE 標誌	VDE	德國電氣工程師協會
日本	PSE 標誌	PSE	財團法人日本電氣安全環境研究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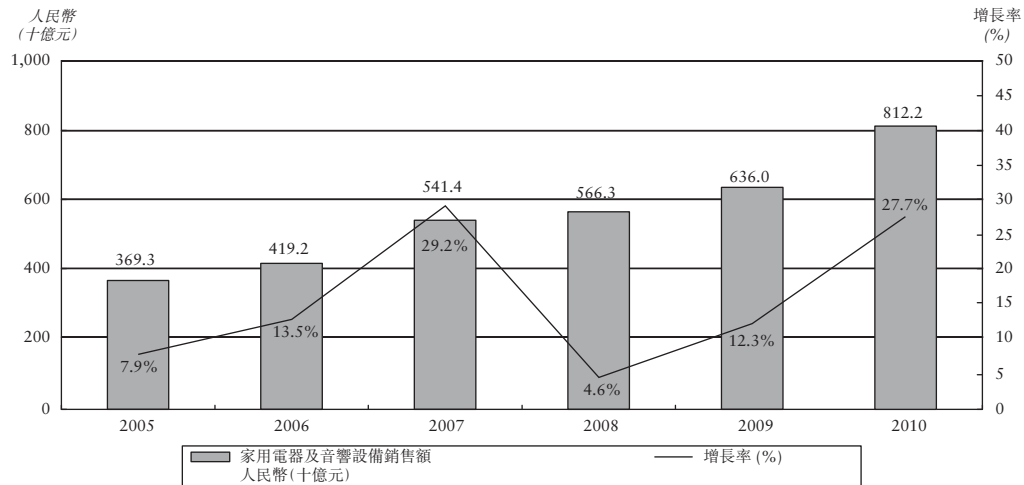
國家	認證標誌	縮寫	測試實驗室／檢測及認證機構
荷蘭	KEMA-KEUR 認證標誌	KEMA	凱碼／凱碼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挪威	Nemko's N 標誌	NEMKO	Nemko AS
中國	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	CCC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瑞典	S 標誌	SEMKO	Intertek Semko AB
瑞士	瑞士安全標誌	SEV	Federal Inspectorate for Heavy Current Installations
英國	Kitemark	英國標準協會	英國標準協會
美國	UL 標誌	UL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行業概覽

家用電器電線

中國家用電器及音響器材總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69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1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1%。隨著世界及中國的家用電器銷售的上升，電線行業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家用電器的總銷售額及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電壓及頻率在全世界有兩種基本標準，一種是頻率為60赫茲的120伏美國標準，另一種是頻率為50赫茲的220伏至240伏歐洲標準。其他國家有些採用上述兩種電壓標準的其中一種，有些則採用不同標準或綜合使用上述兩種標準。因此，不同國家的插頭及插座，其連接器的形狀、大小及類型亦不同。各國採用的類型由不同的國家標準立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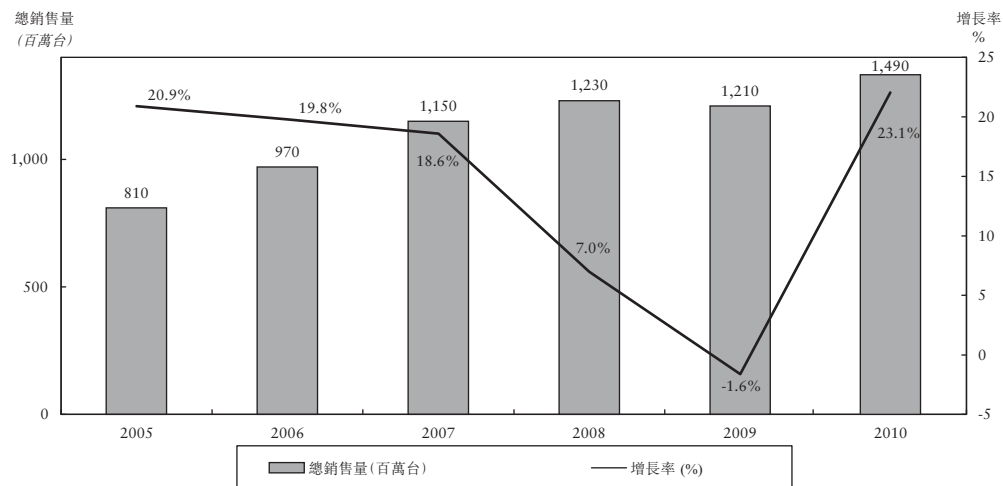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是所有手機必備的配件，用作充電及手機的數據傳送。對於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需求很大程度視乎手機的需求及銷售情況。

全球手機市場

下表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按數量計算的手機全球銷售情況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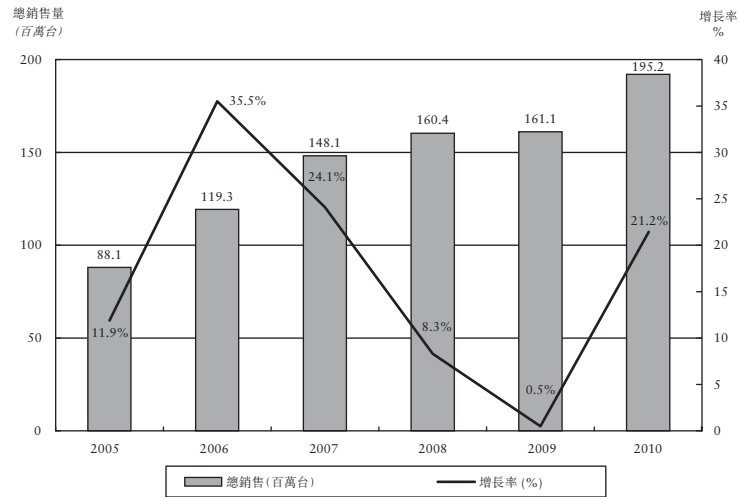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手機的全球銷售量由二零零五年約 8.1 億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 14.9 億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3.0%。於二零零九年，手機的銷售出現輕微下跌。根據手機報告，此下跌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消費者的消費態度趨向保守所致。隨著附帶各種功能的 3G 手機的需求增長，對於手機的需求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有所上升。

行業概覽

中國手機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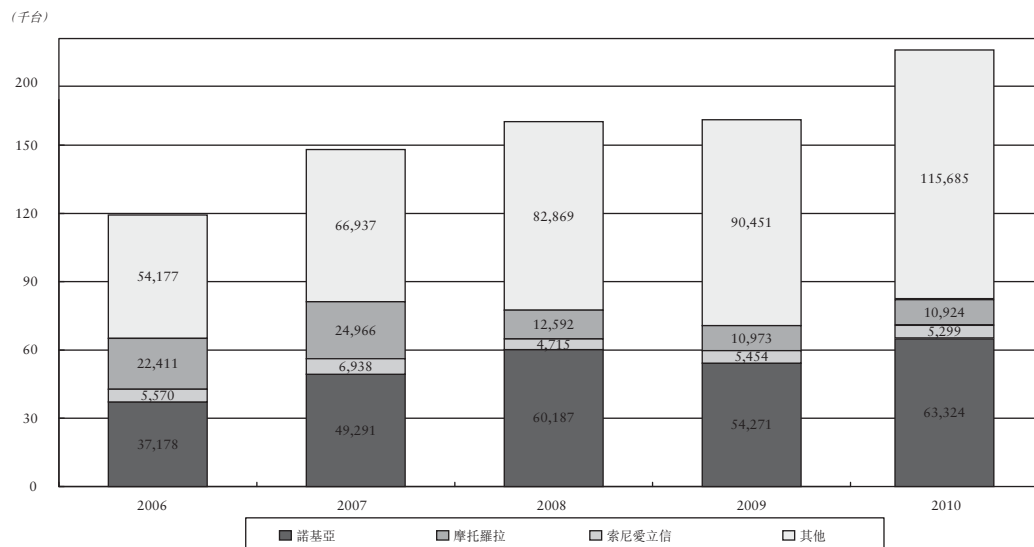
中國強勁的經濟發展以及電訊業的興旺帶動了近年對手機服務的需求，造就對手機與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需求。下表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每年中國的手機銷售量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根據手機報告，中國的手機銷售量由二零零五年約8,810萬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1.952億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2%。

下表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按主要品牌分類的中國手機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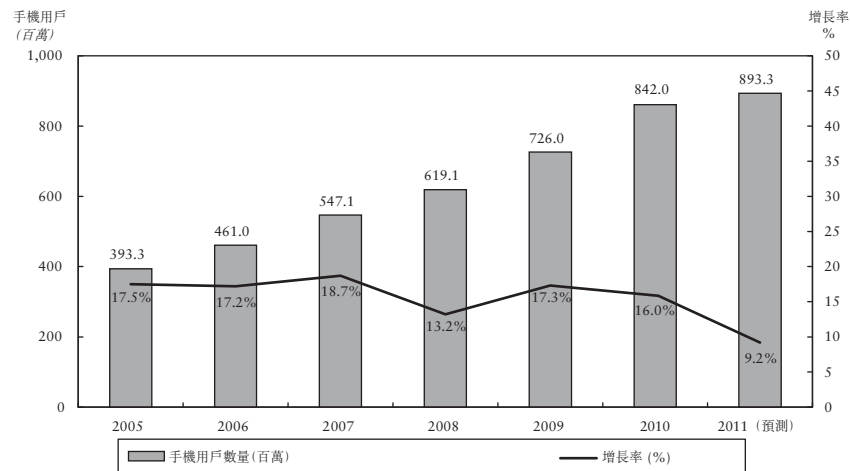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行業概覽

如上圖所示，按主要品牌分類的手機銷售量由二零零六年約1.19億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超過1.95億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1%。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諾基亞及摩托羅拉為各個品牌中最暢銷的品牌。諾基亞及摩托羅拉品牌手機的總銷售佔中國市場的最大份額，於二零一零年為約38.0%。

中國手機滲透率的增加

下表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預測）中國的手機用戶數量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根據手機報告，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手機用戶市場。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手機用戶數量由約3.933億大幅增加至約8.42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4%。此外，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商務部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聯合發佈「家電下鄉試點工作實施方案」及「家電下鄉操作細則」。根據實施方案及操作細則，中國政府有意通過資助鄉郊地區購買某些電器（尤其為每台售價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手機）以釋放鄉郊地區的購買潛力，這進一步推動了中國的手機零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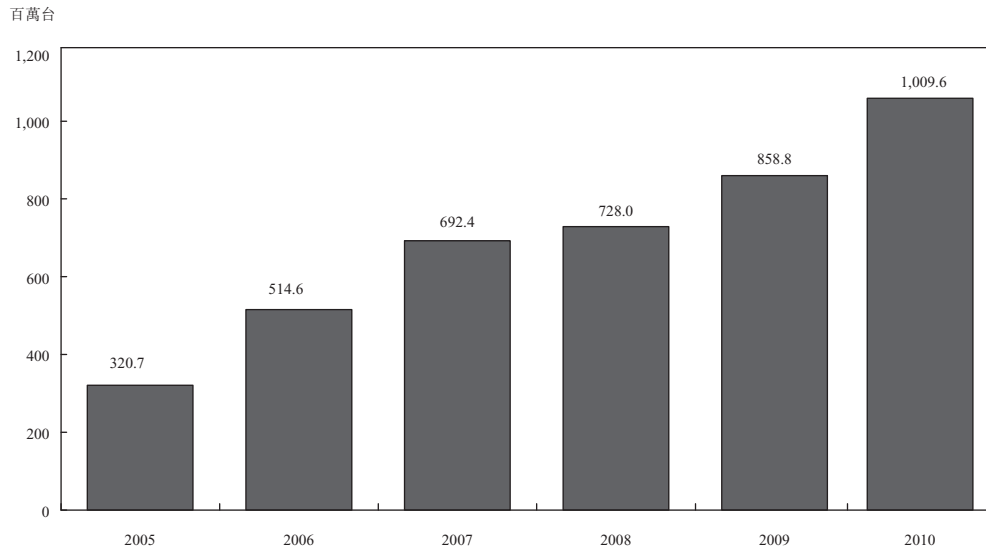
中國手機生產量增加

由於勞工成本相對較低，中國一直是世界最大的OEM代工生產基地之一，尤其是手機生產。中國的年度手機生產量由二零零五年約3.207億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

行業概覽

10.096億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8%。下表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手機生產情況：

中國的手機生產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鑑於中國手機生產的持續增長趨勢，董事預期中國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生產亦會有類似增長趨勢。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行業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可分為兩類：普通2芯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及5芯微型USB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均可於不同電壓下使用）。現時，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市場主要由普通2芯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佔據。有多種類型的帶有不同直流電接頭的普通手機電源及數據線。普通2芯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並不通用，且通常用於特定品牌手機。

USB 標準連接器

USB為一種電子外圍設備電源及數據線的標準連接接口。憑藉5芯配置，USB連接器始終為主機上的「A」連接器末端接設備的「B」連接器的另一末端，避免錯誤的连接。各種類型的連接器用於較小的設備（如個人數碼助理、手機及數碼相機），包

行業概覽

括迷你-A USB連接器、迷你-B USB連接器、微型-A USB連接器及微型-B USB連接器。微型USB連接器的尺寸約為3毫米*7毫米，而微型USB連接器寬度相同但厚度約減半，使可插入較薄的手提設備。微型連接器的尺寸為1.8毫米*6.85毫米，最大模型尺寸為11.7毫米*8.5毫米。

下圖闡述不同類型USB標準連接器的具體外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當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之後於二零零八年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出版了「移動通信手持機充電器及接口技術要求和測試方法」，訂立移動通訊行業的新標準。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後在中國設計的所有手機均必須採用以USB為基礎的電源及數據線接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GSMA及若干領先手機運營商及製造商宣佈，其將致力於就手機的統一充電器實施跨行業標準，並設定目標，即截至二零一二年，統一的充電解決方案將於市場上被廣泛應用，該解決方案將微型USB作為通用的統一充電介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14家手機製造商，包括諾基亞、索尼愛立信及摩托羅拉，就於歐盟出售的數據功能手機充電器的統一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歐洲標準化機構公佈數據功能手機的微型USB介面的新技術標準，充分表明手機製造現時可與製造通用手機充電器並行。

行業概覽

HDMI 連接器

HDMI 連接器分為四類不同類型，即 A 型 HDMI 連接器、B 型 HDMI 連接器、C 型 HDMI 連接器及 D 型 HDMI 連接器。C 型 HDMI 連接器為 HDMI 1.3 規格所界定的迷你連接器，擬用於手提設備。該種連接器小於 A 型 HDMI 連接器（尺寸為 10.42 毫米 * 2.42 毫米），但同樣擁有 19 芯配置，各銅導體均在外層覆蓋聚四氟乙烯。D 型為 HDMI 1.4 規格所界定的微型連接器，且保持 A 型及 C 型之 19 芯配置標準，但將連接器尺寸縮小至類似微型 USB 連接器。D 型連接器尺寸為 2.8 毫米 * 6.4 毫米，而 C 型連接器為 2.42 毫米 * 10.42 毫米。

倘發生火災，含鹵素塑膠材料會釋放有毒氣體（例如氫氯化物），該氣體與水接觸時生成鹽酸。當暴露在火焰中時，無鹵素電線不會產生有害氣體／酸化合物或有毒煙霧。預期未來幾年將增加於電器及電子產品中使用無鹵素電線。增長乃由於行業趨勢及旨在保護環境和人類健康的立法。目前日本及歐盟重點關注無鹵產品。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前述的有利政策將提高對無鹵素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需求，尤其是 USB 及 HDMI 接口的通用手機電源及數據線。

中國手機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的競爭環境

中國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市場上大部分公司都是規模中小型的本土製造商。董事相信此市場乃高度分化，分享全球電源及數據線市場約 14.7%。由於相對較低的進入門檻及強勁的需求前景，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為得到最大的營業額，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生產商必須確保產品具有高質量、生產投入期短及生產量高。面對更加嚴竣的環境，較小型的公司預期將被逼退出市場，而擁有已建立的品牌及公認質量的市場領導者預期將逐步吸納較小型公司的市場份額。

中國為在外判目的地的選擇之一，而中國作為外判目的地的最主要優勢為其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儘管近期由於政府政策及貨幣升值，中國勞工成本上漲，董事相信，中國一般外包市場將由低端轉向高端，以保持其競爭優勢。此外，董事認為，中國 OEM 製造商將逐步將其生產設施自沿海地區向中國內陸地區搬遷以降低其成本並維持其競爭優勢。

醫療控制裝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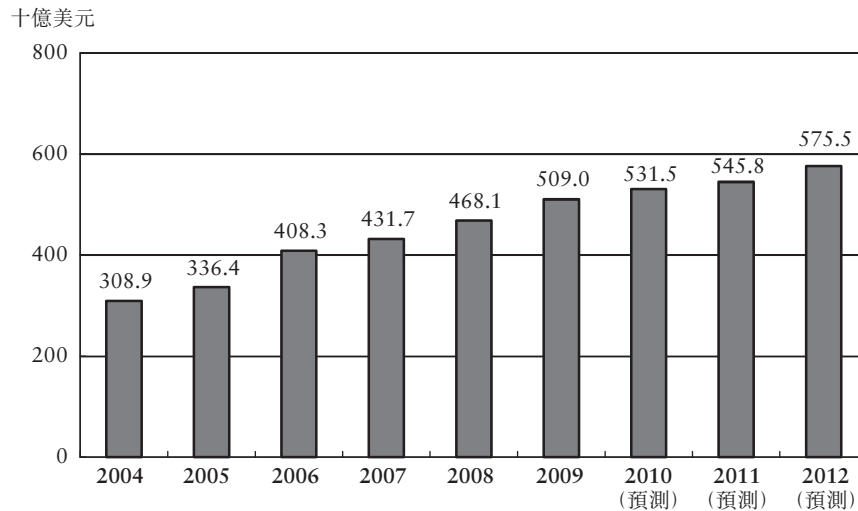
美國醫療保健改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美國政府通過廉價護理法案。該法例帶來全面的健康保險改革，使保險公司負上更多責任、降低保健成本、保證更多保健的選擇，並為所有美國公民提升保健質素。根據美國政府網頁，現時全國超過 7,900 間社區健康中心每年為接近 1,900 萬名美國公民提供高質素的護理，經常為低收入或農村社區的主要保健來源。法例包括撥出約 1,100 萬美元的新資金以支持成立及擴充社區保健中心的服務，使這些中心於未來十年能為全國 2,000 萬名新病人提供服務。改革將一直推行至二零一四年以後。

行業概覽

美國醫療開支需求增加

美國的總醫療開支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服務中心出版的《聯邦醫院保險及聯邦補充醫療保險受託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年報》(<http://www.cms.gov/ReportsTrustFunds/downloads/tr2010.pdf>)

醫保為美國政府管理的一項社保計劃，該計劃向年齡屆滿68歲或以上或符合其他特定標準的人士提供醫療保險。如上表所示，美國的醫療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3,089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5,0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1%繼續增長趨勢。根據聯邦醫院保險及聯邦補充醫療保險受託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年報，保健成本（包括醫療補助服務者）受以下因素影響：

- (i) 受益人數目的增加；
- (ii) 每項服務所付價格上升，反映保健提供者購買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上升；
- (iii) 服務的平均複雜程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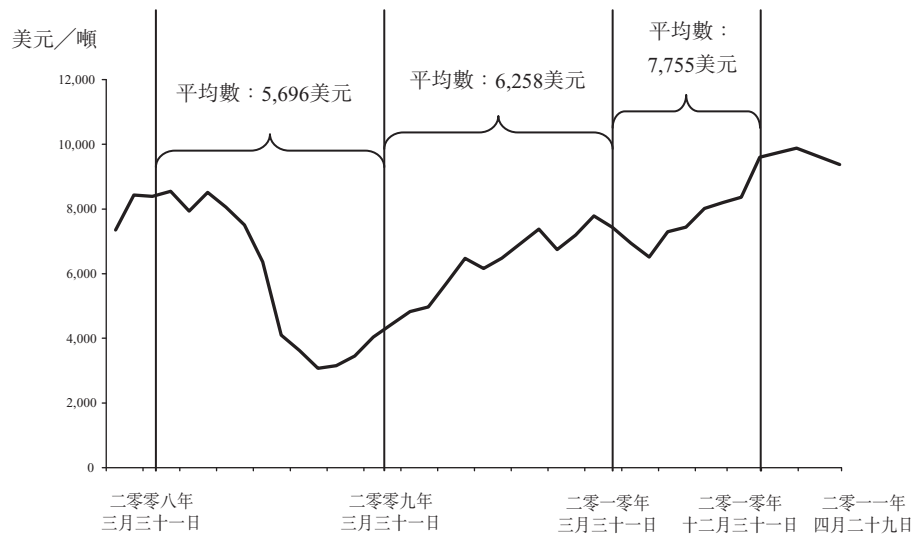
由於廉價護理法案條文的效應，董事相信醫療開支預期將大幅增加，而社區健康中心的擴展將會增加對醫療控制裝置的需求。此外，保健提供者購買的產品價格上升亦顯示醫療控制裝置預期未來價格上升。

行業概覽

銅市場

電源及數據線產品的主要材料為銅。銅的高需求乃由於其廣泛的工業用途及卓越的導熱及導電性能及高抗腐性。銅的供需一般按經濟及金融環境及各市場參與者的前景釐定。中國銅價格數據乃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銅價格釐定。

下圖闡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銅月平均現貨價格於倫敦金屬交易所的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銅的平均月結收市價格在3,070美元至9,600美元之間波動。於往績期間，銅的平均月結收市價格經歷大幅上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的4,431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9,600美元，漲幅約為1.2倍。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銅的平均月結收市價格的平均數為5,696美元，而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銅的平均月結收市價格的平均數為6,258美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平均月結收市價格的平均數錄得進一步增加至7,755美元。

監管機制

成立外資公司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版）以及根據三輝深圳的業務範圍，三輝深圳的業務界定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電源線插頭、電線及插座等的加工、製造及分銷或會分類為「允許」產業，道路貨物運輸業或會分類為「鼓勵」產業。

強制性產品認證

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之後宣佈無效並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規定**」）取代。根據規定，生產商、分銷商及進口商須授權指定認證機構認證若干目錄產品。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頒佈生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第一批產品目錄**」），電線及電纜產品須進行強制性產品認證。

加工貿易法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印發〈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一九九九年）〉的第314號通知》（「**第314號通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第314號通知，在從事加工貿易之前，經營企業應向相關審批部門申請及獲取加工貿易的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辦法**」）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海關總署第113號令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經海關總署第168號令修訂。根據辦法，(i) 加工貿易貨物的備案、進出口報關、加工、監管、認證及核銷由海關監管，經營企業須於加工企業所在地的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進行正式備案；(ii) 經營企業應當持加工貿易手冊、專用報關單等有關單證辦理加工貿易貨物進出口報關手續；(iii) 經營企業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將進口料件加工複出口，並自加工貿易手冊項下最後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貿易手冊到期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核；

監管機制

及(iv)加工貿易進口料件或者成品因故轉為內銷的，海關憑主管部門准予內銷的有效批准文件，對保稅進口料件依法徵收稅款並加徵緩稅利息；進口料件屬於國家對進口有限制性規定的，經營企業還應當向海關提交進口許可證件。

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對產品質量負責。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日用品供日常消費的消費者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和權益均受保障，而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傷害人身及財產。

勞動法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新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

新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制定試用期及違約處罰、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以及社保金方面對人力資源管理的要求更為嚴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新勞動合同法，企業在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必須訂立勞動合同。企業須向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且須建立嚴格遵守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與衛生系統，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企業亦須向僱員提供符合中國安全及衛生規則及標準的工作環境，且必須對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定期體檢。

監管機制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勞動合同法的所有重大方面。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調整深圳市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深圳全日制僱員最低工資增至每月人民幣1,100元，而深圳非全日制僱員最低工資增至每小時人民幣9.8元。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佈的《關於調整深圳市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深圳全日制僱員最低工資增至每月人民幣1,320元，而深圳非全日制僱員最低工資增至每小時人民幣11.7元。

外匯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雙軌制度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廢除，並由統一匯率制度取代。在新制度下，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每日匯率乃參照前一日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美元的交易價釐定。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生效。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出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表示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外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僅可於指定銀行進行。此外，部分外匯調劑中心停辦，而其他中心已透過電腦網絡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連接，將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中心分部合併。

概括而言，考慮到最近頒佈的新規例及過往規例所訂明的現有條文並無與此等新條例抵觸，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現況如下：

- (a)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透過按照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將匯率制度改革為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鉤，人民幣匯率機制的靈活性將大幅提高。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外幣收市價，如每個工作日收市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對人民幣的買賣價，並作為翌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監管機制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機構自行保留經常項目外匯收入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允許保留經常項目外匯收入，銀行不得利用最高限額管理外匯開戶或外匯支付。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的條款及條件將其外匯收入匯回中國或將該收入存於海外。

- (c) 外資企業可自行擁有外幣賬戶，且允許保留其經常性外匯收入。
- (d) 外資企業的日常貿易活動（如貿易服務和支付海外債務利息）如需外匯，可在提交正式付款通知或支持文件作出申請後，向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 (e) 外資企業或需要外匯，以根據適用法規以外幣支付股息，如向海外投資者分派溢利。於到期支付有關股息的稅項時，其可向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提取資金。倘外匯資金不足，企業可在董事就個別企業的溢利分派計劃提呈決議案後，向指定匯兌銀行購買外匯。
- (f) 倘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列規定，外資企業可申請自中國銀行或其他指定外匯銀行匯出中國的溢利至海外股本或合作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
- (g) 就業務擴展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需獲得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的事先批准。
- (h) 當外資企業因任何原因而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時，倘支付所有債務或負債（包括根據中國清盤法律須繳納的稅項）後仍存在剩餘資產，則清算委員會可於提交清盤文件、納稅證明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後透過指定銀行向其海外股東購買及匯出外匯。

監管機制

由於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因此當本集團從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非中國附屬公司轉撥資金時（無論是否以股息的形式），本集團須遵守上述中國外匯管理規定。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的形式向本公司轉撥資金的能力不受限制。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外匯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法律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被任何政府部門施加任何有關外匯的管理處罰。

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國內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地方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享受稅率優惠的企業將逐步過渡至25%的稅率，即過去享受24%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過去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享受兩免三減半優惠政策的企業將可繼續根據原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條文享受該優惠，直至優惠期結束。然而，有關因未獲得盈利而未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企業，新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納稅年度產生的虧損結轉不得超過五年。

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務部及國家稅務局通知**」），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務院關於經濟特區和上海浦東新區新設立高新技術企業實行過渡性稅收優惠的通知》及財務部及國家稅務局通知列明的優惠政策

監管機制

外，所有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實施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均告失效。概無地區或部門可超越該規定頒佈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ii) 增值稅

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施加於在中國出售或進口的貨品以及在中國提供的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上。

增值稅稅率如下：

- (a) 除以下第(b)及(c)項所載貨品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品的稅率為17.0%。
- (b)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下列貨品的稅率為13.0%：
 - (i) 糧食、食用植物油；
 - (ii) 自來水、中央供暖、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及居民用煤炭產品；
 - (iii) 書籍、報紙、雜誌；
 - (iv)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
 - (v) 國務院所指定其他貨品。
- (c) 除國務院另行釐定者外，納稅人出口貨品的稅率為零。
- (d) 納稅人所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稅率為17.0%。

監管機制

(iii) 營業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提供服務之業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均須按已提供服務、已轉讓無形資產或已出售不動產收取的3.0%至20.0%稅率繳納營業稅（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應繳稅額的公式載列如下：

$$\text{應繳稅額} = \text{營業額} \times \text{稅率}$$

應繳稅額以人民幣計算。以外匯結算業務收入的納稅人須按市場匯率換算業務收入為人民幣。

(iv) 中國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承銷商、出口委託商及進出口擁有人為須繳納關稅的人士。海關為負責收取關稅的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屬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價格乃計算關稅的基準。於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將根據海關進出口關稅類別條文在適合稅項下分類，並須根據相關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法律，待中國海關批准後，就為外資方加工及裝配製成品或製造產品供出口而進口的原料、補充材料、部件、零件、配件及包裝物料，將按照實際加工供出口貨品的數額獲豁免進口關稅；或對進口材料及部件徵收進口稅，並於其後按照加工出口貨品的實際數額獲退稅。

為鼓勵外資，自一九九二年起，中國開始對進口機器、設備、部件及其他材料提供若干關稅豁免及減免，以外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為限。然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調整政策後，該等豁免及減免已終止。於生效日期前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仍可於寬限期內繼續享有該等優惠待遇。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項下外資項目以及涉及技術轉讓、於總投資額內供自用的進口設備均獲豁免繳納關稅。

監管機制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根據《關於針對海關在執行相關進口稅收優惠政策適用問題》，就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或中西部外商投資主要產業目錄產業準入的外商投資項目而言，於總投資額內供自用的進口設備及附屬技術和零件（「自用設備」）可豁免關稅，惟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除外。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前批准的外商投資項目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批准的限額乙類項下的外商投資項目可繼續享受上述進口稅優惠政策。然而，申請自用設備的稅項豁免時，該等外商投資項目（包括鼓勵類）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作出正式申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得批准。

(v) 中國外資企業股息稅項

根據適用外資企業稅法，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的外國企業於中國產生的股息及溢利分派等收入須繳納10%的預提稅，並可獲任何適用雙重徵稅條約規定的減免，惟相關收入獲適用外資企業稅法指定豁免繳納有關稅項則除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失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舊稅法」）舊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失效，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利潤，免徵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的外國企業於中國產生的股息及溢利分派等收入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亦稱「預提稅」），並可獲任何適用雙重徵稅條約規定的減免。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和香港稅務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稅率5%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於分派時持有該指定附屬公司25%或以上權益）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或按稅率10%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持有該指定附屬公司25%以下權益）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因此，在香港定居的海外投資者，其自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繳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宣佈的《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在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自外資企業產生的未分配溢利

監管機制

分配予其海外投資者時，該溢利將可豁免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之後產生的溢利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正式於相關稅務部門登記，且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所需的一切必要的稅務登記證。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排放污染物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足之情況下，各省、自治區及中央直轄市之人民政府亦可就其本身之省份或地區自行制訂有關排放污染物之指引。

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其他污染物危害公眾之公司或企業，須於其經營業務實行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為達到此目標，公司業務架構可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並採納有效程序防止因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廢氣、污水及渣滓、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污染及危害環境之物質。環境保護制度及程序須於公司開始及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期間同時實行。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之公司或企業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及登記，並就排放污染物支付任何罰款。公司須就修復環境至其原有狀況支付任何工程成本之費用。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之公司亦須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對污染影響進行補救。

倘公司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罰款。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影響進行補救之公司將被罰款或停止生產經營。對環境構成污染或危害之公司或企業必須負責對污染危害及影響進行補救，並就環境污染所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補償。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中國環保批准。

監管機制

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為僱員支付生育保險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向主管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對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中國僱主為其僱員繳納工傷保險。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條例」），僱主須於其成立後30日內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登記後為其本身及其僱員開立相關住房公積金賬戶，以及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併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三家其他中國部門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收購國內非外資企業股權或認購股份增加其於內資公司的股權導致內資公司的性質轉變為外資企業時；或當海外投資者於中國成立外資企業（「**外資企業**」）、透過收購協議獲取內資公司資產、經營或收購內資企業資產以及透過使用及經營資產成立外資企業時，海外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列明（當中包括），(i) 投資聯屬外資企業收購由中國實體或個人成立或控制的中國企業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商務部批准**」）；(ii) 就海外上市而註冊成立一家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企業（「**特殊目的企業**」）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iii) 透過特殊目的企業收購中國非外資企業須獲得商務部批准；及(iv) 特殊目的企業的海外上市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機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各位個人股東為海外永久居民，且本公司並不屬於分類為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企業的範圍，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重組活動或●，本集團無需獲取併購規定所列明的商務部批准及／或中國證監會批准。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75號文，如果國內居民希望利用境外特殊目的企業（「特殊目的企業」）（即國內居民就以其於內資企業持有的資產或權益進行海外股票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企業）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即直接投資於中國），該國內居民須在成立或控制海外公司之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指定材料，以申請通過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

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各最終個人股東為持有海外護照之海外永久居民，而彼等不符合75號文列明的特殊目的企業於中國的投資範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75號文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最終個人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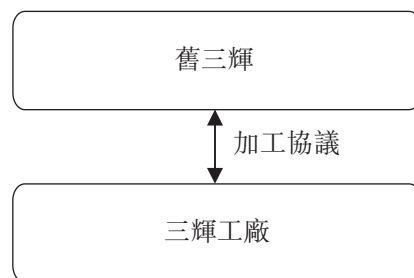
舊三輝及三輝工廠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前身公司舊三輝在香港成立之時。舊三輝的最初法定股本為600,000港元，分為6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楊先生、游先生及Kao Hsu-Kuei女士分別獲發行100,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舊三輝於初期與廣東省不同縣加工廠合作，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源線。在舊三輝的管理方面，楊先生負責生產管理以及產品工程及發展，而游先生則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Kao Hsu-Kuei女士為一名被動投資者，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及參與舊三輝的事務。Kao Hsu-Kuei女士所持有的300,000股舊三輝股份已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轉讓予兩位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楊先生及游先生按比例分別向其他舊三輝的股東購入1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完成以上股份轉讓後，楊先生及游先生分別持有舊三輝20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舊三輝的股權架構由當時開始一直維持不變，直至舊三輝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通過有關舊三輝自願清盤的特別決議案。

為更好地配合生產訂單的增加，舊三輝與深圳市寶安外經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日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於寶安設立三輝工廠。三輝工廠主要從事電源線、小型變壓器、有色金屬及塑膠產品的加工。

自合作協議之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緊接三輝深圳註冊成立日期前）期間的本集團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由於三輝工廠為加工廠，其自成立以來未進行任何銷售，因此為(i)更好地控制本集團中國業務；及(ii)開拓國內銷售，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三輝深圳，以進行銷售及擁有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機器及設備。舊三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深圳市寶安區貿易工業局申請終止三輝工廠的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舊三輝與三輝工廠、深圳市寶安外經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松聯股份合作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終止合作協議。深圳市寶安區貿易工業局及南頭海關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終止合作協議，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批准取消註冊通知。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取消註冊三輝工廠為中國加工廠時，三輝工廠的業務及營運自此合法及正式終止。

鑑於三輝工廠的業務成功終結，楊先生及游先生(舊三輝的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通過有關舊三輝自願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游先生及楊先生亦同意成立三輝香港作為控股公司，此乃代表於三輝深圳(作為外商獨資實體)成立以取代三輝工廠(作為加工廠)之後企業發展踏入一個新時代。一項有關舊三輝清盤呈請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舊三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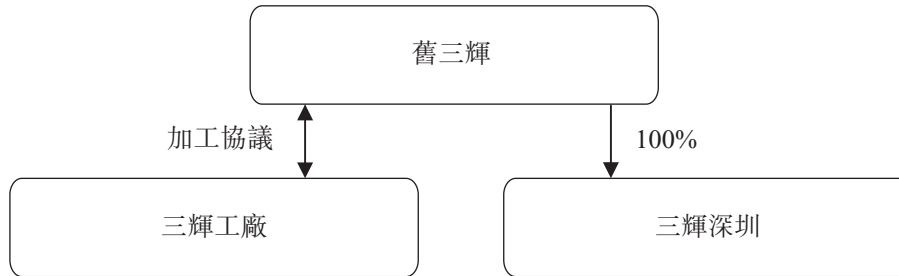
緊接舊三輝自願清盤前，舊三輝擁有保留溢利約5,094,000港元。董事確認三輝工廠僅為加工廠，自其註冊成立起無任何資產及負債。三輝工廠所用的機械及其他營運設備為舊三輝所擁有。根據合作協議，舊三輝負責三輝工廠的所有負債。舊三輝的所有負債均已於清盤前結清。於往績期間，舊三輝分別向三輝香港出售一項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代價分別為1,800,000港元及1,860,000港元。此外，若干已悉數折舊的機械及營運設備已於往績期間開始前無償轉讓予三輝深圳。

三輝香港及三輝深圳

三輝深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為100萬港元，由舊三輝擁有全部股權。舊三輝解散及三輝工廠終止經營後，三輝深圳繼續運作舊三輝的機器，包括但不限於編織機、注模機及絕緣押出機，該等機器已於往績期間開始前悉數折舊且三輝深圳並無就該等資產記錄任何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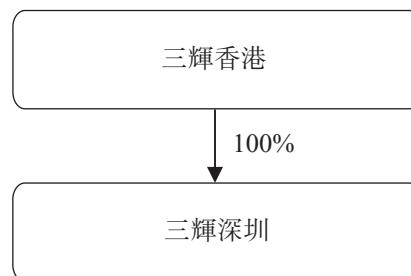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三輝深圳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三輝工廠正式停止業務之日）期間的本集團架構如下：



三輝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楊先生及游先生於註冊成立時分別獲發行1,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舊三輝與三輝香港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輝香港以代價1,000,000港元向舊三輝購入其於三輝深圳的全部股權。該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得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三輝深圳的註冊資本增至10,000,000港元，全數由三輝香港出資。三輝深圳主要從事製造電源線、電線、插座、接頭及塑膠產品。

三輝香港及三輝深圳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下為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初，游先生開始出售其於三輝香港的所有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楊先生與游先生訂立一項購股協議，據此，楊先生以代價8,000,000港元向游先生購入2,000,000股三輝香港的股份，代價乃參考三輝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商譽釐定。此外，楊先生亦已支付1,851,000港元，以解除游先生就擔保銀行貸款作出的抵押。為確定三輝香港的最新稅務狀況，已根據自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三輝香港的財務業績，向稅務局報稅。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成為三輝香港的唯一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購股協議後，游先生不再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且其與楊先生並無任何尚未處理的糾紛。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悉數結清。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轉讓三輝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ble One。

三輝香港於香港火炭設有一個辦公室以供行政及後勤之用。

Able On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Able On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其中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發行 1 股股份。於同日，楊先生再獲發行 2 股股份，作為 Able One 從楊先生購入三輝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的代價。根據重組，Able O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本公司，詳情載於以下「公司重組」一段。

Capital Convoy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Capital Convo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其中三輝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發行 1 股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pital Convoy 由三輝香港全資擁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pital Convoy 為三輝實業的控股公司。

Joint Market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Joint Marke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其中三輝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發行 1 股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int Market 由三輝香港全資擁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int Market 為鉦鑑科技的控股公司。

三輝實業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三輝實業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其中楊先生獲發行 5,000 股股份，及李先生獲發行 5,000 股股份。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

三輝實業主要從事加工及分銷裸線材（無連接插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前，裸線材業務由本集團經營。基於李先生於該行業之銷售和營銷經驗，楊先生邀請李先生作為三輝實業之股東。自其成立後，本集團向三輝實業轉讓裸線材業務。成立三輝實業的核心商業理念乃為肯定李先生的過往貢獻。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向三輝實業（李先生擁有 50% 權益）轉讓裸線材業務，而非向其一次性支付現金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紅，乃由於(i)楊先生旨在於游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不再擔任三輝香港的股東後，與李先生建立及維持存續關係；(ii)三輝實業亦為本集團激勵李先生對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貢獻的平臺及激勵(李先生接獲之銷售訂單乃由三輝實業記錄)。另一方面，一次性現金花紅可能對本集團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收取代價。僱員福利1,380萬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將裸線材業務轉讓予三輝實業的日期)裸線材業務的公平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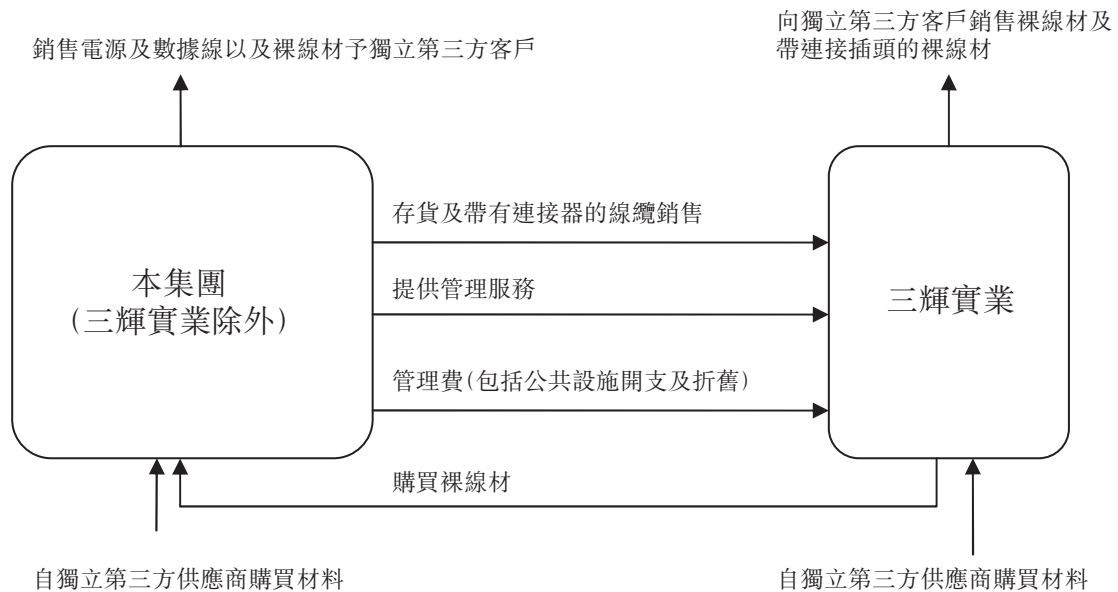
本集團計劃與李先生共同開發三輝實業，作為本集團裸線材業務之企業品牌，從而三輝實業日後可直接將裸線材銷售予客戶。於向三輝實業轉讓裸線材業務後，本集團以總價值約1,140萬港元向三輝實業出售原材料存貨(包括銅線及塑膠粉)。本集團並無向三輝實業出售任何生產設施(包括工廠和機器或生產員工)。然而，本集團向三輝實業提供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包括公共設施開支及折舊)。自其成立後，三輝實業在最初階段並無配備可自主生產不帶連接插頭的裸線材的完整的生產線。三輝實業的生產設施位於本集團生產廠房的其中一個車間，與本集團的其他生產設施隔離開來。董事會認為，將該等生產設施自現有位置搬遷將引致不必要的物流、運輸及行政成本。於三輝實業成立後，其開始配備輔助生產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設備及其賬面值淨額(「賬面值淨額」)詳情如下：

機器類型	功能	機器數量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淨額 (港元)
編織機	將若干裸銅線延長線 絞合成一條金屬線	9	483,226
頻譜分析儀	測試機器，以檢測裸線材產品中 有害元素(如重金屬)的含量	2	269,872
裁紗機	將一束線纜裁斷至設定長度	2	180,000
模製設備		31	473,417
其他			467,752
			<u>1,874,267</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銷售帶連接插頭的線材，共計130萬港元及240萬港元，以致三輝實業可開始就微型USB及迷你HDMI裸線材業務建立其自己的客戶網絡。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三輝實業的總收入為4,100萬港元及910萬港元。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三輝實業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240萬港元及9萬港元。有關本集團與三輝實業之間的上述交易及三輝實業自成立日期以來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第二節之附註30及31。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三輝實業間的業務關係如下：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乃專注於連接器綜合產品而非銷售2芯裸線材，以吸引希望自單一供應商採購手機線及連接插頭的客戶。此外，實行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即銅線加工（自銅管材至銅線）的上游垂直拓展，將需大量的資本投入。董事認為這樣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除銷售不帶連接插頭的2芯裸線材外，三輝實業向李先生招攬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帶連接插頭的線材銷售亦取得一般的銷量（自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170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為150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楊先生與Capital Convoy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以總代價3,189,273港元將其於三輝實業股本中持有的5,000股股份連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轉讓予Capital Convoy。該代價款項乃參考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輝實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股東貸款本金額釐定。該股份轉讓為重組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份轉讓之代價已悉數支付。

為鞏固對裸線材業務未來業務發展的控制權及避免本集團與三輝實業間的潛在關連交易，董事就收購李先生於三輝實業中的權益與李先生進行協商。然而，李先生擬變現其於三輝實業中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Capital Convoy與李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Capital Convoy同意以代價10,000,000港元向李先生購入其於三輝實業所持有的5,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港元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餘下金額將分四期支付，每期2,000,000港元。李先生於出售事項後離開三輝深圳。該股份轉讓之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悉數支付。

根據上述買賣協議，李先生承諾，自協議之日起兩年內，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中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購入三輝實業100%控股權。三輝實業的財務資料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呈列。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三輝實業的全部控制權並為符合本集團縮小2芯裸線材（無連接插頭）業務規模的策略，三輝實業將專注於裸線材業務，尤其是製造及銷售手機產品的19芯迷你HDMI及5芯微型USB線材。三輝實業將繼續採購原材料（如銅線、用於迷你HDMI裸線材的聚四氟乙烯材料及用於2芯裸線材封裝的PVC塑膠粉等）以進行該裸線材業務。

鑒於科技進步使迷你HDMI裸線材（無連接插頭）的市場需求上升，三輝實業於二零一零年購買兩台裁紗機及五台編織機用於迷你HDMI及微型USB裸線材業務。董事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前，購買額外設備並完成建設及安裝全套生產設施，用於製造迷你HDMI及微型USB裸線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鉦鑑科技

鉦鑑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總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全數發行予楊成偉先生。鉦鑑科技主要從事組裝醫療控制裝置。根據楊先生、三輝香港及楊成偉先生之間的合約安排，自鉦鑑科技註冊成立之日起，

- (i) 楊先生，通過三輝香港，已控制鉦鑑科技管理層，因楊成偉先生一直按照其指示管理鉦鑑科技；
- (ii) 楊先生，通過三輝香港，已控制楊成偉先生所持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
- (iii) 鉦鑑科技業務之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已轉移至三輝香港。

根據上述合約安排，儘管楊先生或三輝香港與鉦鑑科技之間缺乏股權所有權，楊先生，通過三輝香港，自鉦鑑科技註冊成立起，已實質控制鉦鑑科技業務並作出鉦鑑科技所有經營及管理決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Joint Market與楊成偉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Joint Market同意以代價10,000港元向楊成偉先生購入鉦鑑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根據鉦鑑科技已發行股本面值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份轉讓之代價已悉數支付。

於上述協議達成後，鉦鑑科技成為三輝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進行了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本集團的有關公司註冊成立
- 配發額外未繳股款股份
- 本集團收購三輝香港、鉦鑑科技及三輝實業
- 楊先生進行信託授產安排
- 本公司收購Able On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有關公司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Able O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Capital Convo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三輝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Joint Marke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三輝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鉦皓控股(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獲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將1股面值0.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鉦皓控股(BVI)。
- (f)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Trus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楊先生獲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集團重組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Able One向楊先生購入三輝香港股本中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三輝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金額537,961港元的股東貸款。作為該收購的代價，Able One向楊先生發行及配發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Capital Convoy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其同意以總代價3,189,273港元向楊先生購入三輝實業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三輝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及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Joint Market以代價10,000港元向楊成偉先生購入鉦鑑科技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鉦鑑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Capital Convoy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其同意以代價10,000,000港元向李先生購入三輝實業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三輝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 (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楊先生購入其於Able One的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Able O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購股的代價，本公司按楊先生的指示向鉦皓控股(BVI)發行及配發34,999,99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

楊先生進行信託授產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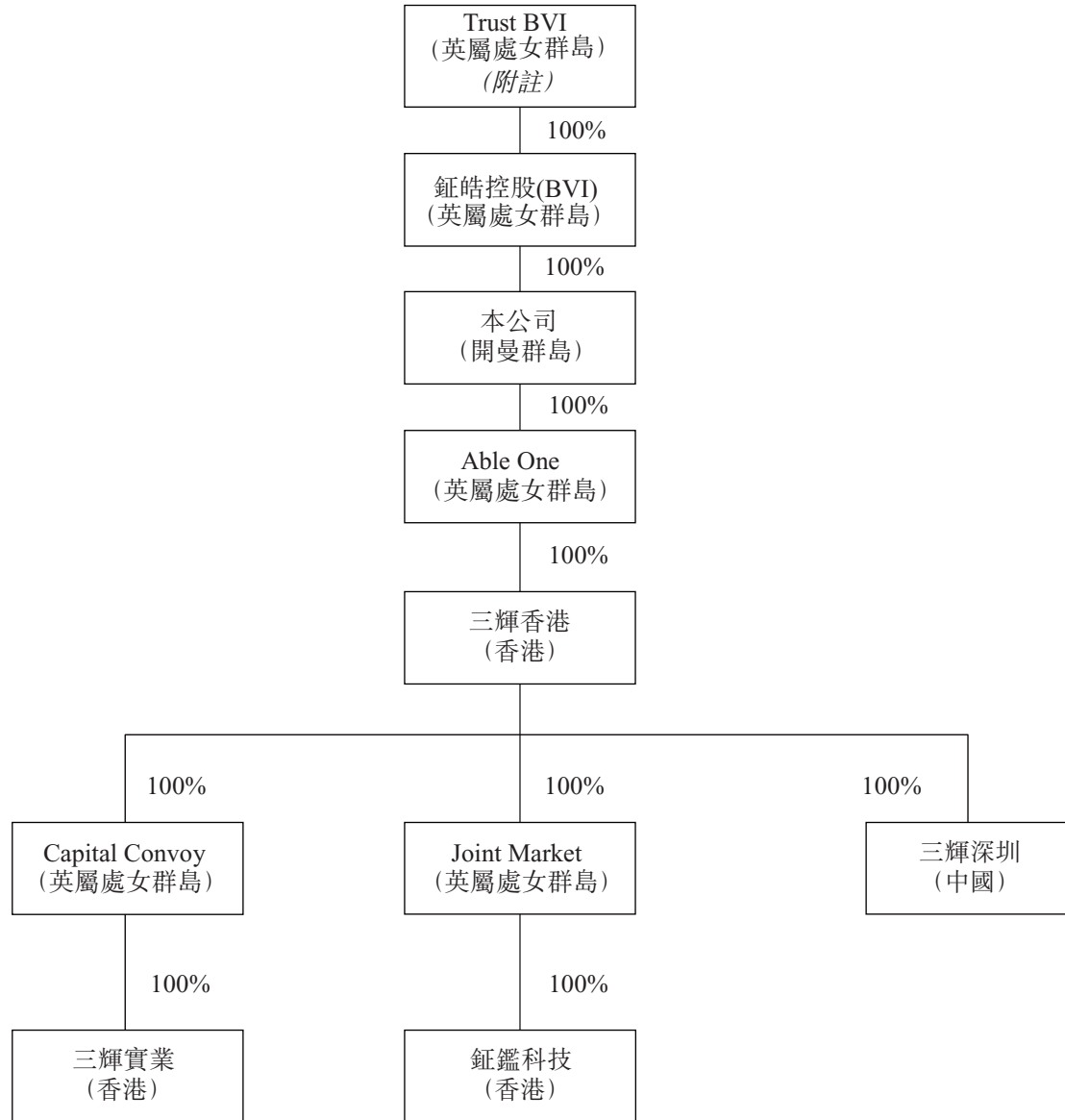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授產契據，The Race Champion Trust為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Equity Trust作為受託人的全權信託。楊成偉先生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益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楊先生將其持有的鉦皓控股(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rust BVI，據此，Trust BVI向楊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作為轉讓的代價。其後，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增資契據，楊先生以零代價將Trust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Equity Trust以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進行授產安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 Equity Trust作為 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Trust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he Race Champion Trust乃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的全權信託，而Equity Trust則為受託人。楊成偉先生為 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益人包括。

業 務

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源及數據線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其主要產品類別為：(i) 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ii) 醫療控制裝置；(iii) 供家用電器使用的電源線及插座；及(iv) 裸線材。各產品類別均有其各自的產品類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共生產超過40類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450類供家用電器使用的電源線及插座產品。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供手機使用的裸線材（無連接插頭）、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病人住院時使用）及相關配件。

下表概括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按產品分部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	53,430	29.0	63,834	39.9	46,916	38.9	68,228	54.2
醫療控制裝置	15,148	8.2	17,261	10.8	12,212	10.1	14,028	11.1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50,116	27.2	43,934	27.5	30,472	25.2	32,822	26.1
裸線材	57,212	31.0	29,204	18.2	25,946	21.5	9,423	7.5
其他	8,501	4.6	5,779	3.6	5,210	4.3	1,405	1.1
總額	184,407	100.0	160,012	100.0	120,756	100.0	125,906	100.0

本集團電源及數據線分部於往績期間內的主要客戶包括海外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多家國際知名手機供應商代工生產手機零件。本集團部分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已取得UL認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亦開始經營並錄得銷售5芯微型USB手機電源及數據線達1,270萬港元。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電源線及插座用於家用電器，包括照明電器及電視機頂盒。本集團已就其生產的電源線及插座取得多個國家的檢測及認證組織批授的安全認可及認證，包括UL、CSA、VDE、KEMA、FIMKO、DEMKO、BS、SEMKO、NEMKO、OVE、SEV、CCC、PSE及SAA。

業 務

本集團組裝及銷售的醫療控制裝置(尤其是枕邊呼叫器)設於病床旁邊，是協助病人緊急通訊及控制設備(如病房內電視、燈光及溫度)的多功能裝置。該等裝置以已拆除的零件及配件形式銷售及交付予客戶以進一步組裝及加工成最終產品。客戶亦會進行測試以保證最終產品符合美國相關規管規定。

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符合國際安全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通過客戶規定的全部必要驗證測試。

下表為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合併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84,407	160,012	120,756	125,906
毛利.....	26,008	35,595	26,445	26,535
年／期內溢利.....	6,937	24,010	17,549	16,367

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分部及醫療控制裝置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不能合理準確地確定，乃因(i)不可分配及共同直接勞動成本；及(ii)不可分配及共同公共設施成本而導致缺乏公平成本分配基準所致。

往績期間內，本集團租用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

鑒於技術的發展、客戶對質素及產品規格的要求，董事相信持續擴展不同及新型的電源及數據線的產能，對滿足客戶需要及維持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的競爭力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已成立了一支由15人組成並由楊先生領導的產品開發團隊。產品開發團隊會與本集團的客戶共同開發電源及數據線產品，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提供設計及工程支援。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文所載的本集團競爭優勢能帶動淨溢利增長，使本集團在電源及數據線行業內領先其競爭對手：

若干國際知名手機供應商的最終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手機相關電源及數據線產品最終會供應予國際知名的手機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業 務

日止九個月，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兩位客戶為國際知名手機供應商之一的供應商。本集團自舊三輝時代已與該等兩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已建立1至13年的業務關係，並從該等客戶接獲相對龐大的訂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22.1萬港元。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此外，董事認為，為該等客戶生產電源及數據線使本集團能緊貼終端客戶購買習慣的最新變動，讓本集團能夠調整設計並加以配合。

客戶認同的產品質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手機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的知名生產商中，因其於手機相關電源及數據線方面的專業程度而聞名，及對原設備製造手機生產商來說，本集團是認可／首選的電源及數據線供應商。本集團亦緊貼手機的最新發展情況，調整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不時發展及改良產品。此外，本集團得到不同的產品測試及認證組織批授的安全認可及認證，有能力達到多個國家的客戶（包括要求高質量標準或嚴格安全規定的客戶）的特定要求及向客戶提供質量保證。

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專業技術知識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多個來自設計、工程及生產等電源及數據線行業不同領域且有經驗及行業知識的人士組成，整體上在電源及數據線生產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領導，楊先生自舊三輝於一九九零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從事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此外，執行董事楊成偉先生亦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多個不同的業務範疇擁有六年經驗，包括產品開發、服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陳天鋼先生在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周煜輝先生於存貨管理及原材料採購方面擁有八年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對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的深入認識，能夠使本集團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所帶來的不同挑戰。

鄰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地理位置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深圳，該處亦是中國的主要製造中心之一。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該地區或集中於該地區進行採購。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地域上鄰近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可使其在降低運輸成本及存貨儲存、物料採購、技術支援及更緊密合作方面作出適時回應及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

業 務

一直維持自舊三輝時代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在深圳這個富有前景的市場上打穩基礎。

策略及業務目標

有關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中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

業務模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中的兩名為國際知名手機供應商之一的供應方。客戶會向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提出特定要求而本集團會指派特定的銷售團隊處理此等要求。銷售團隊負責協調客戶及不同部門，透過向產品開發部傳達客戶有關產品生產、產品測試及品質控制的特定要求，密切監察產品的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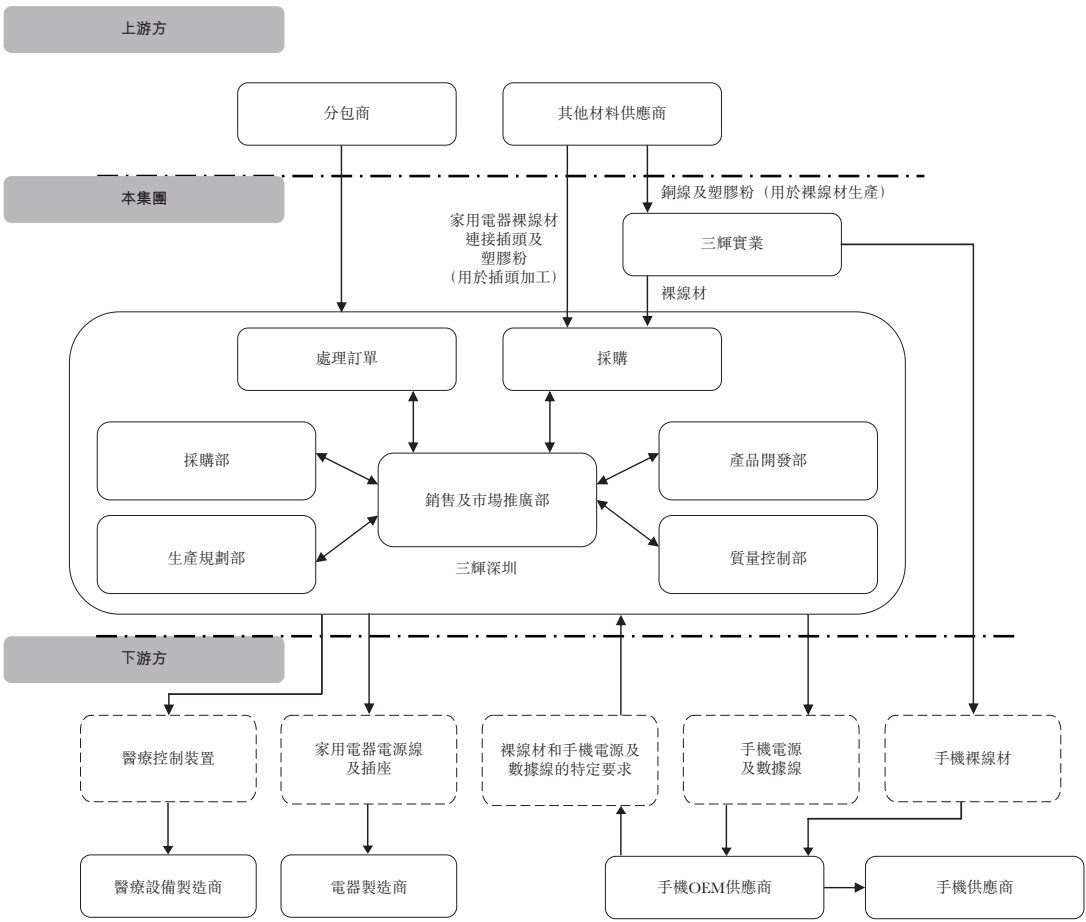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中的兩名會按星期或按月分別提供預期購買計劃，該等計劃一般載有未來12個星期的預計購買數量，並會確定下個星期的購買數量。一旦確認訂單，產品的價格會參考主要材料（例如銅線）的市價而定。

本集團參考客戶提供的預期購買計劃及預計交付日期制定其生產時間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採購部、產品開發部、質量控制部及生產規劃部會每日開會，檢討及落實生產時間表。生產時間表會分發予不同部門，由部門主管負責監察相關生產時間表的執行情況。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在穩定原料價格下客戶的預測購買計劃，購買銅線、塑膠粉或裸線材等用於生產的主要材料。對於不提供預測購買計劃的客戶，本集團將僅於接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購買訂單後才開始生產。

業 務

●後，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互動流程於下圖闡述：



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可概括分類為四種產品類別：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醫療控制裝置、供家用電器使用的電源線及插座以及裸線材。各產品類別均有其各自的產品類型。



業 務

自舊三輝時代以來，本集團從事電源及數據線行業已超過20年，擁有製造電源及數據線的生產技術及經驗，能夠符合世界各地的安全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擴充至逾850類電源及數據線產品。

鑒於環保意識日漸提高，本集團已推出無鹵系列電源及數據線。其大部分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屬無鹵性質。除電源及數據線產品外，本集團亦組裝醫療控制裝置，該等裝置設於病床旁邊，是協助病人通訊及控制其他設備（包括電視、燈光及溫度）的多功能裝置。

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

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包括2芯線材及接頭，一般用於給手機充電。絞合銅線的直徑介乎0.26至2.4毫米，可攜帶低電壓電流最高達三安培。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要求，本集團生產40種以上不同類型的手機電源及數據線。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長度普遍縮短。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加權平均長度分別為1.73米、1.40米及1.35米的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佔本集團銷售量逾90%。下表載列本集團製造的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產品系列：

主要產品	無鹵產品	絞合 銅線直徑 (毫米)	最高等級 (安培)	最高 電壓	產品數目
電源線	是	0.26至2.4	3	35	17
	否	0.27	3	35	3
數據線	是	0.27至0.6	2	20	17
	否	0.36至0.49	2	20	5
					42

為應對數據傳輸速度及音像製品質量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行業概覽」一節「USB標準連接器」段落所討論的建議數據功能手機充電器的統一，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始開發及生產微型USB電源及數據線。此外，本集團通過一家台灣官方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組織的測試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合資格微型USB製造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尚未通過微型USB相關測試，因而作為一家通過微型USB相關測試的客戶授權的分包商，透過購買裸電源及數據線製造微型USB電源及數據線。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通過微型USB測試後，本集團開始生產11種不同規格的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產品（微型-A USB 連接器及微型-B USB 連接器），並正式開始製造微型USB電源及數據線。本集團亦預計開始製造迷你HDMI電源及數據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由於本集團根據已落實的訂單製造產品，董事確認產品組合變動並無導致陳舊存貨，供手機用USB連接器標準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醫療控制裝置

醫療控制裝置為病床旁邊的多功能設備。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產品包括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床線及電話線。枕邊呼叫器有不同規格，從簡單1按鈕枕邊呼叫器（可處理緊急通訊及照明控制）到高級26按鈕枕邊呼叫器（病房緊急通訊、電視、照明及溫度控制等）。本集團出售的枕邊呼叫器乃為已拆除的零件形式，包括枕邊呼叫器所有必要配件（如裸線材、PCB及塑料機殼等），以於交貨後由其客戶進一步組裝。本集團採購用於醫療控制裝置的材料乃基於客戶的規定並獲客戶批准。儘管本集團有時會提供意見及參與，但醫療控制裝置的設計源自客戶，而客戶會密切監控及從整體上控制及最終決定設計相關的事項、材料使用及醫療控制裝置的最終組裝。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生產的醫療控制裝置的所有零件及配件均出口至美國一家醫療設備製造商以進一步組裝及加工成最終產品，以銷往醫院及診所。客戶亦會進行測試以保證最終產品符合美國相關監管規定。

供家用電器使用的電源線及插座

供家用電器使用的電源線一般為非無鹵，可攜帶最高250伏特的正常電壓電流。不同國家對家用電器有不同的安全、電壓及環保標準，而全球廣泛使用的有超過10種插座。不同國家使用的電源線，其插腳數目亦有所不同。例如，本集團生產的EU標準插頭主要為250伏特的圓腳插頭，而本集團生產的UL標準插頭則為125伏特的扁腳插頭。本集團部分獲得CSA、VDE、PSE、BS、CCC的安全認可及／或認證的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均使用「SUN FAIR」商標。本集團部分產品符合十一類國際安全標準，包括UL、CSA、VDE、NEMKO、SEMKO、FIMKO、SEV、DEMKO、OVE、KEMA及CCC。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製造的供家用電器使用的電源線及插座的主要產品系列：

主要產品	標準	產品數目
電源線	BS	15
	BS、VDE、NEMKO、FIMKO、SEMKO、SEV、DEMKO、OVE、KEMA	13
	SAA	8
	SAA、VDE、NEMKO、FIMKO、SEMKO、SEV、DEMKO、OVE、KEMA	10
	VDE、NEMKO、SEMKO、FIMKO、SEV、DEMKO、OVE、KEMA	46
	VDE、NEMKO、SEMKO、FIMKO、DEMKO、OVE、KEMA	10
	VDE (無鹵)	5
	CCC	7
	PSE	31
	UL 及 CSA	159
	其他	64
插座	VDE、NEMKO、FIMKO、SEMKO、SEV、DEMKO、OVE、KEMA、CCC、UL、CSA	85
	VDE、CCC、UL 及 CSA	5
		458

裸線材

裸線材主要為本集團製造及出售的無連接器的2芯裸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給手機充電。目前，本集團已成功減少每條裸線材的核心銅線數目至11條。絞合銅線的直徑介乎0.26毫米至2.4毫米。本集團製造的裸線材產品主要包括(i) 14類絕緣體厚度介乎0.17毫米至0.65毫米的PVC線及(ii) 26類絕緣體厚度介乎0.15毫米至0.25毫米的無鹵線，主要用作連接手機或電器產品的外部電極，以及變壓器或充電器。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不同產品系列生產的裸線材產品的產品系列：

產品系列	核心銅線數目	正常厚度範圍 (毫米)		護套	產品數目
		絞合銅線	絕緣體		
無鹵產品：					
無PVC 防燃					
絕緣護套線	15 至 41	0.26 至 0.8	0.15 至 0.25	0.2 至 0.5	25
無PVC 防燃					
絕緣線	19	2.4	0.2	不適用	1
非無鹵產品：					
PVC 絕緣線	11 至 50	0.4 至 0.8	0.17 至 0.65	0.4 至 0.55	14
					40

本集團部分裸線材均進行屈曲測試，可承受最少3,000次屈曲壓力。此外，本集團可加入防燃的絕緣物料至裸線材，使產品設計為可抵抗攝氏136度的持續加熱溫度最少達7日之久，及／或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要求使用無鹵物料。

生產

製造基地

本集團現時利用其外商獨資企業三輝深圳租賃的設施進行生產。三輝深圳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由五座工廠樓宇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11,875平方米。本集團的生產線可生產不同類型的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產品，這能夠讓本集團快速應對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董事相信，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對維持本集團的成功來說尤為重要。本集團位於深圳的製造基地可輕易方便地接觸到聚集於該地區的客戶，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戰略位置優勢。其生產規劃部負責整體生產及生產規劃程序，以確保產出能準時滿足客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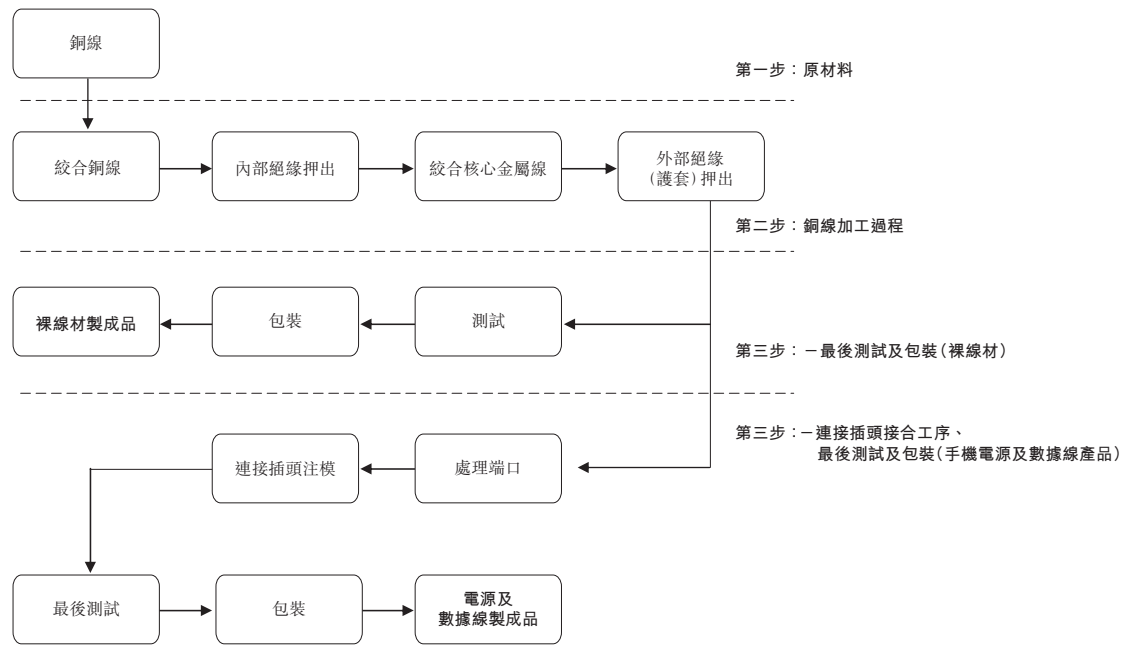
為保持生產效率，本集團投資先進生產機械及設備。本集團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銅線編織機器、絕緣機器、擠壓機以及注模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購置七台編織機及兩台裁機，以於日後開發19芯迷你HDMI及5芯微型USB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業 務

生產過程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及裸線材

下圖說明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的主要生產工序：



第一步－原材料：

在生產工序開始時，會先檢查原材料的外觀、結構及功能。然後根據客戶對產品規格的特定要求，將不同的塑膠粉製成絕緣外層及裸線材護套。無鹵塑膠粉製成無鹵數據線。

第二步－銅線加工過程：

絞合銅線

將直徑 0.05 毫米至 0.16 毫米的若干裸銅線延長線絞合成一條金屬線。

內部絕緣押出

經過絞合的銅線包上一層塑膠進行擠押，製成核心金屬線。

業 務

絞合核心金屬線

兩條或以上的核心金屬線（視乎產品要求而定）絞合成一束金屬線。

外部絕緣（護套）押出

每束金屬線會再包上一層塑膠進行擠押，過程與內部絕緣工序相似，為金屬線製作絕緣保護層，抵抗環境侵害。製成品為裸線材。

第三步

—最後測試及包裝（裸線材）：

最後測試

向客戶交付裸線材製成品前，並會進行若干隨機功能測試，例如熱力測試、物理測試及內部電路測試。

包裝

裸線材製成品經包裝後交付客戶。

—連接插頭接合程序、最後測試及包裝（電源及數據線）

處理端口

將裸線材兩端的內部電極連接並形成外部電極。

連接插頭注模

接著，完成端口處理的線材會置於注塑機的模組上。注塑機內的熱塑性樹脂會溶解並注入模組。待冷卻及直至聚合體凝固後，線材就會從模組移出並與連接插頭完成接合。

最後測試

在向客戶交付電源及數據線製成品前，本集團會進行若干隨機功能測試，例如熱力測試、物理測試及內部電路測試。

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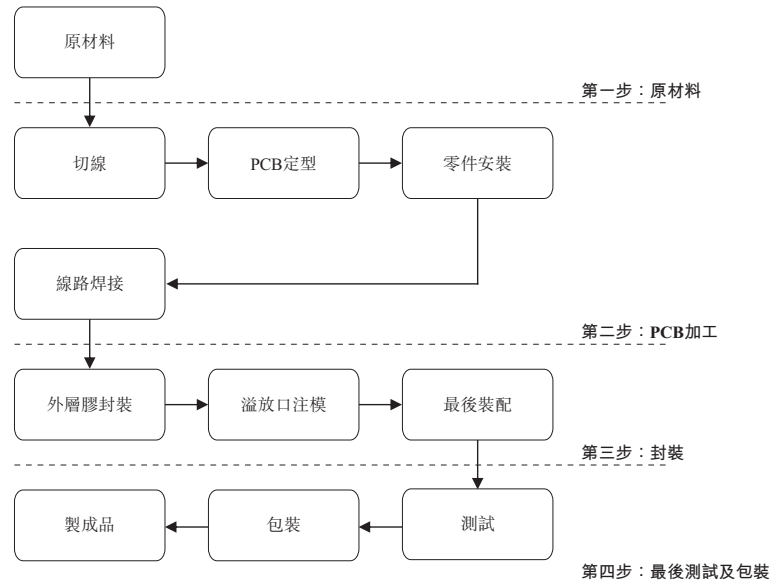
電源及數據線製成品經包裝後交付客戶。

醫療控制裝置

本集團亦組裝醫療控制裝置。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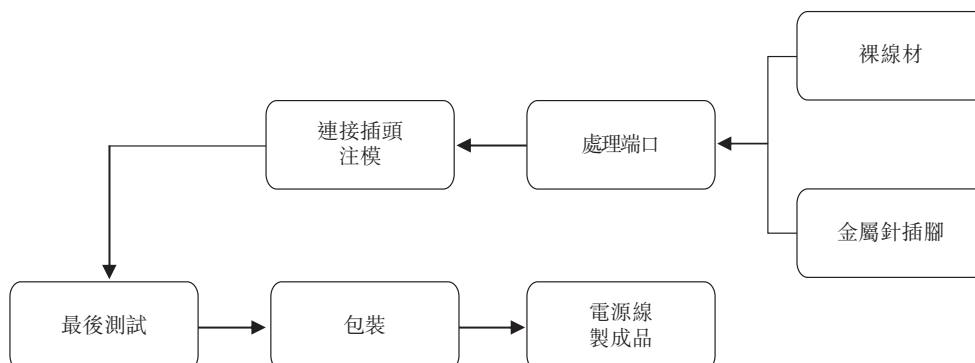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本集團的醫療控制裝置組裝流程的主要生產工序：



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採購及焊接印刷電路板上的晶片、集成電路及電容，並將其與本集團生產的裸線材連接。之後會將已連接電線的印刷電路板插入本集團生產的塑膠控制裝置內。在向客戶交付產品前，本集團會進行若干功能測試，例如物理測試及內部電路測試並進行包裝。不同規格的醫療控制裝置其功能也各異，包括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及電話線。

供家用電器使用的電源線及插座

本集團採購家用電器金屬針插腳及無連接插頭的裸電源線。金屬針插腳與裸電源線相接，繼而置於注模機的模組上。注模機內的熱塑性樹脂溶解並注入模組。待冷卻及直至聚合體凝固後，已接合插頭的電源線被移除模組。下圖說明供家用電器使用的電源線於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生產工序：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工廠於往績期間內的平均年度計劃產能及使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			
注模機數目	33	33	33
實際產量 (百萬單位)	36.5	25.4	14.4
估計最大產量 (百萬單位) ⁽¹⁾⁽²⁾	45.4	45.4	34.1
使用率 (概約百分比) ⁽³⁾	63.0	55.9	42.2
裸線材			
編織機數目	7	7	7
實際產量 (千公里)			
— 本集團電源及數據線 的下游生產	151.5	67.4	49.6
— 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	68.1	41.8	23.0
— 三輝實業售予獨立第三方	—	11.4	6.0
估計最大產量 (千公里) ⁽¹⁾⁽²⁾	253.0	221.8	166.4
使用率 (概約百分比) ⁽³⁾	85.6	54.4	47.2
供家用電器使用的電源線及插座			
注模機數目	36	36	36
實際產量 (百萬單位)	14.9	19.2	12.7
估計最大產量 (百萬單位) ⁽¹⁾⁽²⁾	36.6	36.7	27.5
使用率 (概約百分比) ⁽³⁾	40.7	52.3	46.2
醫療控制裝置			
所用注模機數目	11	11	11
實際產量 (百萬單位)	0.6	0.7	0.4
估計最大產量 (百萬單位) ⁽¹⁾⁽²⁾	1.2	1.2	0.9
使用率 (概約百分比) ⁽³⁾	50.0	58.3	44.4

附註

- 估計產能乃按目前本集團及三輝實業就各產品分部中各種主要產品運作的機器產能數量計算。
- 估計產能乃根據有關機器數量的日產能計算，假設有關機器每天運轉10小時，每年運轉264天及九個月運轉198天。
- 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在往績期間出現波動。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及裸線材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低，原因是本集團專注於連接器綜合產品而非銷售裸線材的策略。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較低，原因是本集團增加其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分包量。對於家用電器及醫療控制裝置使用的電源線及插座，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提高，乃由於全球經濟復蘇。

業 務

生產規劃

本集團生產規劃部每星期都會根據以下資料設定生產計劃：

1. 客戶確定的購買訂單；
2. 未完成的銷售訂單及存貨明細，包括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清單；及
3. 客戶提供的預期購買計劃顯示未來 12 個星期的預定購買數量。

產品開發

本集團產品開發部集中發展生產技術工程及工藝，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及需要，尤其是有關使用無鹵產品的環保要求。本集團的產品開發活動無須任何重大資本投資，此乃由於現時的生產程序基本上屬勞工密集型且勞動成本相對較低。因此，與其往績期間內的營業額相比，本集團開發活動產生的成本相對較低。然而，董事可能會決定日後將資源進一步投放於董事認為有需要及合適的特定發展項目，以應對中國不斷變化的外包市場環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開發部由楊先生領導，共有 15 人，其中 5 人為高級工程師，全部在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至少 6 年經驗以及其中若干員工均畢業於專業為電子工程及模具設計與製造的大學或技術學院。產品開發部主要與客戶共同開發若干電源及數據線產品，與客戶定期會面及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提供設計及工程支援。本集團除了內部產品開發具有優勢外，亦會透過參觀行業展覽，利用外部產品開發資源，使工程師可洞悉本集團產品的行業發展及未來方向。

董事相信，日後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是否能夠向目標客戶交付高質素及度身訂造的產品。為了客戶的利益，以及為了達到客戶的需要及期望，本集團亦不斷尋求機會，透過研究及測試其他各方開發的有用的新技術提供產品。

業 務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

本集團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產品客戶包括從事電子消費行業上市公司的手機原設備製造商，彼等將本集團電源及數據線整合入其客戶的手機產品。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兩個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一個國際知名手機供應商的供應商。對本集團該兩位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約達 8,170 萬港元、6,090 萬港元及 5,540 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 44.3%、38.1% 及 44.0%。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五大客戶當中的兩大客戶為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國際知名手機供應商之一的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已建立 1 至 13 年的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將會繼續利用與訂單龐大及信貸記錄良好的手機原設備製造商建立的業務關係。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按其客戶類別分類的總收入明細：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客戶 A . .	手機研究、生產及銷售	66,218	35.9	38,266	23.9	28,828	23.9	19,303	15.3
客戶 B . .	手機研究、生產及銷售	15,470	8.4	22,679	14.2	14,962	12.4	36,072	28.6
客戶 C . .	家用電器電源線研究、生產及銷售	26,324	14.3	21,034	13.1	16,485	13.7	14,156	11.2
客戶 D . .	醫療設備銷售	15,529	8.4	17,525	11.0	12,238	10.1	14,028	11.2
客戶 E . .	手機研究、生產及銷售	14,931	8.1	1,509	0.9	1,509	1.2	—	—
客戶 F . .	手機研究、生產及銷售	1,071	0.6	12,545	7.9	10,757	8.9	2,167	1.7

業 務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客戶G...	手機研究、生產及銷售	-	-	12,676	7.9	11,106	9.2	2,364	1.9
客戶H	變壓器貿易及生產	-	-	-	-	-	-	13,595	10.8
其他...		44,864	24.3	33,778	21.1	24,871	20.6	37,816	30.1
合計...		184,407	100.0	160,012	100.0	120,756	100.0	125,906	100.0

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佔其總收入約75.1%、70.0%及77.2%。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為6,620萬港元、3,830萬港元及3,610萬港元，佔有關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35.9%、23.9%及28.6%。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倚賴於(i)繼續從此等客戶取得訂單的能力；(ii)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及(iii)影響手機相關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發展的因素。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超過126名不同的客戶，而近75%的客戶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建立了良好關係，並無接獲客戶重大投訴，並相信彼此的關係在日後將得以持續。於往績期間內，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於緊隨●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由銷售及市場推廣專才組成，彼等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銷售團隊會按相關產品而調派至不同分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協調客戶及本集團不同部門，透過向產品開發部傳達客戶有關產品生產及質量控制的特定要求，密切監察產品的開發。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楊成偉先生領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名銷售員工。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為尋找及專注於中國特定客戶群，尤其是國際手機供應商的原設備製造商。基於該客戶的定位策略，本集團可投入更多資源服務經

業 務

挑選的優質客戶群，建立及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在尋找及評估特定客戶群時，以及為確保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已制定一套評估標準，當中包括高度管理誠信、相關及充足手機開發及銷售經驗、良好發展前景、穩健財務狀況、生產支援作後盾及龐大銷售網絡。由於優質客戶群乃根據同一套標準認真挑選，因此本集團可將資源集中於該等具有相關要求的客戶，以及根據該等客戶的類似需求有效管理生產規劃。董事認為上述策略對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屬合適及必須。

為維持及培養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在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專注造訪現有客戶，瞭解他們的需要。銷售人員約見客戶，介紹最新產品及收集客戶意見。本集團會於有需要時調整產品設計，以盡量符合客戶的需要。

銷售顧問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亦聘請銷售顧問，負責介紹、推薦及聯絡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客戶。所有銷售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聘用該等銷售顧問逾三年。彼等一直參與手機相關行業，而兩大主要銷售顧問為本集團的業務熟客。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聘請八名、六名及六名銷售顧問。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向個別銷售顧問支付的佣金分別約為790萬港元、310萬港元及260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總收入4.3%、1.9%及2.1%。應向銷售顧問支付的佣金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佣金比率在往績期間下降所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與三名銷售顧問訂立五份銷售顧問協議，其中四份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及另一份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儘管該等銷售顧問協議均已到期，相關銷售顧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繼續向彼等支付佣金。

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與銷售顧問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同意每月向銷售顧問支付佣金，有關佣金乃按銷售顧問所介紹客戶產生的本集團淨銷售金額（經扣除所有應付稅費及開支後）或銷售額計算。根據該佣金支付基準，銷售顧問向銷售中介支付的金額並無最低金額。銷售顧問協議年期為一年。銷售顧問於銷售顧問協議期限內向本

業 務

集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銷售顧問服務受到限制。彼等亦不得於銷售顧問協議終止後一年內向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推薦本集團客戶。銷售顧問與本集團之關係須每年續新，若無合約關係則將不會支付任何銷售佣金。

於往績期間，銷售顧問為本集團推薦兩個新客戶並成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期間，自該等推薦的新客戶所得銷售額佔總收入比例為9.0%、22.1%及30.3%。此外，於往績期間前，本集團對銷售顧問推薦的客戶所得收入比例為58.6%、48.0%及37.7%。

根據本集團與銷售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訂立的銷售顧問協議，銷售顧問負責管理廣東省的特定目標客戶。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部門的作用主要包括(i)與本集團自舊三輝時代起累積超過20年的客戶網的現有客戶保持聯絡，並積極尋找有關微型USB及迷你HDMI的新客戶；(ii)接受訂單；及(iii)處理日常銷售交易的內部文件記錄，而銷售顧問的角色僅為客戶介紹及推薦。因此，董事預期，日後對銷售顧問推薦新客戶的倚賴將降低，乃由於(i)本文件「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述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ii)本集團積極參與直接吸引新客戶的視聽及電子產品相關交易會及展會；(iii)於中國建立國內客戶網絡；及(iv)利用現有客戶網絡(已建立逾20年)以推薦新客戶。本集團正透過其自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且在未聘請銷售顧問服務的情況下發展其微型USB及迷你HDM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微型USB電源及數據線的銷售額達致約1,270萬港元。無須支付有關銷售微型USB電源及數據線的佣金予任何銷售顧問。本集團計劃運用●擴展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推廣部門，發展客戶及銷售網絡，尤其是微型USB及迷你HDM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方面，以本集團自身的銷售人員取代銷售顧問。就倚賴銷售顧問的風險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倚賴銷售顧問」一段。

定價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生產成本及本集團的預期毛利率制定定價政策，並考慮原材料成本及產品複雜程度等因素。若干原材料(尤其是銅線)的市價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會大幅變動，因此，該等原材料的預期成本部分反映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整體產品報價內。在三輝深圳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的產品不受任何中國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定價控制。

業 務

醫療控制裝置及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產品對海外客戶的售價乃按目的地至香港的離岸價格計算並與客戶議定。從本集團工廠付運該等產品至香港由本集團安排，而從香港至美國或客戶要求的其他地方的後續運送則由本集團的海外客戶負責。當產品運抵香港後，本集團即已完成對海外客戶之合約責任，且有關該等產品的風險乃轉移至海外客戶。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管理層批准後，向客戶提供30日至60日記賬期的結算條款。本集團的會計部會每月審核應收賬齡，與負責的銷售人員跟進逾期的應收賬款餘額。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需要貨到付款或預付貨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22.1萬港元。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銷售主要透過銀行轉賬或電匯以港元或美元結算。

原材料、供應商及採購

原材料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材料為銅線、塑膠粉(包括熱塑性彈性橡膠(TPE)、熱塑性聚氨酯(TPU)及聚苯醚(PPO))及有色金屬接頭。有色金屬接頭為安裝在連接插頭內金屬零件及金屬針。有色金屬接頭的規格及設計隨著本集團的不同產品而各異。5芯微型USB手機電源及數據線須在連接插頭上塗上高精密度的黃金塗層，而2芯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則毋須在連接插頭上塗上黃金塗層。銅的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斤68.1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斤41.4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回升至每公斤67.4港元。相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採購的塑膠粉平均成本自每公斤17.5港元增至每公斤19.6港元。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本集團透過提高產品定價將原材料成本的漲幅轉嫁予客戶，以減低商品價格相關的市場風險。

供應商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主要原材料，包括銅線、塑膠粉、插座及金屬針。除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裸線材以生產家用電器的電源線外，本集團亦向三輝實業購買裸線材，生產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買賣裸線材。此外，不少生產線使用的機器及設

業 務

備（包括感應線預熱器及50毫米的擠出生產線）在中國加工及組裝。於往績期間，大部分家用電器的裸電源線均購自一名獨立第三方。

銅線原料佔本集團直接材料成本的很大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買銅線原料分別佔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約29.9%、17.4%及16.7%。本集團購買銅線的價格通常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報價釐定，因而本集團的原料成本受銅期貨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乃透過參考銅材料購買價格釐定售價條款而管理有關銅價格波動風險。董事認為，有關售價調整與銅的價格掛鉤符合業內一般市場慣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銅線供應商的數目分別是九名、五名和八名，而本集團塑膠粉供應商的數目分別是21名、22名和24名。因此，本集團不認為其倚賴任何原材料的任何一名供應商，概因本集團使用的大部份主要原材料（如銅線及塑膠粉）於市場上均有大量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十個供應商中包括五大外部供應商，其中八名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已逾三年，其中兩名供應商自舊三輝時代起與本集團擁有逾十八年業務關係。

自三輝實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註冊成立起，本集團一直向三輝實業購入裸線材用於生產電源及數據線。三輝實業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於該期間因該等採購交易向三輝實業支付約3,740萬港元及650萬港元。本集團就購買裸線材支付予三輝實業的應付購買價格乃參考三輝實業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三輝實業則向本集團及外部供應商購買所需原材料，包括銅線及塑膠粉。

本集團的採購團隊經諮詢本集團產品開發部及生產規劃部的意見後，按照客戶的特定要求購入相應種類及數量的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一般按照已落實訂單及計劃預期購入數量購買用於產品的原材料。大部分原材料購自兩個或以上的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可按本集團要求的特定規格提供訂造材料，惟本集團也依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提供若干原材料，如有色金屬接頭。在只有有限或唯一供應來源的情況下，本集團尋求與有多年往績記錄保證的供應商合作。

業 務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程序以挑選供應商。本集團擁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的名單，並每月根據供應商的表現作出檢討。挑選認可供應商的準則包括定價、原材料的質量、售後服務以及按時運送原材料的能力。於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本集團要求準供應商完成一份由本集團編製的關於供應商背景以及其供應原材料的質量及技術水平的問卷。此外，準供應商亦需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樣本，以供本集團於落實任何購買訂單前進行檢驗及測試。

分包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一名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分包商。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將部分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生產分包予該名分包商，乃由於其與本集團一位客戶較為接近。分包商的職責僅為產品組裝、處理端口及連接插頭注模的流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分包商簽訂年期為一年的分包協議。根據該分包協議，分包商須按本集團下達訂單規定的數量完成產品組裝，且產品須符合本集團所要求的質量標準。所需材料包括銅線及塑膠粉由本集團提供予分包商，且本集團亦可不時自費派出技術員現場監控生產流程，以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分包商的品質監控團隊負責檢查於分包工廠的所有產品。此外，本集團的品質監控人員亦到訪分包商並作出隨機抽樣檢查以監察其產品質量。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涉及分包商製造的產品的重大退回情況。分包商鄰近客戶降低了運輸成本並確保及時回應客戶及付運。本集團的生產成本、行政管理費用亦可透過該分包安排而有所減少。分包費用按件數計算，並參考電源及數據線以及分包商實際進行工序的複雜程度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約13.7%、16.5%及29.4%由分包商提供服務，乃主要由於客戶的購買訂單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為約590萬港元、490萬港元及640萬港元。

與本集團相比，分包商的生產技術及生產設施只涉及連接插頭注模但不涉及裸線材生產。本集團已發展為電源及數據線產品（裸線材及連接插頭）的綜合模式，從而擁有分包商的生產技術及設施。

業 務

根據分包商的營業執照，其為電子產品（包括電源線）的製造加工企業。本集團分包予其的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乃為其營業執照的獲批准業務。此外，根據本集團從中國海關獲得的相關批文，分包商不得將本集團提供的材料或零部件外包或轉讓予其他分包商。於往績期間，分包商遵守相關規定。此外，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並非強制性認證產品類別，分包商毋須登記強制性認證。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分包商已就為本集團加工手機電源及數據線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毋須就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製造電源及數據線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承擔任何法律後果及責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5,970萬港元、6,400萬港元及3,260萬港元，約佔總銷售成本的37.7%、51.4%及49.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百分比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併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屬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三輝實業所致。同期，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2,690萬港元、3,740萬港元及1,240萬港元，約佔總銷售成本的17.0%、30.0%及12.5%。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支票及銀行轉賬以港元支付採購費用。本集團主要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購入原材料。這些供應商位置鄰近本集團生產廠房，在運送上提供方便並有助降低運輸成本。除三輝實業外，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有關原材料或供應商或分包服務短缺、延誤的事件或重大質量問題，亦無出現任何原材料採購問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明德就製造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訂立分包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廠房的應變安排」一節。

業 務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交付客戶前暫時存放的製成品。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對主要材料（如銅線、塑膠粉及有色金屬接頭等）實施及時供應的存貨政策，保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供生產所需，並於投入使用之前短時間內送抵生產工廠。採購團隊根據客戶提供的每星期訂單預測，規劃與監察採購及存貨水平。本集團採用存貨管理系統監察及管理原材料及製成品。該存貨管理系統提供多項記錄查閱功能，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量。該存貨管理系統讓本集團管理層、生產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能夠密切監察存貨政策的執行，從而對生產時間表及原材料採購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存貨的價值分別約為1,500萬港元、1,410萬港元及1,780萬港元。為盡量降低高齡存貨累積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存貨的庫齡定期審查陳舊存貨。本集團僅為庫齡一年以上的若干存貨作出陳舊存貨撥備。本集團一般不會擁有過多的高齡存貨，且大部分存貨在一年內售出或使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19萬港元、33.6萬港元及46.3萬港元。

品質保證

本集團業務依賴於交付一貫優質產品。客戶要求其產品須符合不同行業技術標準，及須符合其產品或其所銷售客戶的終端產品所在國相關政府機構的產品安全及其他規定。此外，其客戶在選擇本集團作為其供應商時普遍非常注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

本集團明白在生產工序中嚴格控制質量十分重要，已建立品質控制部門，負責實施品質控制措施及監察品質控制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部門擁有32名人員，負責在整個生產過程實施本集團制定的一系列品質監控措施。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品質問題而發生任何重大產品退回事件。於往績期間，概無發生任何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的重大退回事件。

本集團的產品已取得多個國家的檢測及認證組織批授的安全認可及認證，包括UL、CSA、VDE、KEMA、FIMKO、DEMKO、BS、SEMKO、NEMKO、OVE、

業 務

SEV、CCC、PSE及SAA。此等質量體系認證證明本集團的品質控制管理系統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有關該等認證詳情，請參閱本節「安全認可及認證」一段。

以下為從測試原材料、生產產品到檢驗製成品等各個生產階段所執行的品質控制程序：

原材料控制

當原材料付運至生產基地時，本集團品質控制部進行檢測，確保原材料符合規定標準。品質控制檢測人員會根據檢驗結果編製報告，並由品質控制部主管審閱及簽署。任何認定為不合格的原材料將立即退還予供應商。

生產控制

整個生產過程均執行品質控制措施，確保製成品符合客戶及適用國際標準的質量要求。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團隊於生產過程進行實地檢驗，以確保每件產品符合規定標準。本集團採用交叉檢測質量保證體系，包括在廠房檢測半成品，品質控制部門亦會在位於本集團生產場所的檢測實驗室進行檢測。若發現任何不合格之半成品，則會立即終止生產，並適當調整生產技術，解決有關質量問題。

成品檢驗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團隊會對成品進行隨機抽樣測試，以評估產品的功能和質量。質控人員檢驗製成品外觀、物性及包裝，評估產品是否符合規定標準。合規格產品經最後檢測後會運送入庫。

競爭

在中國，電源及數據線行業高度分散。中國現時有不少內資企業從事生產不同類別的手機相關電源及數據線以及家用電器電源線，但此等企業當中大部分為小規模經營，技術研究水平和產品開發能力不高。憑藉本集團自舊三輝時代起累積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及知識，以及強大的產品研發支援及廣泛及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董事相信，本集團較此等小規模內企處於更有利位置，以進一步發展和擴充其市場和產品。

業 務

董事認為，新加入者在加入電源及數據線行業可能遇到不同障礙或限制，難以大規模經營業務，例如：

- 銅線絞繞及押出工序運作時不致出現重大中斷的技術問題；
- 缺乏產品品質保證及如期交付產品的行內聲譽及可靠性；
- 缺乏業內營運及管理的經驗；及
- 未能靈活地及時回應設計與計劃改變。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主要為多間產品質量穩定的內資企業。外資企業相對本集團可能擁有競爭優勢，包括先進技術、生產效率以及產品的種類和質量。此外，這些競爭對手部分在財政及其他資源方面比本集團擁有更優厚的實力。

保險

本集團租賃五座大樓作其生產廠房以及四座員工宿舍。根據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中國企業須為其不動產投保若干意外險。有關公司可酌情為其部分或全部不動產投保及適當投保險種。本集團已為生產廠房的機器及倉庫投保(包括火險)。出租人已為租賃予本集團開展業務及生產經營的部分物業(6,700平方米)投保。

本集團並未對其產品投購產品責任險，亦未就第三方責任索償及業務營運中斷投保。為降低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本集團於產品開發至生產各個環節貫徹推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手機配件製成品符合有關政府部門制定或客戶要求遵守的相關標準。

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加規定的社保系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僱員的保險索償分別為48,702港元、14,077港元及5,019港元。於往績期間並無重大的保險索償。至於香港僱員，本集團已根據香港的監管規定購買包括工傷在內的僱員賠償保險，以及補貼個人醫療保險。於往績期間，香港的僱員並無重大的保險索償。

業 務

●後，本集團將根據企業管治規定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制定保險計劃。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產品責任索償、第三方責任索償或業務營運中斷。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保險覆蓋率主要包括員工醫療社會保險以及本集團物業及汽車的一般保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的各種風險，並採取相應行動（如購買適當的保單）以降低該等風險。

環境保護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少量固體廢物副產品。棄置此等固體廢物副產品以及排放氣體副產品並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成本。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並不涉及需經特別處理後方可排放的任何廢水。

本集團的營運受若干國家及本地法律與法規規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本集團於開始興建生產廠房前已進行環境可行性研究，並已取得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局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審查報告。本集團亦已確保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生產程序符合國家環保要求。對於未來任何廠房或設備的擴充或建立，本集團將進行必要的環境可行性研究，並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提交予有關環保當局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法律法規並無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盈利或競爭能力構成重大影響。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並無任何環境控制設施的重大資本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遵守適用環境規則與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未來兩年遵守規則及法規的預期成本約為人民幣24,000元。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兩項物業，分別用作(i)其聯絡及後勤辦公室以及倉庫；及(ii)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提供住宿。本集團亦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租賃五座大樓作車間、倉庫及辦公室，以及四座宿舍與若干配套設施作員工宿舍用途。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物業詳情如下：

業 務

a)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的物業權益

位置	用途	銷售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
香港新界沙田黃竹楊街1-3號裕昌中心9樓工廠單位A-C室	聯絡、後勤辦公室以及倉庫	243.70	三輝香港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69號帝堡城1座26樓C室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提供住宿	71.44	三輝香港

b) 本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位置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出租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松崗社區東風工業區1及2棟..	車間	4,875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松崗社區東風工業區3棟及4棟以及5棟的1及2層	車間、倉庫及辦公室	7,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松崗社區東風工業區宿舍樓A及B棟	職員宿舍	2,1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松崗社區東風工業區宿舍樓C及D棟	職員宿舍	1,45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

業 務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的所有物業（「該等租賃物業」），包括本集團位於集體土地上的生產廠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該幅土地由一組村民集體所有並由村委會管理。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該等租約（「該等租約」）的出租人（「出租人」）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並無擁有該等租賃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出租人並未獲得相關的物業業權證，故存在有關中國機構可能認為該等租約無效的潛在風險。因此，除第3棟物業外，出租人已就該等租賃物業根據《深圳經濟特區處理歷史遺留違法私房若干規定》、《深圳經濟特區處理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若干規定》及《關於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處理決定》（深圳市第四屆人大常委會公告第101號）的規定向深圳市寶安區的相關機構提出必需申請，以開始獲取尚未取得的物業業權證（「核准申請」）的程序。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下：

- (i)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租約的許可用途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 (ii) 由於已向中國有關機構提交登記該等租約的申請，故於核准申請完成之前，相關機構將暫時許可出租人或本集團使用物業，並將繼續該等租約的登記申請；
- (iii) 概無頒佈有關處理該等歷史問題及發出相關物業業權證的時間表的任何規定。鑒於相關機構正進行核准申請，政府不大可能清拆或收回該等租賃物業；
- (iv) 於往績期間，三輝深圳並無就該等租約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面臨任何糾紛或阻力；及
- (v) 出租人未能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不會使本集團受到任何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載列的獨立物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

業 務

生產廠房的應變安排

(i) 與明德的應變分包安排

本集團已於深圳及東莞物色若干工廠，具有足夠能力承接外判工作，可用作分包生產工序的不同階段。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獨立第三方明德訂立協議，據此，明德已同意於合約期內為本集團預留最多5,040萬條的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及電器數據線、240,000千米裸線材年生產能力，預留費用為人民幣100,000元（「應變分包協議」）。根據應變分包協議，明德預定的每年生產量乃根據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裸線材、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及家用電器電源線的實際生產量另加5%至10%的緩衝（鑒於日後發展，尤其是微型USB電源及數據線）而定。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屆滿。根據應變分包協議，本集團將向明德提供及交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輔料。明德不得使用本集團所提供者以外的生產材料。明德須按本集團下達訂單規定的時限及數量完成產品生產，且產品質量須符合本集團的有關質量標準。本集團將於收到產品後一個月內向明德支付生產費用。倘明德在產品數量或交付方面出現任何違反情況，明德須向本集團支付違約金，數額等於所享有生產費用的10%，並須彌償因其違約致使本集團產生的損失。倘明德未能根據規定的質量標準生產產品，明德須承擔維修及替換缺陷產品以及本集團未能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責任產生的費用。倘缺陷產品於維修或替換後仍然不符合所規定的質量標準，本集團保留拒收明德生產的產品的權利。倘明德未能根據應變分包協議交付產品，本集團亦有權終止應變分包協議。

本集團相信訂立應變分包協議可使本集團應付其生產需要。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分包其工作。

(ii) 搬遷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透過三輝深圳與寶興就寶安區的新租賃生產設施訂立預租協議，本集團有關模制業務及醫療控制裝置的裝配業務的設備及機器將逐步搬遷至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前景－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業 務

倘三輝深圳須從該等租賃物業搬離，本集團計劃搬遷其全部業務至該新地址。該搬遷預計在 75 個工作日內完成。實際搬遷成本將取決於勞工、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預期潛在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 500 萬元，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相信大部分機器在搬遷至新生產廠房方面不會出現重大問題，員工亦可方便地搬入新的住宅物業（如需要），不會影響本集團運作。董事預期該搬遷不會產生任何溢利或虧損，因為 (i) 本集團可以調整其生產計劃，避免搬遷期間產能暫時下降導致的任何銷售虧損；及 (ii) 本集團可根據應變分包協議向現有分包商或明德分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政府拆建該等租賃物業的可能性不高。本集團搬遷其業務至新地址的問題不大。董事相信該潛在風險不會對其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

彌償保證

出租人已同意就本集團由於該等租賃物業的任何業權爭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楊先生及鉦皓控股(BVI)已同意就本集團的任何搬遷成本及由於該等租賃物業瑕疵業權搬遷而可能蒙受的所有其他潛在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 (i) 標識為“”及其英文名稱為「SUN FAIR」的商標；及 (ii) 七項專利。本集團部分獲得 CSA、VDE、PSE、BS 及 CCC 安全認可及認證的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均使用「SUN FAIR」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登記域名：<http://www.sunfairw.com.hk>。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通知其已侵犯其他各方擁有的任何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於往績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中「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業 務

安全認可及認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的安全認可及／或認證：

首次認可／ 認證年份	國家	認證標誌	縮寫	測試實驗室／檢測 及認證機構
1994 年	美國	UL 標誌	UL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1995 年	加拿大	CSA 標誌	CSA	CSA International
1996 年	丹麥	D 標誌	DEMKO	UL International Demko A/S
1996 年	德國	VDE 標誌	VDE	VDE Association for Electrical, Electron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1997 年	澳洲	SAA 標誌	SAA	Department of Fair Trading, NSW Consumer Protection Agency
1998 年	挪威	Nemko's N 標誌	NEMKO	Nemko AS
1999 年	奧地利	OVE 標誌	OVE	奧地利電氣技術 協會
2001 年	荷蘭	KEMA-KEUR 標誌	KEMA	凱碼質量認證有 限公司
2001 年	瑞典	S 標誌	SEMKO	Intertek Semko AB
2002 年	英國	Kitemark	BS	英國標準協會
2006 年	芬蘭	FI 標誌	FIMKO	SGS Fimko Ltd.
2006 年	瑞士	瑞士安全標誌	SEV	Federal Inspectorate for Heavy Current Installations
2007 年	日本	PSE 標誌	PSE	財團法人日本電氣 安全環境研究所
2007 年	中國	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	CCC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就上述不同產品的相同安全認可及／或認證的上述證書的屆滿日期不同。

業 務

KEMA、NEMKO、CSA 及 DEMKO 並無屆滿日期。然而，該等安全認可及／或認證須每年續新。續新的條件包括支付年度執照／認證費用。本集團過去在續新安全認可及認證方面並未遇到困難。

不遵守公司條例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1(1) 條，除年內任何其他會議外，香港公司須每年（註冊成立日期起首十八個月除外）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對其進行詳細說明。

根據公司條例第 122(1) 及 122(2) 條，香港公司董事須促使公司編製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自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註冊成立以來，三輝香港的會計事宜由本集團中國深圳的會計部門處理，而秘書事宜由三輝香港當時的公司秘書處理。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輝香港並無召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直至近期，三輝香港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首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個財政年度」，連同首個財政年度統稱為「該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編製任何賬目。本集團中國深圳會計部由一位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及其他對香港法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認識及了解程度有限的中國公民組成。三輝香港當時的公司秘書為向外提供公司服務的公司。本集團會計部及三輝香港當時的公司秘書並無告知三輝香港當時的董事須召開有關會議或編製有關賬目。由於上述理由以及無意疏忽，本公司並無遵守公司條例第 111(1)、122(1) 及 122(2) 條。

三輝香港並未根據公司條例召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編製該兩個財政年度的賬目。對此，三輝香港當時的董事立即安排三輝香港委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審核三輝香港於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賬目」）及第二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賬目」，連同二零零八年賬目，統稱為「該等賬目」）。二零零八年賬目及二零零九年賬目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編製。該等賬目乃由本公司唯一登記股東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

楊先生及 Able On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向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申請頒下命令 (i) 將通過書面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視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召開的三輝香港

業 務

股東週年大會，以遵從公司條例第111(2)及111(3)條的規定；(ii)於三輝香港通過書面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提呈該等賬目，以遵從公司條例第122(1B)(a)條的規定；及(iii)延後於股東大會向三輝香港提呈該等賬目的時間，以遵從公司條例第122(1B)(b)條。

為避免任何進一步或其他不合規情況，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日後妥為合規：

- 郭紫玲女士，香港合資格會計師，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9年的專業經驗，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已獲聘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整個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合規及會計事務；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被聘用審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的賬目；
-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將聘用外部財務顧問及一間律師事務所，以就(其中包括)合規事項對本集團作出建議；
- 於●前，根據●的規定，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而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 於本集團●後，董事會將設立審核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提升企業管治，確保符合法定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下命令，據此，(i)通過書面決議案的股東大會將視為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召開的三輝香港股東週年大會；(ii)於通過書面決議案的股東大會向三輝香港提呈該等賬目；及(iii)將提呈該等賬目的期間延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基於已頒下該法院命令，三輝香港不再違反公司條例第111(1)、122(1)及122(2)條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構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和開展本集團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楊天洪先生	54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成偉先生	25	執行董事
陳天鋼先生	36	執行董事
周煜輝先生	32	執行董事
李顯龍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和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奮沖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楊天洪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於電線及電纜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楊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任職於Ming Tak Electrical Co (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源線)，負責管理及生產。彼之後於一九九零年建立舊三輝並負責生產管理及產品工程與開發。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指導方向。

楊成偉先生，2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高級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市場推廣。自其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楊成偉先生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近六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曾擔任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經理。楊成偉先生乃楊先生的兒子。

陳天鋼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及質量保證，同時協助總經理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前稱福建農業大學)，主修茶學，隨即加入本集團。彼曾為本集團原材料部門及生產單位主管。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三輝工廠，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為楊先生的外甥。

周煜輝先生，3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零零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採購部主管，負責本集團存貨管理及原材料採購。彼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在採購部任職近八年。周先生為陳天鋼先生的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顯龍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審計、稅務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獲李家梁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委聘為高級核數師。自二零零零年起，李先生創辦自己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提供審計、稅務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高級證書。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陳啟和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至今一直擔任The Refined Industry Co. Ltd.的Toys & Hobbies部門主管。彼於一九八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Wong's集團公司，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多項職位，包括機械工程師、助理工程經理、機械工程經理及項目經理，負責產品及零件機械設計、塑料及金屬模具製造、二次加工開發（如化學鍍層及塗漆）、全球客戶溝通及項目協調員。Wong's集團公司乃於●上市。於一九九三年，彼擔任Waysun Enterprise Co., Ltd.工程經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彼加入The Refined Industry Co., Ltd.擔任項目工程經理兼工程部主管，負責監督設計及工程活動。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彼一直擔任Ameroll Metal Products Co., Ltd.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全部職能部門及協調該公司的策略規劃事務。

蔡奮冲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機械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蔡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在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Asia Pte Ltd.的研發部門擔任機械工程師一職。於一九九二年，蔡先生加入Emerson Network Power（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Emerson Electric Co的附屬公司），在高功率產品設計團隊擔任總機械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離開Emerson Network Power時在技術核心工程小組擔任機械工程經理。蔡先生為印刷電路板設計、電纜及塑料盒方面的專家，以應付高功率密度產品的設計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董事委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及●，亦無任何其他根據●須予披露之事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林立波先生，34歲，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主管。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晉升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林先生負責實現本集團的銷售目標及管理客戶關係。林先生於廈門大學修讀會計電算化專業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

羅韶華先生，38歲，生產部主管。羅先生負責控制及管理日常生產活動。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晉升為生產部主管。羅先生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累積逾10年經驗。

陳永輝先生，32歲，產品開發部主管。陳先生負責根據本集團客戶的要求，制訂及實施產品開發計劃。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質量控制檢查員。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晉升為質量保證部主管及生產單位主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彼獲委任為產品開發部主管，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

聶志軍先生，35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質量保證部主管。聶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的質量保證政策。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質量保證部門副主管。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江西省勞動廳頒發的「電子設備技術員四級」資格。

翁雪鳳女士，31歲，本集團的會計經理。翁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庫務工作。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在會計及財務部門工作，後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晉升為本集團會計主管。翁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

公司秘書

郭紫玲女士，31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公司秘書職能，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彼是一名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8年的專業經驗。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郭女士曾任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專門從事審計和會計工作。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可比較公司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績效獲支付薪金、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作為酬勞。本集團亦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的營運而必需及合理產生之開支，向彼等償付報銷費用。本集團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市場薪酬水平、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之績效，定期檢討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

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的競爭權益

根據本集團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董事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只要其繼續為董事以及在辭任後或終止董事服務協議後十二個月內，其不會(無論作為經理人、代理、代表、顧問、合夥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進行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但執行董事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份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保證，其將不會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及其任期結束後六個月內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有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員工之間良好關係。發給員工之薪酬包括薪金和津貼。本集團一向有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有關工業質量標準和工作場地安全標準的知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77名僱員，其中包括香港的3名長期僱員和中國深圳的573名僱員。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香港	深圳
管理.....	—	10
財務及行政	1	6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5
產品開發	—	14
生產.....	—	437
採購及物流管理	1	13
質量保證	—	32
總計.....	3	573

本集團認為，訓練有素和經驗豐富之僱員是業務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未來之成功有賴吸引、挽留和激勵該等訓練有素和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和工程人員之能力。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方面並無遇上重大困難，亦未曾遇到任何重大人員流失或勞資糾紛。董事相信，我們與員工之關係整體良好。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就業前景及給予員工之福利，有助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和挽留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加強他們對有關工作之技術和知識。請參閱下文「員工培訓」一段。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的相關法例和法規參加了強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參加了中國政府資助的社保制度。中國的社保制度包括員工之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和其他保險保障。

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由於中國地方法規各有差異，各地部門的推行或詮釋方法不一，僱員對社會保障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加上對社會保障制度的認識不足，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基於以下情況並無或一直未能夠為其僱員及代表僱員支付若干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 部分僱員來自中國的農村地區（「農民工」），彼等的戶籍登記在彼等的故鄉村莊。有關政府部門就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對農民工採用不同的政策，令遷移至其他地方的農民工難以轉移彼等的社會保障戶口至其他地區，以及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續彼等的社會保障供款（包括確認以前登記作出的供款）。部分農民工不願參與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原因是參與社會保障供款計劃的財務負擔超過相應的利益，主要由於養老金及醫療保險的供款須同時由僱主及僱員支付，以及農民工不能轉移彼等之前作出的供款。

- 就臨時僱員及尚在試用期的新僱員而言，由於彼等為短期性質受僱，以及該等類別的僱員流失率較高，故此實際上難以為該等僱員作出供款。為解決聘用臨時僱員的不穩定性的影響，本集團可暫時不為尚在試用期內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倘若僱員通過試用期後繼續任職，本集團將為其辦理社會保障基金登記，並支付試用期內的規定供款。

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有610名、508名及378名工人屬於此類別（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有全職僱員的80.8%、68.6%及63.5%），其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總欠款分別約為289,000港元、494,000港元及564,000港元。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地方法規就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作出全數供款，但並未就於往績期間上述情況的失業保險及養老保險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前僱員向有關勞動保護部門申訴的有效追溯期為兩年，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未支付三輝深圳前僱員的供款約439,000港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三輝深圳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僅為擁有深圳永久居住戶籍的僱員繳付失業保險，並從二零一一年二月份起為公司530名員工繳付失業保險。根據深圳的實施慣例，失業保險不得補繳。雖然三輝深圳過去並未根據《深圳市經濟特區失業保險條例》按時繳付失業保險，但是只有在業務部門在收到相關社保局發出的追繳通知書後未能報告及支付逾期保險時才會被處以罰款。倘三輝深圳未收到任何追繳通知書，並已主動報告及為其僱員繳付失業保險，且深圳社保局已接納三輝深圳繳付失業保險，則不會就其過去未支付的失業保險對三輝深圳追加罰款。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三輝深圳未來因遲繳失業保險而遭罰款的可能性有限及極微。

養老保險方面，根據《深圳經濟特區企業員工社會養老保險條例》，企業不按規定繳納養老保險費的，由市勞動保障部門發出追繳通知書，責令企業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的，除補繳欠繳數額外，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2%的滯納金。可對企業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深圳的實施慣例，養老保險欠繳數額僅可於兩年內補繳。由於三輝深圳尚未依據有關條例為其員工繳付社會保險，故可能被相關機關處以罰款。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僱員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願意而造成未繳付養老保險的情況在深圳及中國其他地區非常常見。實際上，若有關機關未接到員工的投訴，有關機關一般不會處以罰款。此外，由於員工不願繳付員工部分的款項而未繳付相關養老保險，故員工作出投訴的可能性有限及極微。因此，三輝深圳因未支付養老保險而遭罰款的可能性有限及極微。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三輝深圳開始為 543 名員工繳付相關養老保險。

控股股東楊先生及鉦皓控股(BVI)已同意向本公司作出悉數彌償，使本公司由於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或與此有關而承受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及／或有關中國當局就此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處罰時，本公司毋須承擔該等損失及責任。

本集團過往未為其僱員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原因是(i)自住房公積金制度於一九九二年在深圳推行以來，參與企業及僱員數目一直有限；(ii)僱員本身不願意作出相關供款；及(iii)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並未獲地方機關強制執行。根據《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1992)，該等規定適用於有本市常住戶口的固定僱員及已訂約僱員。儘管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尚未被深圳地方政府機構強制執行，深圳市政府近期已頒佈相關改革建議，以落實住房公積金制度。根據《深圳市住房公積金制度改革方案》，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立。《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稱為「《暫行辦法》」)為深圳市住房公積金改革的實施規則，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根據《暫行辦法》，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 30 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而於《暫行辦法》實施前已設立的單位應當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規定的期限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根據《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暫行規定(試行)》，於暫行辦法實施前已設立的單位應當自暫行辦法實施日期起六個月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申請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登記已完成，而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繳納住房公積金。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 2,348 港元、4,696 港元及 6,457 港元。

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公司作出悉數彌償，使本公司由於未支付住房公積金或與此有關而承受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以及有關中國當局就此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處罰時，本公司毋須承擔該等損失及責任。

由於本集團排除接獲僱員要求支付該等過往供款的可能性，故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往績期間過期供款於其財務報表分別作出撥備 289,000 港元、494,000 港元及 564,000 港元，該等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現行法律及法規計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一直遵守所有有關社會保障基金的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近期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接獲勞動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發出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糾紛的任何相關法律文件。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本集團分配及委任合適員工自相關中國地方機構網站編製付款明細。本集團之一名文員負責核查該等明細，包括僱員數目及付款的總金額。該職員將於核查後簽署及確認明細。經財務經理批准及簽署後，指定員工向相關機構提交付款。董事認為，該等程序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將來能及時履行支付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經營中斷，亦無於招工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遇到難題。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員工培訓

本集團的員工培訓一般在工作場所內由其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及各部門主管負責進行。

本集團提供的培訓包括：

- 新僱員入職培訓，向他們介紹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了解本集團業務經營、公司政策及職業安全；
- 培訓與他們各自工作職能相關的基本技能及知識。本集團亦要求資深員工成為新僱員的良師益友；
- 按持續進行的基準，為本集團的技術員工提供新產品及新標準的技術培訓。本集團亦聘請業內資深專家及專業人士，提供新技術知識及技能培訓。
- 由培訓機構為本集團經選定的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培訓；及
- 由來自各顧問機構、大專院校的專業人士就業務策略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培訓，每年2至3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及●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任命、繼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和就財務報告事宜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顯龍先生、陳啟和先生及蔡奮沖先生，李顯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採納根據●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有關之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與績效掛鉤之薪酬；以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天洪先生、李顯龍先生及蔡奮沖先生，楊天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我們已採納符合●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天洪先生、李顯龍先生及蔡奮沖先生，楊天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源及數據線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共生產超過40類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產品，以及超過450類供家用電器使用的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供手機使用的裸線材（無連接插頭）、組裝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病人住院時使用）及相關配件。

本集團專注於發展、製造及銷售數據及電源線產品，並已開發出多種用於主要手機的數據及電源線產品及用於家用電器（包括電視機頂盒及照明電器等）的電源線及插座。此外，鑒於環保意識不斷增強，本集團已推出無鹵系列電源及數據線。

董事相信，自舊三輝時代起，本集團在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逾20年的悠久經營歷史，已樹立廣泛的品牌知名度，競爭優勢包括策略性位於生產基地、產品開發能力及穩固的客戶基礎。董事擬利用該等優勢，並進一步開發數據及電源線業務，抓住中國電器市場湧現的機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為1.844億港元、1.6億港元及1.259億港元，而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2,600萬港元、3,560萬港元及2,65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稅後溢利分別約為690萬港元、2,400萬港元及1,640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就本文件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根據三輝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組實體）（「三輝集團」）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現有賬面值編製。三輝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重組並未導致三輝集團的業務在本質上於重組前後有任何變動，並採用與反收購相似的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入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三輝實業並無合併計入及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三輝實業全部權益之日）期間的財務表現

三輝實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註冊成立，分別由楊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擁有50%。三輝實業主要從事加工及分銷裸線材（無連接插頭）。有關三輝實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三輝實業」一段。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三輝實業的50%權益，因而三輝實業被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因此，於該期間本集團與三輝實業的交易並無對銷且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三輝實業餘下50%權益後，已對銷本集團與三輝實業的交易且三輝實業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均合併入本集團。

財務資料

宏觀經濟環境和電源及數據線產品的一般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源及數據線產品。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者與家用電器部門的增長將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遭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的經濟危機的不利影響。

定價

銅材料的市況對本集團產品的定價構成影響。銅為本集團的主要材料之一。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乃參考銅價格後釐定，而本集團可透過收取較高的售價將銅價格的部分增加轉移至家用電器電源線客戶。董事認為，參考銅價格對售價作調整乃正常行業慣例。

產品組合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多種不同規格的裸線材以及電源及數據線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此外，本集團亦組裝醫療控制裝置。本集團產品組合包括具備不同功能及規格的裸線材及電源及數據線，或會影響本集團毛利率，皆因在不同市場，不同電源及數據線產品以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需求及相關售價亦不同。於往績期間，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銷售有所增加，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營業額的37.2%、50.7%及65.3%，而裸線材銷售額則出現下降。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市況管理及優化產品組合，以維持及提高毛利率。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乃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76.4%、78.2%及70.5%。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對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原材料主要包括銅線、塑膠粉及有色金屬接頭。近年來，由於商品供求變動等多種因素，本集團的部分原材料(尤其是銅及塑膠粉)出現價格波動。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的長期關係可提高本集團獲得更佳原材料價格的議價能力。

財務資料

成本增加由售價吸收

就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而言，原材料（如銅線）成本增加，部分由本集團吸收，這是由於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售價經與客戶商定後，在數個月（超過三個月）的較長期間內保持不變，即使銅價格出現任何變動。售價通常每三至六個月定期調整。由於本集團家庭電器電源線售價乃參考裸電源線（無連接插頭）的購買價格釐定，有關購買成本可計入本集團售價因素，銅線價格波動對本集團家用電器電源線分部的成本的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原因是本集團一般可透過提高售價將銅價格漲幅轉嫁予客戶。本集團透過大批購買或避免積存過量銅線及裸電源線存貨以減少銅價格及裸電源線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

推出新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能力提升生產技術及產品質量，拓寬產品的應用及功能範圍，從而得以推出新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拓展新客戶。生產技術的提升將降低生產成本，而質量更佳的产品可以較高價格出售。

主要會計政策

本文件所載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依據採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合理的預期。採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或會產生不同結果。

以下概述本集團認為對其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呈列有重要關係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本集團亦有其認為重要的其他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經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賬。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日後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按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細節。

(a) 貨品銷售

當產品已交付予本集團客戶後，確認貨品銷售。產品已送抵指定地點，滯銷及虧損風險已經轉移到客戶，而不論客戶是否已根據銷售發票接收產品、接納條文已經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滿足所有接收標準，交付即作實。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基準確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額撥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本實際利率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之直接應佔支出。

其後成本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如適用），惟前提為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已更換項目部分的賬面值已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保養及大修成本）會在其產生之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確認為損益。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按剩餘價值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計算：

租賃土地	尚餘租期
樓宇	土地租約尚餘租期及 40 年的較短者
模具及設備	5 年
汽車	4 年
傢具及辦公設備	4 年
租賃物業裝修	4 年及租期的較短者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土地權益直接產生之開支。自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後開始計算折舊，並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 30 至 40 年的餘下租期內分配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合適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 2.8）。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送達現時位置及達至現時狀況所涉及的其他成本，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出售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的應收客戶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

財務資料

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為不可撤回。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含該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該分配就將會受益於產生商譽（可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合現金產生單位而作出。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均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應與該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84,407	160,012	120,756	125,906
銷售成本	(158,399)	(124,417)	(94,311)	(99,371)
毛利	26,008	35,595	26,445	26,53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3)	15,961*	15,199*	5,932
銷售開支	(8,686)	(4,034)	(3,192)	(3,585)
行政開支	(8,186)	(18,253)*	(16,717)*	(9,857)
經營溢利	9,023	29,269	21,735	19,025
融資收入	103	4	3	42
融資成本	(1,118)	(743)	(584)	(6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的溢利	—	—	—	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08	28,530	21,154	18,505
所得稅開支	(1,071)	(4,520)	(3,605)	(2,138)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6,937	24,010	17,549	16,367

* 行政開支及其他收益淨額包括一次性僱員福利1,380萬港元及有關向三輝實業視作出售裸線材業務的收益1,380萬港元。有關開支及收益已互相抵銷，並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資料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收益指就向客戶銷售電源及數據線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醫療控制裝置，以及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以及裸線材。本集團的大部分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產品已採納環保、低煙、無鹵的絕緣材料生產電纜外殼。本集團的總收益有所降低，降幅為13.2%，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4億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億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產品分部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	53,430	29.0	63,834	39.9	46,916	38.9	68,228	54.2
醫療控制裝置	15,148	8.2	17,261	10.8	12,212	10.1	14,028	11.1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50,116	27.2	43,934	27.5	30,472	25.2	32,822	26.1
裸線材	57,212	31.0	29,204	18.2	25,946	21.5	9,423	7.5
其他	8,501	4.6	5,779	3.6	5,210	4.3	1,405	1.1
總額	184,407	100.0	160,012	100.0	120,756	100.0	125,906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售電源線及數據線及裸線材的件數／長度以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所售	平均	所售	平均	所售	平均	所售	平均
	件數／ 長度	每件售價 (附註)	件數／ 長度	每件售價 (附註)	件數／ 長度	每件售價 (附註)	件數／ 長度	每件售價 (附註)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手機電源及								
數據線(條).....	36.0	1.48	44.8	1.43	31.6	1.48	44.1	1.55
醫療控制裝置(件).....	0.6	26.38	0.7	24.71	0.4	28.57	0.5	28.60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條).....	15.8	3.17	18.6	2.36	14.0	2.18	11.9	2.75
裸線材(米) ^{附註}	151.5	0.38	41.8	0.39	35.5	0.44	23.0	0.37

附註：上表裸線材的數量及平均每件售價不包括對三輝實業的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1.844億港元及1.6億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自三輝實業註冊成立以來，及自向三輝實業轉讓裸線材業務起，本集團策略變為專注於連接器綜合產品而非2芯裸線材而造成本集團裸線材的銷量減少；及由(ii)本集團產品平均單位售價所抵銷。

就銷售價值而言，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及醫療控制裝置銷售乃本集團的主要分部，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7.2%、50.7%及65.3%。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銷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策略變為專注於連接器綜合產品而非2芯裸線材而導致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0萬條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80萬條，其中部分由平均單位售價輕微下降所抵銷。醫療控制裝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

財務資料

售額增加，乃由於年內零件銷量增加導致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000件銷量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000件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的銷量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產品規格出現變動造成消耗原料減少，購買裸線材的平均單位價格下降，造成家用電器電源及插座的平均單位售價整體下降，部分被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0萬條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0萬條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裸線材銷售下降49%，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三輝實業轉讓裸線材業務及(ii)本集團專注於連接插頭綜合產品而非2芯裸線材，導致裸線材銷售量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5億米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80萬米，減幅部分被在年內向三輝實業轉讓存貨(包括原材料及線材(有連接器))達1,270萬港元所抵銷。鑒於其相對較低的增值性質，本集團採納該策略。業務策略變動為專注於綜合產品而非2芯裸線材的主要原因是吸引尋求從單一供應商採購手機線材及連接插頭的客戶。儘管2芯裸線材仍有市場，董事認為綜合業務模式(即銷售帶有連接器的線材)令本集團長期受益，並可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買賣其他裸線材及模具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為1.208億港元及1.259億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手機電源及數據線銷量增加被裸線材銷量下跌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銷售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策略變為專注於連接器綜合產品而非銷售裸線材而造成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160萬條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410萬條，(ii)原料成本增加令平均售價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微型USB線材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且平均售價較高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醫療控制裝置的銷售保持穩定。

醫療控制裝置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22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40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00,000件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00,000件所致。

財務資料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05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280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入裸線材成本受到銅價格的上漲驅動而使平均售價上漲，且本集團已將該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增幅部分被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400萬條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190萬條所抵銷。

裸線材銷售額進一步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策略變為專注於連接器綜合產品而非銷售裸線材而導致裸線材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550萬米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300萬米。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已於中國廣東省建立生產廠房。本集團可向客戶的香港附屬公司開發票，而產品最終將交付至其中國的生產基地。經諮詢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該銷售模式並無違反中國及香港海關法律，董事亦相信，三輝香港及三輝深圳的現時定價安排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符合轉讓定價法規。銷往其他國家銷售主要與銷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醫療控制裝置及手機電源及數據線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為1.385億港元、1.122億港元及9,720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75.1%、70.0%及77.2%。同期，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6,620萬港元、3,830萬港元及3,610萬港元，佔收益的35.9%、23.9%及28.6%。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將繼續自有限數量的優質客戶獲取很大部分的收益。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其發票發給客戶的地理分部的銷售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及香港	121,087	65.7	109,060	68.2	81,248	67.3	93,663	74.4
台灣	26,547	14.4	21,248	13.3	16,642	13.8	14,392	11.4
美國	15,529	8.4	17,525	10.9	12,238	10.1	14,191	11.3
巴西	20,958	11.4	11,417	7.1	9,983	8.3	3,194	2.5
其他國家	286	0.1	762	0.5	645	0.5	466	0.4
總計	184,407	100.0	160,012	100.0	120,756	100.0	125,906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醫療控制裝置售予一家美國醫療設備公司，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主要售予巴西的手機製造商，以及家用電器及手機電源線售予台灣的一家電器製造商。本集團與上述美國、巴西及台灣客戶的業務關係分別超過八年、三年及十六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及工廠日常開支。生產線材及插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來自三輝實業的裸線材（無連接器）、銅線塑膠粉（包括熱塑性彈性體、熱塑性聚氨酯及聚苯醚）及接插件的有色金屬部件。工廠日常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直接勞工成本、折舊、維修費用、分包費、租金開支及保險費（包括醫療及社會保險、本集團物業及汽車的一般保險）。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按性質分）的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120,754	76.2	96,599	77.6	72,170	76.5	70,975	71.4
變動.....	56	0.0	382	0.3	2,073	2.2	(1,366)	(1.3)
直接勞工.....	15,747	9.9	13,855	11.1	10,669	11.3	13,832	13.9
水電費.....	5,194	3.3	1,949	1.6	1,662	1.8	2,622	2.6
工廠物業租金.....	1,704	1.1	1,050	0.9	888	0.9	1,324	1.3
折舊.....	2,044	1.3	2,249	1.8	1,646	1.8	2,183	2.2
維修費用.....	1,796	1.1	835	0.7	666	0.7	1,262	1.3
分包費.....	5,961	3.8	4,901	3.9	2,930	3.1	6,439	6.5
其他工廠開支.....	5,143	3.3	2,597	2.1	1,607	1.7	2,100	2.1
總計.....	158,399	100.0	124,417	100.0	94,311	100.0	99,371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佔其收益的85.9%、77.8%、78.1%及78.9%。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為主要成本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的76.2%、77.6%、76.5%及71.4%。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消耗原材料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

- (i) 三輝實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註冊成立，本集團向其採購裸線材用於生產電源及數據線，導致本集團銅線及塑膠粉採購減少。自三輝實業註冊成立以來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輝實業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銷售成本不會計入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三輝實業餘下50%權益，三輝實業的銷售成本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 (ii) 由於裸線材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5億米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80萬米導致銅的使用減少，以及產品規格變動令手機及家用電器每條電源及數據線加權平均長度分別由1.7米減少至1.4米及2.06米減少至1.69米；及
- (iii) 平均銅材料價格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斤68.1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斤41.4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二零零八年廣東省因電力短缺而實施用電的偶然限制，本集團開始購買柴油自行發電。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購買柴油自行發電的事實及三輝實業就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註冊成立後的每月補償本集團的公共設施開支，該期間水電費大幅減少。勞工成本降低乃由於自三輝實業註冊成立以來分擔勞工成本300萬港元。分包費用減少乃是由於每條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分包費用減少。其他工廠開支大幅下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0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0萬港元，降幅為49%。這主要由於年內運費、樣品及加工成本以及增值稅撥備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運費、樣品及加工成本以及增值稅撥備分別為881,000港元、962,000港元及1,472,000港元，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3,000港元、376,000港元及2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銅線及塑膠粉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關聯公司三輝實業的註冊成立，其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製造裸線材（無連接器），

財務資料

並售予本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銅線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為(i)三輝實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註冊成立；(ii)裸線材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5億米大幅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80萬米及因產品規格變動使手機及家用電器的電源及數據線加權平均長度分別由每條1.7米減至1.4米及2.06米減至1.69米導致銅材用量減少；及(iii)銅材料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斤68.1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斤41.4港元。此外，三輝實業向本集團償還其營運中產生的所有直接公共設施開支。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43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940萬港元。所消耗原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直接勞工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07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38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製造工人人數增加及平均工資上升所致。分包費用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9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4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購買訂單量增加127.3%令若干手機電源及數據線製造的分包量增加所致。水電費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7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60萬港元是由於合併令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收購三輝實業餘下50%權益進而在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中納入其水電費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消耗原材料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銅線	37,354	30.9	3,018	3.1	3,018	4.2	8,278	11.7
塑膠粉	22,603	18.7	7,945	8.2	6,479	9.0	11,707	16.5
裸線材								
—來自其他供應商	29,622	24.5	17,000	17.6	11,569	16.0	13,454	19.0
—來自三輝實業 ⁽¹⁾	—	—	37,368	38.7	28,345	39.3	6,507	9.1
其他	31,175	25.9	31,268	32.4	22,759	31.5	31,029	43.7
總額	120,754	100	96,599	100	72,170	100	70,975	1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合併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從三輝實業的購買已撤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消耗原材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三輝實業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成立及裸線材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5億米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80萬米導致銅材用量及塑膠粉用量減少所致，因為用於製造裸線材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中大部分為銅線及塑膠粉。該業績由自三輝實業註冊成立以來向其購買裸線材成本增加而非就內部生產購買銅及塑膠粉所抵銷。

考慮三輝實業產生的成本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材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為銅材價格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每公斤68.1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每公斤41.4港元；裸線材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5億米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80萬米，因為用於製造裸線材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中大部分為銅線，導致銅的使用減少。

本集團及三輝實業的銅線及塑膠粉採購額按合併基準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銅線				
— 本集團	36,057	3,557	3,557	8,031
— 三輝實業	—	13,625	9,209	3,819
	<u>36,057</u>	<u>17,182</u>	<u>12,766</u>	<u>11,85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塑膠粉				
— 本集團	20,962	8,632	6,746	10,258
— 三輝實業	—	7,594	5,519	2,217
	<u>20,962</u>	<u>16,226</u>	<u>12,265</u>	<u>12,475</u>

財務資料

購買銅線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10萬港元大幅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0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側重於配有連接器的綜合產品而非銷售2芯裸線材的策略變動導致裸線材銷售量下降，而2芯裸線材的原材料大部分為銅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銅線成本為1,280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190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裸線材銷售量與同期相比有所下降所致。

塑膠粉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90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0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塑膠粉平均單位價格下降及本集團側重於配有連接器的綜合產品而非銷售2芯裸線材的策略變動導致裸線材銷售量下降。塑膠粉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

平均銅材料價格從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公斤68.1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公斤41.4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銅價格上升至每公斤67.4港元。相反，本集團的平均塑膠粉成本於往績期間出現波動，從每公斤17.5港元增加至每公斤19.6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裸線材、手機、醫療控制裝置電源及數據線以及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產品的毛利及利潤率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利潤率		利潤率		利潤率		利潤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及 醫療控制裝置.....	4,848	7.1	16,577	20.4	9,833	16.6	16,275	19.8
家用電器電源線 及插座.....	8,112	16.2	9,249	21.1	6,765	22.2	7,891	24.0
裸線材.....	12,578	22.0	8,582	29.4	8,867	34.2	1,899	20.2
其他.....	470	5.5	1,187	20.5	980	18.8	470	33.4
總計.....	<u>26,008</u>	14.1	<u>35,595</u>	22.2	<u>26,445</u>	21.9	<u>26,535</u>	21.1

財務資料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及醫療控制裝置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不能合理準確地確定，乃因(i)不可分配及共同的直接勞動成本；及(ii)不可分配及共同的公共設施成本導致的缺乏公平的成本分配基準所致。

本集團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毛利率受產品價格、本集團產品組合及線材產品長度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倘若銅價格下降或上漲10%，則毛利率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0.2%及0.7%。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為2,600萬港元及3,560萬港元，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4.1%及22.2%。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產品規格變動使手機及家用電器電源及數據線的平均長度分別由1.7米減至1.4米及2.06米減至1.69米；及(ii)每條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分包費用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及醫療控制裝置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單位分包成本減少；(ii)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及醫療控制裝置的直勞工成本減少；及(iii)規模經濟帶來的生產效率提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電源線產品平均長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6米縮短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米；(ii)銅材市場價格下降導致裸線材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及(iii)規模經濟帶來的生產效率提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裸線材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客戶組合變化導致平均單位價格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分別為2,640萬港元及2,650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為21.9%及21.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及醫療控制裝置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以較高價格出售的微型USB線材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導致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平均單位成本上漲時本集團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使若干主要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客戶的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裸線材業務的毛利率持續下跌，主要由於(i)銅價格上升及(ii)激烈競爭令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或收益、外匯遠期合約結算收益、出售三輝實業權益的收益、視為出售業務(裸線材)的收益、向三輝實業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收入、出售按透過損益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及收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	(243)	(104)	(253)
外匯遠期合約結算收益....	67	79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20	20	—
先前持有三輝實業權益的 公平值收益.....	—	—	—	5,5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201)	77	56	52
視為出售裸線材業務的收益.	—	13,800	13,800	—
向三輝實業收取的 管理服務費收入.....	—	2,228	1,427	612
	<u>(113)</u>	<u>15,961</u>	<u>15,199</u>	<u>5,932</u>

視為出售裸線材業務乃由於楊先生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註冊成立三輝實業並向三輝實業轉讓裸線材業務所引起。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乃與李先生共同發展三輝實業，作為本集團裸線材業務之企業品牌。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三輝實業獨立業務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估計)為1,380萬港元，本集團於成立三輝實業時錄得視為出售裸線材業務的收益為1,380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向三輝實業提供管理服務以換取根據本集團實際所產生的若干費用計算的管理費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管理費收入分別為222.8萬港元、142.7萬港元及61.2萬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收購三輝實業100%控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三輝實業的獨立業務估值，本集團錄得本集團當時於三輝實業50%權益的公平值收益552.1萬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銷售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以及許可證費用。銷售佣金為因向本集團介紹、推薦及聯絡客戶而應付本集團銷售顧問的款項。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佣金	7,879	3,095	2,374	2,613
許可證費用、廣告及 促銷費用	807	939	818	972
總計	<u>8,686</u>	<u>4,034</u>	<u>3,192</u>	<u>3,585</u>

銷售開支由870萬港元減少至400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銷售顧問的銷售佣金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7%、2.5%、2.6%及2.9%。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磋商到較低的佣金百分比。許可證費用主要為報關相關開支及電源線及插座產品證書的登記的付款。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員工成本、銀行費用、折舊、招待費、汽車開支及商譽減值虧損。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	1,849	823	551	1,034
員工成本	2,804	14,994	14,502	2,438
壞賬	221	—	—	—
銀行費用	454	175	106	141
折舊	925	850	630	826
招待費	327	306	202	450
汽車開支	337	115	282	230
商譽減值虧損	—	—	—	3,244
其他	1,269	990	444	1,494
	<u>8,186</u>	<u>18,253</u>	<u>16,717</u>	<u>9,857</u>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1,670萬港元及99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4%、11.4%、13.8%及7.8%。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1,380萬港元，即對李先生及楊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補償，相當於三輝實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三輝實業成立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已將其裸線材業務出售予三輝實業（該公司由楊先生及李先生擁有相同權益）。扣除僱員福利1,380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373.3萬港元，原因是i)員工成本因游先生離職而減少；ii)專業費用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外包會計及稅務合規職責而下降及iii)壞賬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20萬港元，商譽的賬面值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費用由於本集團向李先生支付的代價超過裸線材業務的公平值。有關虧損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財務資料

除上述商譽減值虧損及僱員福利1,380萬港元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增加使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信託收據利息及租購利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為101.5萬港元、73.9萬港元、58.1萬港元及56.7萬港元。

稅項

稅項指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提的所得稅金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無其他應付稅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分別為107.1萬港元、452萬港元、360.5萬港元及213.8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三輝深圳合資格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5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按稅率10%、11%及12%計提。此稅務優惠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動用稅項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實際稅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以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收益毋須納稅所致。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輝香港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共計1,000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208億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259億港元，微增4.2%，主要由於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銷售增加所致。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產品的銷售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69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820萬港元，增幅為45.4%。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策略變為專注於連接器綜合產品而非銷售2芯裸線材而造成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160萬條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410萬條，以及微型USB線材的售價較一般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相對較高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微型USB線材的銷售額達1,270萬港元。醫療控制裝置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220萬港元增加14.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40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00,000件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00,000件所致。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的銷售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05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280萬港元，增幅為7.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令平均單位售價上升，升幅部分被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400萬條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190萬條的減幅抵銷。裸線材銷售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590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40萬港元，降幅為63.7%，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於而非銷售2芯裸線材造成裸線材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550萬米減少至2,300萬米，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三輝實業銷售帶有連接器的裸線材有所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43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940萬港元。所消耗原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直接勞工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07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380萬港元，是由於製造工人人數增加及平均工資增加。分包費用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9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40萬港元是由於增加若干手機電源及數據線製造予分包商。水電費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70萬港元增至截

財務資料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60萬港元是由於三輝實業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而在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中計入其水電費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佔其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8.1%及78.9%。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64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650萬港元，增幅為0.3%。本集團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1.9%微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1.1%。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和醫療控制裝置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6.6%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9.8%，主要由微型USB線材市場需求不斷增加令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平均單位售價上升導致手機電源及數據線毛利率增加所致。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2.2%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4.0%，是由於平均單位成本增加使若干主要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客戶的平均單位售價增加，而本集團將此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所致。裸線材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4.2%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0.2%，是由於(i)銅市場價格上漲及(ii)激烈的競爭使平均單位售價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約為590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為1,52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成立三輝實業後出售裸線材業務的收益達1,380萬港元，減幅部分被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自李先生收購三輝實業其餘50%股權後於先前所持三輝實業的50%股權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所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重新計算先前於三輝實業所持有50%權益之公平值收益約為552.1萬港元。該50%權益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約118.9萬港元代價自楊先生收購，該代價乃經參考三輝實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公平值釐定，並不同於獨立估值師對三輝實業之業務估值，乃由於三輝實業之淨資產公平值並無考慮整體業務價值（例如，並無考慮裸線材業務之業務潛力）。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19.2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58.5萬港元，增幅為12.3%。銷售開支增加主要反映因手機電源及數據線銷售所收款項增加導致應付銷售顧問的佣金費用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37.4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61.3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671.7萬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85.7萬港元。減少主要反映由於向李先生及楊先生各轉讓裸線材業務50%權益的形式對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補償而確認的一次性僱員福利1,380萬港元，部分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收購三輝實業50%股權的商譽減值虧損324.4萬港元及僱員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8.1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6.7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費用213.8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60.5萬港元有所下降。所得稅費用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稅前利潤下降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文所述，本集團純利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750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640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4.5%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3.0%，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按年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4億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億港元，降幅13.2%，主要反映裸線材銷售量減少以及本集團產品平均單位售價整體下降。手機電源及數據線銷售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4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80萬港元，增幅為19.5%。銷售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策略變為專注於連接器綜合產品而非銷售2芯裸線材而造成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0萬條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50萬條所致，其中部分由平均單位售價輕微下降所抵銷。醫療控制裝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增加，乃由於年內零件銷量增加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000套銷量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000套所致。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銷售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10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90萬港元，降幅為12.3%，主要歸因於(i)產品規格變動使該等產品的平均長度縮短；及(ii)銅市價下跌降低裸線材成本令平均單位售價低所致，其中部分被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0萬條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0萬條所抵銷。裸線材產品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20萬港元下降4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20萬港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策略為專注於連接器綜合產品而非銷售2芯裸線材，造成裸線材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5億米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80萬米，部分被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三輝實業銷售存貨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4億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4億港元，降幅為21.5%。下降主要反映本集團所使用的銅線及塑膠粉減少，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40萬港元及2,26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萬港元及790萬港元，由於(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三輝實業；及(ii)裸線材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5億米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80萬米使銅使用量減少。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9%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8%。所消耗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2%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6%。分包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 600 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90 萬港元，降幅為 17.8%，其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3.8% 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3.9%。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9.9% 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1.1%。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600 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3,560 萬港元，增幅為 36.9%，主要反映原材料成本及若干工廠日常開支成本（如分包費及水電費）下降，因為三輝實業向本集團償還其營運中產生的所有直接公共設施開支。本集團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的毛利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810 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920 萬港元，增幅為 14%，主要由於 (i) 電源線產品平均長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06 米縮短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69 米；(ii) 銅材市場平均價格下降導致裸電源線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及 (iii) 規模經濟帶來的生產效率提高令裸電源線購買價格下降所致。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及醫療控制裝置產品的毛利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80 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660 萬港元，增幅為 245%，主要由於 (i) 單位分包成本下降；(ii) 直接勞工成本下降；及 (iii) 規模經濟帶來的生產效率提高所致。裸線材毛利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260 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860 萬港元，降幅為 32%，主要由於裸線材銷售量大幅下跌所致。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2.0% 改善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9.4%，因為客戶組合變化及因三輝實業自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令本集團消耗的原材料減少，以及裸線材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515 億米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180 萬米，因為用於製造裸線材的所耗原材料中大部分為銅線。整體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4.1% 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2.2%，主要反映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及醫療控制裝置產品毛利率提高。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為 1,596.1 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為 11.3 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主要來自年內成立三輝實業時視作出售裸線材業務的收益 1,380 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8.6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3.4萬港元，降幅為53.6%。銷售開支下降主要反映佣金費用下降，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低的佣金百分比，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佣金費用下降約478.4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大幅增加，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8.6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5.3萬港元。增加主要反映出確認李先生及楊先生的僱員福利1,380萬港元（即以分別向李先生及楊先生轉讓裸線材業務中各50%權益的形式作為彼等過去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補償）。扣除僱員福利1,380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373.3萬港元，原因是i)僱員成本因游先生離職而減少；ii)專業費用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外包會計及稅務合規職責而下降；及iii)壞賬費用減少。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5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9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費用452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1萬港元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所得稅費用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文所述，本集團溢利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0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主要反映原材料消耗的有效成本節約。

財務資料

流動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滿足其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需求。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其營運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獲得資金支持。下表乃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62	27,623	16,138	19,4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81)	(6,424)	(878)	(8,7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86)	(10,780)	(519)	(13,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5,005)	10,419	14,741	(2,57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3	1,698	1,698	12,11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8	12,117	16,439	9,5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本集團自經營活動中獲取現金流量，主要從電源及數據線產品銷售收取款項中獲取。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支付與經營活動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826.2萬港元，而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為1,301.9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導致現金流出額475.7萬港元，主要反映：存貨、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分別增加316.6萬港元、308.5萬港元及789.6萬港元，並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450.1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186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54.3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762.3萬港元，而本集團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為3,260.7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導致現金流出額498.4萬港元主要反映：存貨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89.6萬港元及694.4萬港元，並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分別減少1,030.8萬港元及330.4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942.4萬港元，而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為2,017.8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導致現金流出額75.4萬港元，主要反映：存貨增加604.3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86.5萬港元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增加259萬港元，並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083.2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142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租賃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以及增加抵押存款。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指出售金融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68.1萬港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與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328萬港元；及(ii)增加貿易信用相關抵押存款耗用102.3萬港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生產工廠所得款項52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42.4萬港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與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278.8萬港元；及(ii)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耗用366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76.9萬港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與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397.9萬港元；及(ii)收購三輝實業所用493.1萬港元，並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1.0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償還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58.6萬港元。該流出主要由於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5,645.8萬港元所致。該等數額主要被償還銀行借貸6,492.6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78.1萬港元。該流出主要由於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3,388萬港元所致。該等數額主要被償還銀行借貸2,275.5萬港元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的未償還款項2,116.2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23萬港元。該流出主要由於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2,063.3萬港元及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200萬港元所致。該等數額主要被償還銀行借貸2,525.4萬港元及支付股息1,000萬港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應收貿易款項			
周轉天數 ¹ (天數).....	67.1	94.6	94.2
應付貿易款項			
周轉天數 ² (天數).....	31.6	43.4	81.5
存貨周轉天數 ³ (天數).....	33.3	38.8	45.4
資產負債比率 ⁴ (倍數).....	0.54	0.28	0.22
流動比率 ⁵ (倍數).....	0.98	1.35	1.21
股權回報率 ⁶ (%).....	66.3	69.6	40.1

附註：

1.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年末／期末應收貿易款項除以年／期內收益並乘以年／期內天數計算。
2.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年末／期末應付貿易款項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並乘以年／期內天數計算。
3. 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年末／期末存貨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並乘以年度／期間天數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末／期末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6. 股權回報率即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3,440萬港元、4,430萬港元及5,150萬港元，分別佔總流動資產約60.3%、58.8%及63.4%。應收貿易款項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有關。下表載列(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ii)被認為於各報告日期末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iii)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第三方	33,890	36,238	43,114
— 共同控制實體	—	5,24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	2,794	8,403
	<u>34,420</u>	<u>44,278</u>	<u>51,517</u>
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未過期亦未減值	24,433	29,055	27,759
過期0至30日	7,907	10,634	12,647
過期31至60日	1,085	1,685	2,352
過期61至90日	393	—	353
過期91至120日	72	110	3
應收貿易款項	<u>33,890</u>	<u>41,484</u>	<u>43,114</u>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天數)	<u>67.1</u>	<u>94.6</u>	<u>94.2</u>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指銷售貨物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交易形式進行，並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的結算期，惟通常須到貨付現、提前付款或信用證的新客戶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22.1萬港元。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付應收款項及建立信譽控制管理機制。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每月均審核應收款項賬齡，並與負責銷售的人員跟進逾期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應收貿易款項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有所增加，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89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48.4萬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有所增加，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1天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6天，主要由於客戶略微超過本集團所準許的信貸期支付。

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48.4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11.4萬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的應收貿易款項約2,830萬港元或59.3%已收回。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指有關●的專業費用及許可證費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920萬港元、2,610萬港元及3,790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流動負債的32.9%、46.7%及56.3%。應付貿易款項結餘來自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下表呈列(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ii)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iii)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692	14,795	29,436
其他應付款項.....	2,054	2,708	3,325
已收按金.....	417	3,168	—
應計款項.....	3,038	5,474	5,133
	<u>19,201</u>	<u>26,145</u>	<u>37,894</u>
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即期.....	5,236	10,567	22,637
0至30日.....	7,670	4,186	3,019
31至60日.....	730	42	2,062
61至90日.....	26	—	1,264
91至120日.....	30	—	290
121至150日.....	—	—	164
	<u>13,692</u>	<u>14,795</u>	<u>29,436</u>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u>13,692</u>	<u>14,795</u>	<u>29,436</u>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九個月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天數).....	<u>31.6</u>	<u>43.4</u>	<u>81.5</u>

應付貿易款項指本集團就購買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就無息應付貿易款項而言，授予供應商的信貸期自開具發票之日起為期30天至120天。

本集團通常透過支票、直接銀行轉賬、票據及電匯與供應商完成採購結算。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款項結餘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70萬港元輕微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80萬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6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4天，主要由於與供應商的較長信貸期購買方式百分比增加。應付貿易款項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80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40萬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4天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81.5天，主要由於合併三輝實業的應付貿易款項及與本集團的良好信貸及業務關係延長若干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付貿易款項已支付約1,830萬港元，或62.1%。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包括銅線、塑膠粉及接插件的有色金屬部件，並存儲於中國寶安區的倉庫內。

下表乃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日期存貨結餘的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5,887	5,373	7,635
在製品	5,069	4,322	4,465
製成品	4,088	4,453	5,676
減：廢棄存貨撥備	(589)	(924)	(1,387)
總計	<u>14,455</u>	<u>13,224</u>	<u>16,389</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存貨周轉天數(天數)	<u>33.3</u>	<u>38.8</u>	<u>45.4</u>

本集團的存貨相對穩定，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50萬港元微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20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價值分別佔總流動資產的約25.3%、17.6%及

財務資料

20.1%。廢棄存貨撥備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9萬港元輕微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2.4萬港元，主要由於為超過365天的存貨作出撥備。

存貨結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萬港元增加約320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40萬港元。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天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8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存貨周轉天數由38.8天增至45.4天，乃主要由於三輝實業的合併，因為較長生產時間令三輝實業的存貨周轉天數整體相對較本集團的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使用存貨約1,290萬港元或72.6%的存貨已獲使用。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54倍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28倍，原因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導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28倍進一步降至0.22倍。資產負債比率的降低乃由於期內銀行借貸減少420萬港元以及保留盈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98倍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5倍，主要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1.35倍降至1.21倍，乃由於若干供應商授予較長的信貸期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股權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3%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6%，乃由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按高於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權益增加的幅度增加所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0萬港元，增幅為246.1%，乃由於(i)本集團積極的成本控制策略及(ii)原材料成本降低，而保留盈利增加令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50萬港元增加229.4%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50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權回報率為40.1%。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自3,450萬港元增加18.3%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80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全面收益總額被宣派股息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4,455	13,224	16,389	15,7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20	44,278	51,517	44,3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	7	7
應收董事款項.....	106	211	326	557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2,0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59	960	1,012	1,014
抵押存款.....	2,534	2,513	2,523	2,524
銀行現金.....	3,907	12,117	9,543	5,889
	<u>57,081</u>	<u>75,310</u>	<u>81,317</u>	<u>70,0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01	26,145	37,894	31,023
應付所得稅.....	1,006	3,966	5,075	5,0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842	—	—	—
應付董事款項.....	3,869	538	3,256	—
借款.....	16,402	25,319	21,117	19,608
	<u>58,320</u>	<u>55,968</u>	<u>67,342</u>	<u>55,68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39)</u>	<u>19,342</u>	<u>13,975</u>	<u>14,36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20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大幅改善，並變為流動資產淨值約1,930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使銀行現金增加及應付關聯公司的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減至約1,40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供

財務資料

應商的信貸期延長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流動資產淨值輕微增至約1,440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幅部分被中國春節前結算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

下表呈列各報告期末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購貸款	—	—	403	807
銀行透支	2,209	—	—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10,878	4,470	5,787	7,454
保收貸款	1,157	7,523	4,263	1,282
銀行借款	2,158	13,326	10,664	10,065
總借款	<u>16,402</u>	<u>25,319</u>	<u>21,117</u>	<u>19,608</u>

為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三輝實業的全部權益，以及支付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的款項，本集團倚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滿足其部分資金需求。總借款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40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30萬港元。因此，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由0.54倍下降至0.28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28倍降至0.22倍。資產負債比率的降低乃由於保留盈利增加使銀行借貸減少及總權益增加，部分被三輝香港宣派股息合共1,000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文件作出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960萬港元的債務。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未使用的貸款為2,940萬港元。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本集團債務並無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本集團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並無有關本集團未償付債務的任何重大契諾，可限制本集團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籌集其他資本的能力。

資本承擔

於往績期間的年／期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500	—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須就有關廠房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704	648	1,936
超過1年至5年內.....	648	—	5,340
	2,352	648	7,27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生產廠房及辦公室而應付的租金。租期一般磋商為介乎一至六年。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取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獲取信貸融資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預計●)後，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本，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本要求。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本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清償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其他貸款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三輝香港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共計 1,000 萬港元。

上述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除上述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成員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為發展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派溢利將予保留及不會分派。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股息的派付及數額建議乃由董事酌情釐定，且倚賴於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相關法律條文以及董事不時認為相關的該等其他因素。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承諾給予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充足的承諾貸款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故管理層相信並不存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為管理風險而訂立的投資及現金交易。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借入的借款使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但部份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的本集團條款進行，被認為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未來計劃及前景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發展成為中國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主要製造商。為實現該業務目標，本集團有意於未來採納以下策略：

1. 興建新生產廠房及提高生產使用率

目前，本集團的全部生產均在其於深圳市寶安區的生產工廠進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能為約2,540萬條供手機使用的電源及數據線、230萬個醫療控制裝置、3,670萬條供電器使用的電源線及插座及221,760千米的裸線材。

為迎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計劃●，用作收購一塊土地及興建新生產廠房。董事相信，興建其本身生產廠房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本公司已在廣東省不同地點進行初步評估，尤其是東莞及深圳，以物色適合建立有關廠房的土地。於完成建設新廠房後，本集團將搬遷若干或全部生產設施到新廠房。此外，本集團計劃購買自動化設施及設備。預期該生產廠房的建設，將需時約一年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初完工。

除興建一間新生產廠房的計劃外，本集團亦租賃新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保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向本集團供應銅線）簽訂預租協議（「預租協議」）。根據預租協議，保興將分階段向本集團將出租位於深圳市寶安區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的工廠物業作工業用途，為期5年。該等物業的月租金為人民幣156,000元。如本集團要求，保興將有責任把整個工廠物業自訂立正式租賃協議起計18個月內出租予本集團。董事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待保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收到相關機構頒發的竣工驗收備案證明後，完成該廠房第一階段的搬遷。本集團已付定金人民幣100,000元，可將其轉為租金或簽訂正式租賃協議的定金。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預租協議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及可執行。無論如何，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中擬定使用的數額將不受影響。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已就搬遷新生產廠房過程中的不同階段製備初步計劃，包括搬遷哪些設備、機器及物品以及每個階段所涉及的時間與成本，以將該等搬遷對本集團的運作的潛在影響減至最低。除非被收回或被有關政府當局迫遷，本集團不擬於●前進行搬遷。如本集團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通知搬離其現時的設施，本集團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屆滿時繼續租用現時的設施。董事預計把本集團的運作搬離現時的樓宇之成本約為人民幣500萬元（相當於約5,670,000港元）（該部分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整個搬遷過程預計需時約75個營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政府當局的任何搬遷通知。

2. 開發、生產及銷售新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精力開發、生產及銷售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並增強本集團競爭力。本集團計劃開發的新產品包括以下產品：

產品	目標	客戶用途	將用款項 港元
微型USB數據線...	手機供應商	傳輸手機數據	●
迷你HDMI數據線...	手機及影音產品供應商	傳輸影音數據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若干現有內部資源以購置編織機器用於銅線絞繞，以製造迷你HDMI及微型USB線產品。董事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前購買額外設備並完成建設及安裝全套生產設施，用於製造迷你HDMI及微型USB數據線

除進一步開發現有電源及數據線產品外，本集團產品開發團隊將專注於透過分別縮短手機及音像製品核心銅線的直徑及增加膠合銅線的條數以改善微型USB及迷你HDMI的傳輸速度及輸出質量。產品開發團隊亦將藉參加不同的貿易展銷及展覽會之機會收集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最新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始生產微型USB數據線。此外，本集團通過一家台灣官方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的測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成為合資格微型USB製造商。

透過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及開發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i)為其現有客戶頻密地提供最新產品設計；(ii)鞏固及促進其現有客戶的忠誠度；及(iii)通過提供微型USB數據線及迷你HDMI數據線等新產品吸引一批新客戶。為滿足新開發產品的未來需求，本集團擬購買生產微型USB數據線及迷你HDMI數據線的機器及設備。

3. 擴展客戶群及銷售網絡

本集團計劃維持現有客戶並擴展其客戶群及銷售網絡。預計二零一一年銷售及營銷相關開支約為●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擬就手機產品電源及數據線以及新開發微型USB及迷你HDMI產品數據線擴充其銷售能力。本集團計劃鞏固及促進其現有客戶，並藉積極參加行業貿易展覽會之機會吸引其他知名手機品牌供應商。為配合微型USB及迷你HDMI數據線產品的發展，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及香港兩地參加不同的音像及電子產品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董事相信，該客戶群及銷售網絡的擴展將有助於本集團盈利能力最大化及降低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未來計劃及前景

實施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公司發展及提高生產能力	產品發展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 三輝深圳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 - 就迷你HDMI數據線建立產品開發團隊 - 確定新生產廠房選址 - 收購迷你HDMI數據線及微型USB數據線以及電纜及電線產品的銅線繞絞工序自動化機器以安裝於新租用設施	- 開發迷你HDMI數據線 - 就迷你HDMI數據線的原型獲得客戶認可	- 拓展手機相關產品銷售部門 - 發展其他手機品牌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公司發展及提升生產力	產品發展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向當地政府申請新生產廠房的工序布局及設計	- 完成開發迷你HDMI數據線的原型 - 提交其迷你HDMI數據線原型以進行合規測試	開始迷你HDMI數據線及微型USB線的市場推廣及銷售
自保興租賃生產廠房及將醫療控制裝置組裝業務搬遷	開發傳輸速度更高的微型USB數據線	參與中國及香港的貿易展銷及展覽會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公司發展及提升生產力	產品發展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開始興建新生產廠房	就上網目的完成迷你HDMI數據線的原型	於中國及香港參與交易會及展覽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公司發展及提升生產力

產品發展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 將總部遷至新生產廠房
- 將編織機器遷至新生產廠房
- 於新生產廠房安裝新電線押出機
- 開始試產

- 開始於中國建立本土銷售渠道

基準及假設

董事按照以下主要假設訂立業務目標：

- 中國、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將不會出現有關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等方面的重大經濟變動以致本集團業務蒙受不利影響；
- 於與業務目標有關的期間內，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中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不論在中國、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政治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文件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對資金的要求將不會與董事估計的金額有重大差異；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出現自然災害、政治或其他災禍而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干擾，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出現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未 來 計 劃 及 前 景

- 本集團將能挽留其管理層及專業團隊中的關鍵人員；
- 在需要時，本集團將獲得其未來增長所需的股本及／或債務融資；
-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與往績期間大致相同的方式營運，且本集團將能夠不受重大干擾地推行其發展計劃及應變計劃；
- 本集團取得的牌照及許可的效力將不會出現變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raft]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鉅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文件附錄一第I至IV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子公司中所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重組除外)，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 貴集團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

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执行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文件附錄一所包含下文第I至II節所載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呈列的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有關呈列基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銷售額	5	184,407,073	160,012,275	120,755,896	125,905,803
銷售成本	7	(158,398,879)	(124,416,854)	(94,311,200)	(99,370,585)
毛利		26,008,194	35,595,421	26,444,696	26,535,218
其他收益／(虧損)					
一淨額	6	(113,635)	15,961,174	15,199,112	5,932,869
銷售費用	7	(8,686,048)	(4,034,201)	(3,192,443)	(3,585,218)
行政費用	7	(8,185,721)	(18,253,005)	(16,716,855)	(9,856,996)
經營溢利		9,022,790	29,269,389	21,734,510	19,025,873
融資收入	9	102,610	4,183	2,994	42,007
融資費用	9	(1,117,781)	(743,590)	(583,750)	(609,25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的溢利	16	—	—	—	46,4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07,619	28,529,982	21,153,754	18,505,117
所得稅費用	10	(1,070,574)	(4,519,799)	(3,604,524)	(2,137,69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6,937,045	24,010,183	17,549,230	16,367,427
每股盈利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2	—	—	—	10,00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港元	港元	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993,173	14,342,565	16,799,672
商譽	15	—	—	11,041,467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	—	1,189,27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5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5	1,149,184	—	—
		<u>12,142,357</u>	<u>15,981,838</u>	<u>27,841,1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4,455,076	13,223,768	16,389,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4,420,440	44,278,428	51,517,0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0	—	7,128	7,128
應收董事款項	30	106,000	210,880	326,000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6及30	—	2,00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	1,658,976	959,755	1,012,175
抵押存款	20	2,533,882	2,513,635	2,523,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907,024	12,116,666	9,542,413
		<u>57,081,398</u>	<u>75,310,260</u>	<u>81,317,537</u>
資產總值		<u><u>69,223,755</u></u>	<u><u>91,292,098</u></u>	<u><u>109,158,676</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儲備	22	7,464,473	31,474,656	37,842,083
權益總額		<u><u>10,464,473</u></u>	<u><u>34,474,656</u></u>	<u><u>40,842,08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438,615	849,714	974,1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9,201,277	26,145,149	37,893,882
應付所得稅		1,006,401	3,965,917	5,075,73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	17,842,205	—	—
應付董事款項	30	3,868,455	537,961	3,256,152
借款	24	16,402,329	25,318,701	21,116,629
		<u>58,320,667</u>	<u>55,967,728</u>	<u>67,342,401</u>
負債總額		<u>58,759,282</u>	<u>56,817,442</u>	<u>68,316,59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9,223,755</u>	<u>91,292,098</u>	<u>109,158,67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39,269)</u>	<u>19,342,532</u>	<u>13,975,1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903,088</u>	<u>35,324,370</u>	<u>41,816,27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0,000	472,757	54,671	3,527,428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6,937,045	6,937,0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 22)	—	27,243	(27,243)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3,000,000</u>	<u>500,000</u>	<u>6,964,473</u>	<u>10,464,473</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0,000	500,000	6,964,473	10,464,473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24,010,183	24,010,1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 22)	—	851,983	(851,983)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3,000,000</u>	<u>1,351,983</u>	<u>30,122,673</u>	<u>34,474,656</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0,000	1,351,983	30,122,673	34,474,656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16,367,427	16,367,427
股息 (附註 12)	—	—	(10,000,000)	(10,00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 22)	—	720,512	(720,51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u>3,000,000</u>	<u>2,072,495</u>	<u>35,769,588</u>	<u>40,842,08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0,000	500,000	6,964,473	10,464,473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17,549,230	17,549,2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 22)	—	473,843	(473,84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u>3,000,000</u>	<u>973,843</u>	<u>24,039,860</u>	<u>28,013,7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	8,261,951	27,623,186	16,137,896	20,844,113
已付所得稅		—	—	—	(1,419,6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261,951	27,623,186	16,137,896	19,424,4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80,407)	(2,788,278)	(880,060)	(3,979,306)
購買租賃土地及 土地的使用權		—	(3,660,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6	520,000	—	—	110,000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		(1,022,950)	20,247	(1,241)	(9,747)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淨額	27	—	—	—	(4,931,306)
已收利息		102,610	4,183	2,994	42,0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680,747)	(6,423,848)	(878,307)	(8,768,3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56,457,909	33,880,365	20,209,063	20,632,608
償還借款		(64,925,814)	(22,754,966)	(20,144,212)	(25,253,680)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		—	—	—	2,000,00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21,162,478)	—	—
已支付利息		(1,117,781)	(743,590)	(583,750)	(609,257)
已支付股息	12	—	—	—	(10,00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585,686)	(10,780,669)	(518,899)	(13,230,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 少)/增加淨額		(5,004,482)	10,418,669	14,740,690	(2,574,253)
於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	6,702,479	1,697,997	1,697,997	12,116,666
於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	1,697,997	12,116,666	16,438,687	9,542,41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為●作準備。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源及數據線(「電纜及電線業務」)。

1.2 重組

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前，於有關期間的電纜及電線業務由三輝電纜電纜(香港)有限公司(「三輝香港」)、其附屬公司三輝電纜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三輝深圳」)及鉦鑑科技有限公司(「鉦鑑科技」)經營。於●準備過程中進行重組，透過以下步驟轉讓電纜及電線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予貴公司：

- (i)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Able One」)由楊天洪先生(貴公司最終股東，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前持有三輝香港的33.33%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三輝香港的其餘66.67%股權(「最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Able One向最終股東收購三輝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方式為由Able One向最終股東發行兩股股份。
- (ii) Joint Market Limited(「Joint Market」)由三輝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Joint Market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向最終股東之子楊成偉先生收購鉦鑑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自鉦鑑科技註冊成立以來，楊成偉先生持有鉦鑑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鉦鑑科技根據最終股東及楊成偉先生所宣佈的條例經營，據此，三輝香港擁有對鉦鑑科技的控制權，可從鉦鑑科技獲得經濟利益，而鉦鑑科技的餘下及所有權風險已經轉移。
- (iii) Capital Convoy Limited(「Capital Convoy」)由三輝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Capital Convoy以現金代價1,189,273港元向最終股東收購相當於三輝電纜電纜實業有限公司(「三輝實業」，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裸線材)50%權益的已發行股本(附註27)。
- (iv)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Able O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方式為由貴公司向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由最終股東擁有的公司)發行34,999,999股股份，而貴公司成為當前構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的 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律實體 類型	已發行及全額繳 足股本／實繳股 本的面值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附註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Able On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三月九日	有限公司	3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i)
Capital Convoy . .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日	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i)
Joint Marke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i)
三輝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七日	有限公司	3,000,000股 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	100%	買賣電源及數 據線	(ii)
三輝深圳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電源及數 據線	(iii)
鉅鑑科技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1港 元的普通股	—	100%	買賣用於醫療 控制裝置的 電源及數據 線	(iv)
三輝實業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1港 元的普通股	—	100%	於中國製造及 買賣裸線材	(v) · 附註 16(a)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深圳高鑒普通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所有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由於該等核數師並無正式英文名稱，各核數師的英文名稱乃由貴公司管理層盡力根據中文名稱翻譯而成。

- (iv) 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政策與於有關期間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1 編製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狀況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現金流量表及匯總權益變動表乃根據三輝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三輝集團」於往績期間從事電纜及電線業務，在合法架構中的一組實體，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現有賬面值編製。三輝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2.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重組並未導致電纜及電線業務、管理層或控股股東在本質上於重組前後有任何變動，並採用與反收購的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相似的會計原則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於匯總時予以撤銷。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估結果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的於下文附註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在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配股之分類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對遞延稅項所作修訂：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讓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撤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修訂本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貴集團將於首次採納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採納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合併賬目

滙總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有關期間之年／期結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從而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在評定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行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 貴集團當日起作全面合併，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 貴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計作費用。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首次按有關各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按逐一收購基準計算， 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倘業務合併分階段性進展，收購方應按其取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權益，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

超過所轉讓代價的部份、非控制權益的金額及於被收購方於收購日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部份計作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即低價收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公司內部間交易以及集團公司所產生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修訂，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2.3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確定， 貴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公司的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財務資料，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 貴集團在收購後佔該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的變動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匯總綜合收益表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

當 貴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的承擔額超出 貴集團於該實體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 貴集團須向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任何金錢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則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實際部份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將按 貴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比例予以抵銷，惟若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確認盈虧。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最高營運決策人指作出戰略決策的 貴集團執行董事，負責將資源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評核其表現。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組成 貴集團的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損益乃列報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8)後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之直接應佔支出。

後續成本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如適用)，惟前提為該項目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保養及檢查成本)會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支銷。

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費用」確認為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計算：

租賃土地	剩餘租期
樓宇	土地租約剩餘租期及 40 年的較短者
模具及設備	5 年
汽車	4 年
傢具及辦公設備	4 年
租賃物業裝修	4 年及租期的較短者

分類為金融租賃的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土地權益直接產生之費用。自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後開始計算折舊，並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 30 至 40 年的剩餘租期內分配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合適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8)。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期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

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為不可轉回。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含該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須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以作為其減值測試。該分配是根據將會受益於產生商譽(可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合而作出。

2.8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並無明確可用期限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每年須作出一次減值測試。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扣除出售費用後之資產公平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能否轉回。

倘從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中獲得股息，且股息超過共同控制實體於股息宣派期間內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於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則須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待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購入時主要用作短期出售，則列入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在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並具固定或可確定收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但若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

交易成本則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之費用內。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列入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乃於貴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作為「行政費用」的一部分。

2.10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貴集團用於釐定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的標準包括：

- － 發行人或承擔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 貴集團因借款人的財務困難及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借款人一項放貸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 明顯的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的跌幅，儘管尚未能認明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別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包括：
 - (i) 該組別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貴集團首次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息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撥回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送達現時位置及達至現時狀況所涉及的其他成本，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費用。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的應收客戶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流動負債中的「借貸」。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貿易及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表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外，稅項均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此情況下，所得稅在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區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稅項採用在有關期間年／期結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很有可能錄得應課稅溢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由貴集團控制，而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轉回者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香港

貴集團參與香港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該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的向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損益中扣除，且可由全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之供款而減少。貴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地方法規，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政府退休福利計劃，須為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該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乃基於各僱員的若干適用工資成本或固定金額，參考中國政府規定的薪酬水平計算。除該等規定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進一步責任。該等計劃下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匯總綜合收益表中計作費用。

(b) 花紅計劃

貴集團就花紅及按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作出若干調整後）計算的分紅，確認負債及支出。當按照合約為有責任或根據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貴集團會確認撥備。

(c) 其他僱員福利

薪金、有薪年假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確認為負債及費用的款項應按提供福利的成本計量。

2.19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極有可能需要資源的流出以結算責任，則在能夠可靠估算責任金額之情況下確認撥備。不可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貴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可以責任的類別整類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就解除責任預期所須支出之現值計算，計算所採用之稅前利率須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由於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指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經抵銷貴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賬。

貴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日後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貴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貴集團按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當產品已交付予貴集團客戶後，確認貨品銷售。產品已達指定地點，滯銷及虧損風險已經轉移到客戶，且不管客戶是否已根據銷售發票接收產品、接納條文已經生效或貴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滿足所有接收標準，交付方可作實。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基準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將日後現金流量折現值，並將折現額撥作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本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後確認。

2.21 租賃

出租人仍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減去任何收取自出租的租金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將擁有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支出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作資本化。

2.22 分派股息

分派給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將在 貴公司股東批准派息後，於該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即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情況，旨在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預期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多種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若以非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賬，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外部金融機構訂立多項外匯遠期合約，以減輕有關外匯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透過維持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用於支付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來減輕該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換人民幣貶值／升值3.5%，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 貴集團於該年度／期間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51,000港元、223,000港元及18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外匯虧損／收益。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浮息銀行存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借入的借款使 貴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部份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動利率風險。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4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借款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則於該年度／期間的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37,000港元、211,000港元及176,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浮息借貸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iii) 價格風險

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並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故 貴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處理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投資決定按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設定的限制作出。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為管理風險而訂立的投資及現金交易。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

貿易應收款項的一般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為 90 天，除非雙方達成獨立協議，延長信貸期。 貴集團及 貴公司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資料。對逾期還款的債務人，在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前，不再給予任何信貸。一般而言， 貴集團並不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有關 貴集團因應收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 18。

應收董事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透過評估交易方信貸質素、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進行監控。必要時對估計無法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全數獲履行。

投資及現金交易乃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交易方進行， 貴集團預期並無任何重大交易方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 貴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 貴集團總年／期末貿易應收結餘 85%、74% 及 89%，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然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與該等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不大，原因是該等客戶近年來並無違約記錄。

信貸風險上限按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列示。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承諾給予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充足的承諾貸款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故管理層相信並不存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的年／期結日之剩餘已契約應付款，乃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按照於有關期間的年／期結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支付之最早還款日計算：

一年內或按要求
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01,2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842,205
應付董事款項	3,868,455
借款	16,633,889

總計	57,545,826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45,149
應付董事款項	537,961
借款	25,913,385

總計	52,596,495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93,882
應付董事款項	3,256,152
借款	21,565,612

總計	62,715,646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有無條件權利要求償還銀行借款。然而，管理層預期由於貴集團遵守銀行融資的所有條件、承諾及銀行契諾，銀行不會立即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償還銀行借款。根據參考貸款協議條款所載的還款計劃的預期還款日期，貴集團已概述於有關期間的金融負債於年內／期內預期到期，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總額 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9,201,277	—	—	—	19,201,2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17,842,205	—	—	—	17,842,205
應付董事款項	3,868,455	—	—	—	3,868,455
借款	14,905,160	287,955	863,863	678,351	16,735,329
總計	<u>55,817,097</u>	<u>287,955</u>	<u>863,863</u>	<u>678,351</u>	<u>57,647,266</u>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26,145,149	—	—	—	26,145,149
應付董事款項	537,961	—	—	—	537,961
借款	15,990,676	3,953,873	4,867,585	1,645,273	26,457,407
總計	<u>42,673,786</u>	<u>3,953,873</u>	<u>4,867,585</u>	<u>1,645,273</u>	<u>53,140,517</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37,893,882	—	—	—	37,893,882
應付董事款項	3,256,152	—	—	—	3,256,152
借款	14,342,444	3,295,147	3,015,072	1,390,744	22,043,407
總計	<u>55,492,478</u>	<u>3,295,147</u>	<u>3,015,072</u>	<u>1,390,744</u>	<u>63,193,441</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貴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貴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邊際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按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股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款（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股本按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股權」加負債淨額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將負債比率降至低於60%的可接受水平。於有關期間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借款總額 (附註24)	16,402,329	25,318,701	21,116,6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	(3,907,024)	(12,116,666)	(9,542,413)
負債淨額	12,495,305	13,202,035	11,574,216
總權益	10,464,473	34,474,656	40,842,083
總股本	22,959,778	47,676,691	52,416,299
負債比率	54.4%	27.7%	22.1%

3.3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以下計量等級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從價格得出) 觀察所得輸入值 (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 (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主要為投資資金) 的公平值部分利用估值技術使用不可觀察數據釐定。該等投資資金的公平值計量納入第三級。

下表列示有關期間內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投資資金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添加	1,860,000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	(201,0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8,976
出售	(775,780)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收益	76,5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755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收益	52,4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175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認為是合理的預期，並持續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就未來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有關附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擁有大量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確認各報告期減值開支金額。

可使用年期乃經考慮未來技術更新、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的策略後，於購買該等資產時估計。貴集團每年檢討評估估計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考慮到任何環境或事件的意外不利變動，包括預計經營業績的下降、行業趨勢或經濟趨勢不景氣以及技術的快速更新。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遲或縮短有效使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市場估值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領域，要求有管理層判斷，尤其是評估：(i) 有否出現可能實際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回收；(ii) 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或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存貨減值

貴集團檢討存貨的賬面值，以確保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方面，管理層利用其判斷確定滯銷及陳舊存貨，並考慮存貨的實質條件、年限、市場條件及類似項目的市場價格。

(d)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估計乃基於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管理層會於各財務狀況表日重新評估該撥備。

於評估應收各客戶之賬項之可收回程度時，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執行之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倘若貴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之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e)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之一至四年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一至四年期終估計最終價值。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之折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之財政預算，亦同時編製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

(f) 所得稅

貴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繳納當期所得稅。釐定所得稅全球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額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為響應中國轉讓價格規定的近期變動，根據參考國稅發[2009]2號文件而進行的轉讓價格基準研究，貴集團已開展轉讓價格研究並作出轉讓價格調整，以重新分配三輝香港及三輝深圳各自應佔貴集團的溢利，如此，經計入三輝香港及三輝深圳於生產過程中各自的附加價值，三輝香港及三輝深圳各自所得的溢利屬合理。該等轉讓價格調整涉及香港及中國適用的稅務規則及條例，因此，現時所得稅撥備乃根據該等轉讓價格調整後各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而作出。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已作出足夠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有可能可獲得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該等實際抵銷之結果或有不同。

5 分部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統稱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最高營運決策人已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產品分類角度來定期審閱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呈報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電源及數據線。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分部的表現：

-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及醫療控制裝置
- 裸線材

管理層按毛利基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買賣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裸線材銷售額並未計入呈報經營分部。該等業務營業額及業績計入「所有其他分部」一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呈報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家用電器電源 線及插座 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 據線及醫療 控制裝置 港元	裸線材 港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50,115,689	68,578,189	80,656,450	8,500,890	207,851,218
分部間收益.....	—	—	(23,444,145)	—	(23,444,145)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u>50,115,689</u>	<u>68,578,189</u>	<u>57,212,305</u>	<u>8,500,890</u>	<u>184,407,073</u>
分部業績.....	<u>8,112,048</u>	<u>4,847,771</u>	<u>12,578,578</u>	<u>469,797</u>	<u>26,008,194</u>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3,934,122	81,094,797	35,298,923	5,779,496	166,107,338
分部間收益.....	—	—	(6,095,063)	—	(6,095,063)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u>43,934,122</u>	<u>81,094,797</u>	<u>29,203,860</u>	<u>5,779,496</u>	<u>160,012,275</u>
分部業績.....	<u>9,248,911</u>	<u>16,577,291</u>	<u>8,582,395</u>	<u>1,186,824</u>	<u>35,595,42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0,471,911	59,128,025	32,041,302	5,209,721	126,850,959
分部間收益.....	—	—	(6,095,063)	—	(6,095,063)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u>30,471,911</u>	<u>59,128,025</u>	<u>25,946,239</u>	<u>5,209,721</u>	<u>120,755,896</u>
分部業績.....	<u>6,765,006</u>	<u>9,833,450</u>	<u>8,866,715</u>	<u>979,525</u>	<u>26,444,696</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32,821,455	82,256,067	19,884,197	1,405,385	136,367,104
分部間收益.....	—	—	(10,461,301)	—	(10,461,301)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u>32,821,455</u>	<u>82,256,067</u>	<u>9,422,896</u>	<u>1,405,385</u>	<u>125,905,803</u>
分部業績.....	<u>7,890,703</u>	<u>16,275,496</u>	<u>1,899,352</u>	<u>469,667</u>	<u>26,535,218</u>

分部間銷售按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呈報予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來自外部各方的收益按與匯總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26,008,194	35,595,421	26,444,696	26,535,2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3,635)	15,961,174	15,199,112	5,932,869
銷售及行政開支.....	(16,871,769)	(22,287,206)	(19,909,298)	(13,442,214)
經營溢利.....	9,022,790	29,269,389	21,734,510	19,025,873
融資成本—淨額.....	(1,015,171)	(739,407)	(580,756)	(567,2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	—	—	46,494
除稅前溢利.....	<u>8,007,619</u>	<u>28,529,982</u>	<u>21,153,754</u>	<u>18,505,117</u>

來自中國及香港外部客戶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21,087,000港元及109,0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81,24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93,663,000港元。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3,320,000港元及50,95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39,50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2,243,000港元。

除位於香港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外，非流動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96,154港元、6,548,488港元及6,417,332港元。位於其他國家的非流動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197,019港元、9,433,350港元及21,423,807港元。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5,470,924*	22,679,101	14,962,378	36,071,713
客戶B.....	66,218,248	38,265,758	28,828,460	19,303,106
客戶C.....	26,323,823	21,034,478	16,485,347	14,155,557
客戶D.....	15,529,208*	17,525,032	12,237,523	14,028,451
客戶E.....	—*	—*	—*	13,594,766

* 向該等客戶出售之銷售額並未超過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10%。有關金額列示用作比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所有業務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線、電纜及裸線材				
— 第三方	175,906,183	141,556,589	104,440,301	122,136,573
— 關聯方 (附註 30)	—	12,676,190	11,105,874	2,363,845
其他	8,500,890	5,779,496	5,209,721	1,405,385
	<u>184,407,073</u>	<u>160,012,275</u>	<u>120,755,896</u>	<u>125,905,803</u>

6 其他 (虧損) / 收益 — 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 / (虧損)，淨額	21,029	(242,537)	(103,389)	(252,746)
外匯遠期合約結算收益	66,360	78,992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19,763	19,763	—
以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收益				
(附註 27)	—	—	—	5,520,7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公平值 (虧損) / 收益 . . .	(201,024)	76,559	55,935	52,420
視為出售業務的收益				
(附註 8(a))	—	13,800,000	13,800,000	—
向三輝實業收取的管理				
服務費收入 (附註 30)	—	2,228,397	1,426,803	612,462
	<u>(113,635)</u>	<u>15,961,174</u>	<u>15,199,112</u>	<u>5,932,8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開支(按性質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20,754,336	96,599,146	72,169,602	70,974,54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56,301	381,893	2,072,702	(1,365,848)
分包費	5,961,479	4,901,469	2,930,434	6,438,893
公共設施	5,232,926	1,958,566	1,669,135	2,633,370
有關工廠的經營租賃付款	1,704,000	1,049,966	887,966	1,324,137
銷售佣金	7,878,519	3,095,004	2,373,820	2,613,414
授權費	770,552	891,569	797,343	971,804
折舊(附註14)	2,968,939	3,098,886	2,276,299	3,008,491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附註17) ..	190,232	335,367	(193,296)	462,9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 ..	220,958	—	—	—
商譽減值(附註15)	—	—	—	3,243,500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8)	18,769,924	29,084,578	25,191,005	16,330,502
核數師酬金	551,554	502,486	375,000	36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5,458	—	—	10,833
其他開支	9,795,470	4,805,130	3,670,488	5,806,205
銷售成本、分銷及行政費用總額 ..	<u>175,270,648</u>	<u>146,704,060</u>	<u>114,220,498</u>	<u>112,812,799</u>

8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6,318,204	13,640,283	10,034,440	14,382,401
養老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	775,575	595,624	594,695	821,397
出售業務予僱員(附註a)	—	13,800,000	13,800,000	—
其他福利	1,676,145	1,048,671	761,870	1,126,704
	<u>18,769,924</u>	<u>29,084,578</u>	<u>25,191,005</u>	<u>16,330,502</u>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裸線材業務(「裸線材業務」)予三輝實業(由最終股東及李世斌先生共同擁有，而彼等為貴集團主要管理隊伍成員)，以獎勵彼等為貴集團所做出的貢獻(附註11(a))。貴集團就出售並無收取任何代價。僱員福利13,800,000港元相當於裸線材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裸線材業務出售予三輝實業之日)的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融資收入及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融資費用：				
－銀行借款	(88,710)	(344,926)	(279,492)	(398,890)
－銀行透支	(40,146)	(58,272)	—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及保理貸款	(988,925)	(340,392)	(304,258)	(210,367)
	<u>(1,117,781)</u>	<u>(743,590)</u>	<u>(583,750)</u>	<u>(609,257)</u>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	<u>102,610</u>	<u>4,183</u>	<u>2,994</u>	<u>42,007</u>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1,981,511	1,484,983	1,043,442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1,863	978,005	508,733	969,770
遞延所得稅 (附註 25)	<u>178,711</u>	<u>1,560,283</u>	<u>1,610,808</u>	<u>124,478</u>
	<u>1,070,574</u>	<u>4,519,799</u>	<u>3,604,524</u>	<u>2,137,690</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撥備香港，乃由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已依據各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撥備。

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三輝深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符合資格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按 10%、11%、11% 及 12% 的稅率撥備。中國稅務優惠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產生的所得稅與使用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所在國既定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區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07,619	28,529,982	21,153,754	18,505,117
按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				
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432,865	4,109,364	3,149,302	2,489,423
免稅收入	(41,908)	(3,330,431)	(2,293,005)	(1,118,029)
不可扣稅的開支	190,186	3,363,228	2,464,999	766,296
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	438,615	377,638	283,228	—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				
— 稅率變動	50,816	—	—	—
所得稅開支	1,070,574	4,519,799	3,604,524	2,137,690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稅率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動用稅項虧損所致。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實際稅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以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收益毋須納稅所致。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獎金 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港元	其他 港元 (附註 8(a))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楊天洪	—	480,000	—	12,000	—	492,000
游貴龍	—	720,000	—	12,000	—	732,000
	—	1,200,000	—	24,000	—	1,224,000
高級行政人員						
李世斌	—	111,364	—	—	—	111,364
	—	1,311,364	—	24,000	—	1,335,3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獎金 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港元	其他 港元 (附註8(a))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楊天洪.....	–	540,000	–	12,000	6,900,000	7,452,000
楊成偉.....	–	100,000	–	1,000	–	101,000
	–	640,000	–	13,000	6,900,000	7,553,000
高級行政人員						
李世斌.....	–	136,364	–	1,200	6,900,000	7,037,564
	–	776,364	–	14,200	13,800,000	14,590,564
	<u>–</u>	<u>776,364</u>	<u>–</u>	<u>14,200</u>	<u>13,800,000</u>	<u>14,590,564</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董事						
楊天洪.....	–	900,000	–	9,000	–	909,000
楊成偉.....	–	450,000	–	9,000	–	459,000
	–	1,350,000	–	18,000	–	1,368,000
高級行政人員						
李世斌.....	–	45,454	–	459	–	45,913
	–	1,395,454	–	18,459	–	1,413,913
	<u>–</u>	<u>1,395,454</u>	<u>–</u>	<u>18,459</u>	<u>–</u>	<u>1,413,913</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董事						
楊天洪.....	–	360,000	–	9,000	6,900,000	7,269,000
高級行政人員						
李世斌.....	–	102,273	–	900	6,900,000	7,003,173
	–	462,273	–	9,900	13,800,000	14,272,173
	<u>–</u>	<u>462,273</u>	<u>–</u>	<u>9,900</u>	<u>13,800,000</u>	<u>14,272,173</u>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從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貴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均包括一名董事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金於上列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分別應付其餘四名人士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543,964	792,727	643,318	522,050
養老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43,380	35,402	18,075	21,852
其他福利.....	—	6,900,000	6,900,000	—
	<u>1,587,344</u>	<u>7,728,129</u>	<u>7,561,393</u>	<u>543,902</u>

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
超過2,000,000港元.....	—	1	1	—
	<u>3</u>	<u>4</u>	<u>4</u>	<u>3</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33 港元.....	—	—	—	10,000,000

股息率及獲享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該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財務資料而言，鑒於重組及按附註1.2所披露的按匯總基準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 港元	樓宇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模具及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	—	539,941	7,105,968	2,714,961	509,643	10,870,513
累計折舊	—	—	(54,310)	(696,624)	(229,837)	(72,579)	(1,053,350)
賬面淨值	—	—	485,631	6,409,344	2,485,124	437,064	9,817,16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485,631	6,409,344	2,485,124	437,064	9,817,163
添置	880,000	920,000	294,505	2,166,925	149,160	669,817	5,080,407
出售	—	—	—	—	(935,458)	—	(935,458)
折舊費用(附註7)	(1,880)	(1,966)	(171,837)	(1,797,464)	(750,505)	(245,287)	(2,968,939)
年終賬面淨值	878,120	918,034	608,299	6,778,805	948,321	861,594	10,993,17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0,000	920,000	834,446	9,272,893	1,608,121	1,179,460	14,694,920
累計折舊	(1,880)	(1,966)	(226,147)	(2,494,088)	(659,800)	(317,866)	(3,701,747)
賬面淨值	878,120	918,034	608,299	6,778,805	948,321	861,594	10,993,17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78,120	918,034	608,299	6,778,805	948,321	861,594	10,993,173
添置	3,660,000	1,160,200	58,026	1,031,962	425,275	112,815	6,448,278
折舊費用(附註7)	(39,577)	(28,289)	(220,403)	(2,002,587)	(486,103)	(321,927)	(3,098,886)
年終賬面淨值	4,498,543	2,049,945	445,922	5,808,180	887,493	652,482	14,342,56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40,000	2,080,200	892,472	10,304,855	2,033,396	1,292,275	21,143,198
累計折舊	(41,457)	(30,255)	(446,550)	(4,496,675)	(1,145,903)	(639,793)	(6,800,633)
賬面淨值	4,498,543	2,049,945	445,922	5,808,180	887,493	652,482	14,342,5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4,498,543	2,049,945	445,922	5,808,180	887,493	652,482	14,342,5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	1,119,153	—	68,972	1,188,125
添置	—	—	227,315	2,447,503	952,761	770,727	4,398,306
出售	—	—	—	—	(120,833)	—	(120,833)
折舊費用(附註7)	(90,306)	(40,850)	(178,932)	(1,986,441)	(434,919)	(277,043)	(3,008,491)
年終賬面淨值	4,408,237	2,009,095	494,305	7,388,395	1,284,502	1,215,138	16,799,6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40,000	2,080,200	1,119,786	13,871,511	2,786,157	2,131,974	26,529,628
累計折舊	(131,763)	(71,105)	(625,481)	(6,483,116)	(1,501,655)	(916,836)	(9,729,956)
賬面淨值	4,408,237	2,009,095	494,305	7,388,395	1,284,502	1,215,138	16,799,67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土地 港元	樓宇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模具及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878,120	918,034	608,299	6,778,805	948,321	861,594	10,993,173
添置	—	—	58,026	324,909	425,275	71,850	880,060
折舊費用 (附註 7)	(16,920)	(17,695)	(164,624)	(1,489,039)	(349,701)	(238,320)	(2,276,299)
年終賬面淨值	<u>861,200</u>	<u>900,339</u>	<u>501,701</u>	<u>5,614,675</u>	<u>1,023,895</u>	<u>695,124</u>	<u>9,596,93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0,000	920,000	892,472	9,597,802	2,033,396	1,251,310	15,574,980
累計折舊	(18,800)	(19,661)	(390,771)	(3,983,127)	(1,009,501)	(556,186)	(5,978,046)
賬面淨值	<u>861,200</u>	<u>900,339</u>	<u>501,701</u>	<u>5,614,675</u>	<u>1,023,895</u>	<u>695,124</u>	<u>9,596,934</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 1,796,154 港元、6,548,488 港元及 6,417,332 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已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043,724	2,248,672	1,645,873	2,182,506
行政開支	<u>925,215</u>	<u>850,214</u>	<u>630,426</u>	<u>825,985</u>
	<u>2,968,939</u>	<u>3,098,886</u>	<u>2,276,299</u>	<u>3,008,491</u>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在香港以下列期限持有：		
租賃 10 至 50 年	<u>878,120</u>	<u>4,408,237</u>
	<u>878,120</u>	<u>4,498,543</u>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而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之承租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資本化融資貸款	—	—	—	609,952
累計折舊	<u>—</u>	<u>—</u>	<u>—</u>	<u>(38,122)</u>
賬面淨值	<u>—</u>	<u>—</u>	<u>—</u>	<u>571,8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照不可取消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汽車。租期為2年而汽車之所有權歸 貴集團。

15 商譽－ 貴集團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附註 27)	14,284,967
減值 (附註 7)	(3,243,500)

年終賬面淨值	11,041,467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84,967
累計減值	(3,243,500)

賬面淨值	11,041,467
------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根據裸線材經營分部辨識的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法釐定。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四年期財務預算編製的稅前現金流預測。超過四年的現金流乃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利率推算。管理層會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行業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涵蓋四年期的財務預算的主要假設及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平均銷售增長率 (附註 a)	6%
最終增長率	3%
折現率 (附註 b)	20.3%

(a) 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年期預算的平均銷售增長率。

(b) 用於現金流量計劃的折現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243,500港元，商譽的賬面值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虧損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	—	1,189,273	—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2,000,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期間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輝實業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50%	在中國加工及及 分銷裸線材	(a)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代價1,189,273港元，自最終股東收購相當於三輝實業50%股權的已發行股本，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代價10,000,000港元，自李世斌先生收購三輝實業的餘下50%股權，三輝實業其後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收益	—	4,532,216
開支	—	(4,476,1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6,101
所得稅開支	—	(9,607)
年內／期內溢利	—	46,494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461,105
流動資產		10,417,883
資產總值		10,878,988
流動負債		(9,689,715)
資產淨值		1,189,2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材料	5,886,657	5,372,609	7,635,367
在製品	5,069,166	4,321,708	4,464,997
製成品	4,087,642	4,453,207	5,675,766
	15,043,465	14,147,524	17,776,130
減：陳舊存貨撥備 (附註 7)	(588,389)	(923,756)	(1,386,707)
	<u>14,455,076</u>	<u>13,223,768</u>	<u>16,389,423</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 120,810,637 港元、96,981,039 港元、74,242,304 港元 (未經審核) 及 69,608,699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資產淨值列賬。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33,890,160	36,237,542	43,114,470
－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 30)	—	5,245,986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3,890,160	41,483,528	43,114,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280	2,794,900	8,402,546
	<u>34,420,440</u>	<u>44,278,428</u>	<u>51,517,016</u>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最長為90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9,457,617港元、12,428,657港元及15,355,866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即無逾期亦無減值.....	24,432,543	29,054,871	27,758,604
逾期0至30日.....	7,907,903	10,634,199	12,646,821
逾期31至60日.....	1,085,145	1,685,008	2,351,824
逾期61至90日.....	392,910	—	353,695
逾期91至120日.....	71,659	109,450	3,526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9,457,617	12,428,657	15,355,866
	<u>33,890,160</u>	<u>41,483,528</u>	<u>43,114,470</u>

即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或信貸質素穩健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所有重大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定期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於有關期間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29,936,419	36,636,392	45,865,474
美元.....	4,420,146	7,642,036	5,176,452
其他貨幣.....	63,875	—	475,090
	<u>34,420,440</u>	<u>44,278,428</u>	<u>51,517,0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年／期初.....	-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0,958	-	-
年／期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220,958)	-	-
年／期末.....	<u>-</u>	<u>-</u>	<u>-</u>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創設及解除已經包括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計入在備抵賬戶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投資資金.....	<u>1,658,976</u>	<u>959,755</u>	<u>1,012,17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投資於香港境外上市股本工具的投資資金。投資資金的公平值乃基於銀行報價表。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有抵押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記錄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銀行現金.....	<u>3,907,024</u>	<u>12,116,666</u>	<u>9,542,413</u>
	<u>3,907,024</u>	<u>12,116,666</u>	<u>9,542,413</u>
已抵押存款.....	<u>2,533,882</u>	<u>2,513,635</u>	<u>2,523,382</u>
最高信貸風險.....	<u>6,440,906</u>	<u>14,630,301</u>	<u>12,065,7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現金.....	3,907,024	12,116,666	9,542,413
銀行透支(附註24).....	(2,209,027)	—	—
	<u>1,697,997</u>	<u>12,116,666</u>	<u>9,542,413</u>

貴集團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的眼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4,304,872	11,199,699	8,615,282
人民幣.....	369,731	1,766,930	472,094
美元.....	1,766,303	1,663,672	2,978,419
	<u>6,440,906</u>	<u>14,630,301</u>	<u>12,065,795</u>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存兌換為外幣及將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銀行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依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已用於獲取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21 已發行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發行股本.....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輝香港擁有法定及已發行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ble One擁有50,000股法定普通股及已發行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鉦皓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法定380,000,000股普通股及已發行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儲備

	法定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472,757	54,671	527,4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937,045	6,937,0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243	(27,243)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500,000</u>	<u>6,964,473</u>	<u>7,464,473</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500,000	6,964,473	7,464,4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4,010,183	24,010,1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851,983	(851,983)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351,983</u>	<u>30,122,673</u>	<u>31,474,656</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1,351,983	30,122,673	31,474,65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6,367,427	16,367,427
股息(附註12).....	—	(10,000,000)	(10,00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720,512	(720,51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72,495</u>	<u>35,769,588</u>	<u>37,842,08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500,000	6,964,473	7,464,4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549,230	17,549,2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473,843	(473,84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973,843</u>	<u>24,039,860</u>	<u>25,013,703</u>

- (i) 根據有關法規及組織章程，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分配最低10%的除稅後溢利至一般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僅可用作指定目的，不可分派或轉讓至貸款、墊款、現金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分配至一般法定儲備27,243港元、851,983港元及720,512港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91,898	14,794,762	29,435,464
其他應付款項.....	2,054,401	2,708,164	3,325,041
已收按金.....	416,628	3,167,951	—
應計款項.....	3,038,350	5,474,272	5,133,377
	<u>19,201,277</u>	<u>26,145,149</u>	<u>37,893,882</u>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主要為相關採購月份結束後30日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即期	5,235,513	10,567,062	22,637,233
0至30日	7,670,431	4,185,762	3,018,917
31至60日	729,541	41,938	2,061,429
61日至90日	26,569	—	1,263,767
91日至120日	29,844	—	290,088
121日至150日	—	—	164,030
	<u>13,691,898</u>	<u>14,794,762</u>	<u>29,435,464</u>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13,311,093	17,888,401	28,850,795
人民幣	4,692,344	8,148,248	6,599,954
美元	1,197,840	108,500	2,443,133
	<u>19,201,277</u>	<u>26,145,149</u>	<u>37,893,882</u>

24 借款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	2,209,027	—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10,878,093	4,470,000	5,787,334
保理代款	1,157,262	7,522,760	4,262,971
銀行借款	2,157,947	13,325,941	10,663,818
租購	—	—	402,506
	<u>16,402,329</u>	<u>25,318,701</u>	<u>21,116,629</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銀行借入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分別為1,157,262港元、7,522,760港元及4,262,971港元，該等應收賬款仍面臨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的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各年／期結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17%	3.75%	3.05%
銀行透支.....	5.99%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理貸款.....	5.00%	1.63%	1.75%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4.81%	5.66%	6.02%
租購.....	不適用	不適用	3.0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透支、貸款、貿易融資、保理以及現貨及衍生交易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51,828,557港元、48,250,000港元及48,250,000港元。於該等日期未動用的融資分別約為35,426,228港元、22,931,299港元及27,535,876港元。該等融資的抵押方式如下：

- (a) 貴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1,796,154港元及6,548,488港元及6,417,332港元（附註14）；
- (b)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抵押，該等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1,658,976港元、959,755港元及1,012,175港元（附註19）；
- (c) 貴集團銀行存款的抵押，該等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賬面總額分別為2,533,882港元、2,513,635港元及2,523,382港元（附註20）；
- (d)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附註30(c)）；及
- (e) 關聯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企業擔保（附註30(c)）。

貴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其於年／期結日的賬面值相若。

25 遞延稅項－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 稅項資產／（負債）.....	658,847	(836,482)	(949,680)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 稅項資產／（負債）.....	51,722	(13,232)	(24,512)
	<u>710,569</u>	<u>(849,714)</u>	<u>(974,1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未分派盈利的 預提所得稅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1,454)	1,030,734	—	889,280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 計入／(扣除)	<u>111,732</u>	<u>148,172</u>	<u>(438,615)</u>	<u>(178,71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9,722)	1,178,906	(438,615)	710,569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u>(3,739)</u>	<u>(1,178,906)</u>	<u>(377,638)</u>	<u>(1,560,28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3,461)	—	(816,253)	(849,714)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u>(124,478)</u>	<u>—</u>	<u>—</u>	<u>(124,47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157,939)</u>	<u>—</u>	<u>(816,253)</u>	<u>(974,19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9,722)	1,178,906	(438,615)	710,569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 計入／(扣除)	<u>(148,674)</u>	<u>(1,178,906)</u>	<u>(283,228)</u>	<u>(1,610,80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178,396)</u>	<u>—</u>	<u>(721,843)</u>	<u>(900,239)</u>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作金融呈報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49,184	—	—
遞延稅項負債	<u>438,615</u>	<u>849,714</u>	<u>974,19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的未匯返利潤須予支付的預提所得稅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464,000港元。該金額可用作永久再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期內的變動（不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30,734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計入	<u>148,17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8,906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u>(1,178,90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78,906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計入	<u>(1,178,90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未分派盈利的 預提所得稅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1,454)	—	(141,454)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u>111,732</u>	<u>(438,615)</u>	<u>(326,88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22)	(438,615)	(468,337)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u>(3,739)</u>	<u>(377,638)</u>	<u>(381,37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61)	(816,253)	(849,714)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u>(124,478)</u>	<u>—</u>	<u>(124,47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7,939)</u></u>	<u><u>(816,253)</u></u>	<u><u>(974,192)</u></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9,722)	(438,615)	(468,337)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計入	<u>(148,674)</u>	<u>(283,228)</u>	<u>(431,90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8,396)</u></u>	<u><u>(721,843)</u></u>	<u><u>(900,23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07,619	28,529,982	21,153,754	18,505,11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折舊及攤銷	2,968,939	3,098,886	2,276,299	3,008,4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的虧損（見下文） . . .	415,458	—	—	10,833
—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 .	190,232	335,367	(193,296)	462,95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220,958	—	—	—
— 商譽減值撥備	—	—	—	3,243,5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 .	—	(19,763)	—	—
— 過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 收益	—	—	—	(5,520,7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201,024	(76,559)	40,476	(52,42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的溢利	—	—	—	(46,494)
— 融資費用	1,117,781	743,590	583,750	609,257
— 融資收入	(102,610)	(4,183)	(2,994)	(42,007)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 所得現金	13,019,401	32,607,320	23,857,989	20,178,495
營運資本變動：				
— 存貨	3,166,152	895,941	2,555,915	6,042,74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2,543,318)	(10,307,988)	(2,397,227)	(10,831,90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60,000)	795,543	679,36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4,500,551)	6,943,872	5,419,871	2,865,008
—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 款項	3,084,531	(7,128)	19,591,187	—
—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 .	7,895,736	(3,304,374)	(33,569,208)	2,589,769
經營所得現金	<u>8,261,951</u>	<u>27,623,186</u>	<u>16,137,896</u>	<u>20,844,1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賬面淨額(附註14)	935,458	—	—	120,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415,458)	—	—	(10,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u>520,000</u>	<u>—</u>	<u>—</u>	<u>110,000</u>

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視為出售業務的收益 (附註8(a))	—	(13,800,000)	—	—
出售業務予僱員(附註8(a))	—	13,800,000	—	—
從最終股東轉讓貸款予共同 控制實體(附註a) (附註30)	—	2,000,000	—	—
轉讓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予 董事(附註b)(附註30)	—	(17,842,205)	—	—
透過租購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	419,000
透過與關聯公司的經常賬目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000	—	—	—
透過與董事的經常賬目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1,189,273	—	—

附註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輝香港、三輝實業及最終股東(亦為 貴公司董事)訂立轉讓協議，將給予最終股東的貸款2,000,000港元轉讓予三輝香港。

附註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輝香港、三輝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舊三輝」)及最終股東(亦為 貴公司董事)訂立轉讓協議， 貴集團將應付舊三輝的款項17,842,205港元轉讓予最終股東。

2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代價1,189,273港元，自最終股東收購三輝實業的5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進一步以代價10,000,000港元，自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收購三輝實業的餘下50%權益(「收購事項」)，三輝實業自此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14,284,967 港元乃來自 貴集團經營及所收購業務的預期規模經濟。

下表概述向三輝實業支付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以及三輝實業以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港元
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現金	10,000,000
於業務合併前在三輝實業持有的股權的公平值	6,756,500
	<u>16,756,500</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8,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8,125
存貨	9,671,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0,66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55,2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83,725)
即期稅項負債	(516,294)
應付董事款項	(13,3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739,183)
來自股東的貸款	(2,000,000)
已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u>2,471,533</u>
商譽	<u>14,284,967</u>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元
購買代價	10,000,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8,694)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u>4,931,306</u>

貴集團因重新計量於收購事項前在三輝實業持有的 50% 股權的公平值而確認收益 5,520,733 港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三輝實業過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進行評估。涵蓋用作估值四年期財務預算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平均銷售增長率(附註a)	6%
最終增長率	3%
折現率(附註b)	20.3%

(a) 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年期預算的平均銷售增長率。

(b) 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

所收購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為17,346,182港元，貴集團自其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內溢利為573,658港元。倘若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發生，貴集團收入將為128,463,118港元，而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將為16,460,413港元。有關金額乃採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

28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有關期間的年／期結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500	—

(b)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就有關廠房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年內	1,704,000	648,000	1,935,710
1年至5年	648,000	—	5,340,215
	<u>2,352,000</u>	<u>648,000</u>	<u>7,275,925</u>

29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30 關聯方交易

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匯總時撇銷，且並未披露。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擁有下列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向下列關聯方銷售貨品				
— 三輝實業(附註1).....	—	12,676,190	11,105,874	2,363,845
自下列關聯方收取的管理服務收入				
— 三輝實業(附註1).....	—	2,228,397	1,426,803	612,462
向下列關聯方出售裸線材業務				
— 最終股東(附註8(a)).....	—	6,900,000	6,900,000	—
— 李世斌先生(附註2) (附註8(a)).....	—	6,900,000	6,900,000	—
自下列關聯方採購貨品				
— 三輝實業.....	—	37,371,946	28,344,582	6,507,116
向下列關聯方再收取的費用				
— 三輝實業.....	—	3,642,249	2,013,728	132,000
自下列關聯方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				
— 舊三輝(附註3).....	1,800,000	—	—	—
— 最終股東的直系親屬.....	—	4,820,200	—	—
自下列關聯方收購三輝實業的 50% 股權				
— 最終股東.....	—	1,189,273	—	—
— 李世斌先生.....	—	—	—	10,000,000
從下列關聯方轉讓貸款予三輝實業				
— 最終股東.....	—	2,000,000	—	—
向下列關聯方轉讓應付舊三輝款項				
— 最終股東.....	—	17,842,205	—	—
已付下列關聯方的管理費				
— Logic Dynamic Materials Limited(附註4).....	—	420,000	360,000	—
轉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舊三輝.....	1,860,000	—	—	—

附註1：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期間，三輝實業為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李世斌先生出售其於三輝實業的50%權益予Capital Convoy。因此，三輝實業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三輝實業補償三輝深圳自經營起直接產生的所有設施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2：李世斌先生為 貴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且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彼於該日出售其於三輝實業的50%權益予Capital Convoy）止為三輝實業的股東。

附註3：舊三輝為由最終股東及游貴龍先生持有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終止經營，並轉讓其資產及業務予三輝香港。舊三輝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清盤。

附註4：Logic Dynamic Materials Limited由 貴公司董事楊成偉先生擁有。

- (a) 該等交易乃經 貴集團與關聯方磋商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進行。
-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於附註11。
- (c)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由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及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分別作為抵押（附註24(d)及(e)）。
- (d)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存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三輝實業（附註16）.....	–	2,000,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Logic Dynamic Materials Limited.....	–	7,128	7,128
–三輝實業（附註18）.....	–	5,245,986	–
–楊成偉先生.....	106,000	210,880	326,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舊三輝.....	17,842,205	–	–
–楊天洪先生.....	–	–	3,256,152
–最終股東.....	3,868,455	537,961	–
	<u>3,868,455</u>	<u>537,961</u>	<u>–</u>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與關聯方的結餘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存已於●前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三輝實業於收購前的其他財務資料

三輝實業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如下：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起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收益	(i)	40,965,358	9,064,431
銷售成本	(ii)	<u>(37,671,689)</u>	<u>(8,742,435)</u>
毛利		3,293,669	321,996
其他收益		1,197	5,821
銷售費用	(ii)	(88,374)	(116,062)
行政費用	(ii)	<u>(340,198)</u>	<u>(99,567)</u>
經營溢利		2,866,294	112,188
融資收入		<u>33</u>	<u>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66,327	112,202
所得稅費用	(iv)	<u>(497,781)</u>	<u>(19,21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368,546</u></u>	<u><u>92,98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22,209	1,188,125
流動資產			
存貨	(v)	7,886,552	9,671,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vi)	4,705,431	5,695,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43,783	5,068,694
		20,835,766	20,435,914
資產總值		<u>21,757,975</u>	<u>21,624,039</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存留收益		2,368,546	2,461,533
權益總額		<u>2,378,546</u>	<u>2,471,533</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vii)	14,870,029	16,622,908
應付董事款項		11,619	13,304
來自股東的貸款		4,000,000	2,000,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7,781	516,294
負債總額		<u>19,379,429</u>	<u>19,152,50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757,975</u>	<u>21,624,0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6,337</u>	<u>1,283,4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78,546</u>	<u>2,471,53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存留收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結餘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000	—	10,000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2,368,546	2,368,54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000</u>	<u>2,368,546</u>	<u>2,378,546</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00	2,368,546	2,378,546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92,987	92,987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000</u>	<u>2,461,533</u>	<u>2,471,5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起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起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66,327	112,202
調整：		
— 融資收入	(33)	(14)
— 折舊	66,797	43,320
—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637,105	(176,157)
	3,570,196	(20,649)
營運資本變動：		
— 存貨	(8,523,657)	(1,608,64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5,431)	(990,43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70,029	1,752,879
— 應付董事款項	11,619	1,68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222,756	(865,165)
已付所得稅	—	(70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22,756	(865,86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989,006)	(309,236)
已收利息	33	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8,973)	(309,2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0,000	—
借款所得款項	4,000,000	—
償還借款	—	(2,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10,000	(2,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243,783	(3,175,089)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243,783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43,783	5,068,6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財務資料附註

(i) 收益

三輝實業主要從事加工及分銷裸線材。由於三輝實業僅從事一種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ii) 開支(按性質劃分)

	自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起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起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2,998,273	6,773,64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4,201,781)	532,444
公共設施	2,124,345	436,967
經營租賃付款	660,000	132,000
折舊	66,797	43,320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iii))	2,982,249	678,750
管理服務費	160,000	20,000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附註(v))	637,105	(176,157)
其他開支	2,673,273	517,097
	<u>38,100,261</u>	<u>8,958,064</u>

(iii)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自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起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起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613,554	596,699
養老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34,856	25,817
其他福利	233,839	56,234
	<u>2,982,249</u>	<u>678,750</u>

董事酬金

概無三輝實業董事就彼等於期間內向三輝實業提供服務而獲得任何費用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已依據期間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撥備。

	自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起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起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97,781	19,215

三輝實業除所得稅前溢利產生的稅項與使用香港(三輝實業主要經營地點)利得稅率計算產生的理論數額的區別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起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起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66,327	112,202
按稅率 16.5% 計算	472,944	18,513
免稅收入	(6)	(2)
不可扣稅的費用	24,843	704
所得稅費用	497,781	19,215

(v) 存貨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材料	4,321,876	6,462,961
在製品	988,284	731,072
製成品	3,213,497	2,938,265
減：陳舊存貨撥備(附註(ii))	8,523,657 (637,105)	10,132,298 (460,948)
	7,886,552	9,671,35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 28,796,492 港元及 7,306,087 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188,863	3,680,863
— 關聯公司	2,500,118	—
— 中間控股公司	—	1,755,20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688,981	5,436,070
預付款項	16,450	259,800
	<u>4,705,431</u>	<u>5,695,870</u>

(v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123,925	8,781,681
— 關聯公司	7,746,104	—
— 同系附屬公司	—	7,739,18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4,870,029	16,520,864
其他應付款項	—	102,044
	<u>14,870,029</u>	<u>16,622,908</u>

III. 有關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普通股已發行予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應收股東款項0.001港元及股本0.001港元。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並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當前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於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當前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年●月●日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604室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的指示就鉦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持有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估值為吾等對物業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按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物業估值準則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1版），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不時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所有規定。

附錄四

物業估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物業權益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抬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考慮有關或影響出售物業權益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制出售情況。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即時交吉出售以及參考近期鄰近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銷售交易，並就可資比較物業與估值的物業於交易日期、樓齡、建築面積、樓層等方面的差異作出調整。

由於 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載有不得轉讓條款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及屬短期性質，故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對 貴集團持有根據官契年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的香港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考慮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香港問題簽訂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規定，該等租約毋須補地價而獲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經修訂的每年地租則自續期當日起按應課差餉租值的3%徵收。

吾等已就有關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向香港土地註冊處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檢視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有關業權或任何修訂。

此外，吾等在某些情況下曾獲 貴集團提供與中國物業權益相關的租賃協議的摘要副本，並在可能情況下曾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不在吾等所獲副本上出現的任何修訂。然而，基於中國現時的註冊制度，有關註冊資料不向公眾公開，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定業權或所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進行調查。因此，吾等頗為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的合法性出具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的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及正式圖則所示建築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供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吾等亦已假設於吾等視察當日與估值日期間該等物業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錄四

物業估值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檢查，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就該等吾等已進行視察的物業而言，吾等就物業的整體狀況（考慮到固定裝置及裝修的總體外觀、表觀標準和年期以及存在水、電和煤氣服務）發表意見。然而必須強調，吾等雖然已就樓宇是否確無損壞或可能存在可影響吾等估值的潛在建築缺陷向閣下提供意見，吾等並無對服務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假設電力、電話、供水等公共設施均為可用。

吾等未曾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於建築時有否使用高明礬含量的水泥混凝土、氯化鈣添加劑、灰塵噴霧劑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並不涉及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於建築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或該等物業位處的大廈或發展項目）內的機械及電力系統進行測量，以確定該等系統並無於二零零零年或之後受到不良影響，並已假設該等物業將不會受到影響。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閣下或閣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事項提供的資料，如法定通知、規劃審批、地役權、年期、物業的識別、佔用詳情、租賃、租金、樓面面積、年期相關事宜、租約及其他相關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貴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令吾等作出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由於物業位於中國這個發展較為落後的市場，故該等假設通常乃建基於不完全市場的交易憑證之上。該等物業可被賦予不同程度的價值，視乎所作出的假設而定。雖然估值師已作出其專業判斷以達致有關估值，惟務請投資者／報告閱覽者必須仔細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的該等假設性質，並應審慎地詮釋估值報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所欠負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附錄四

物業估值

本報告摘錄及翻譯自所獲提供中文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原文為準。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內所列款額均為港元。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界火炭
黃竹洋街 1-3 號
裕昌中心
9 樓 A-C 單元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袁國良 *MRICS MHKIS*
註冊專業測量師
總經理－房地產
謹啟

●年●月●日

附註：袁國良先生為特許估價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在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袁國良先生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的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內的估值師。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1座26樓C室	5,870,000
2.	香港新界沙田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9樓A、B及C工廈單位	4,700,000
		小計：
		10,570,000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 松崗社區東風工業區1棟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 松崗社區東風工業區2棟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 松崗社區東風工業區3棟	無商業價值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6.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 松崗社區東風工業區4棟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 松崗社區東風工業區5棟1及2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 松崗社區東風工業區宿舍樓A及B棟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 松崗社區東風工業區宿舍樓C及D棟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10,570,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1座 26樓C室 沙田市地段439號 相等的分割業權 份數或份額 461480份之168份	該物業為一幢建於一個4層停車場上的33層住宅26樓的一個住宅單位。該發展項目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769平方呎(71.44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新批地契12701號持有，年期由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該地段每年應付地稅為2,000港元，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之後按該地段應課差餉租值的3%繳納。	吾等獲悉，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董事宿舍。	5,870,000

附註：

1.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獲得的紀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登記業主為三輝電線電纜(香港)有限公司，而貴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2.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契約備忘錄編號ST1122650，該物業受限於佔用許可證編號HD42/99。
3.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契約備忘錄編號ST1125720，該物業受限於完工證。
4.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契約備忘錄編號ST1128462，該物業受限於大廈公契及以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為受益人的管理協議連圖則。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契約備忘錄編號10021902590201，該物業受限於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
6. 該樓宇處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編號為S/ST/24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住宅(乙類)」區域範圍內。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新界 沙田 黃竹洋街 1-3 號 裕昌中心 9 樓 A、B 及 C 工廈單位	該物業為 18 層工業大樓 9 樓三個 毗鄰工廈單位，該工業大樓約 於一九八六年落成。 該物業實用面積約為 243.70 平 方米 (2,623 平方呎)。	吾等獲悉，於估值 日，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作倉庫及 輔助辦公室用途。	4,700,000
沙田市地段 79 號 相等不分割業權 份數或份額 4060 份之 36 份	該物業乃根據新批地契 ST11328 號持有，年期由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為 期 99 年。 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 例第 6 條，上述租期已續期至二 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無須補 地價，惟每年應繳的地租自續 期日起修訂為相當於該地段當 時應課差餉租值的 3%。		

附註：

1.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獲得的紀錄，於估值日，該物業登記業主為三輝電線電纜(香港)有限公司，而 貴公司持有其 100% 權益。
2. 根據日期為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契約備忘錄編號 ST341837，該物業受限於佔用許可證編號 NT116/86。
3. 根據日期為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契約備忘錄編號 ST347014，該物業受限於完工證。
4. 根據日期為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的契約備忘錄編號 ST347551，該物業受限於大廈公契連圖則。
5. 根據日期為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的契約備忘錄編號 ST347552，該物業受限於管理協議。
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的契約備忘錄編號 08040303130106、08040303130119 及 08040303130126，該物業以三份按揭抵押予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7. 該樓宇處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編號為 S/ST/24 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工業」區域範圍內。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松崗街道 松崗社區 東風工業區1棟	該物業為一幢3層工業大樓，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75平方米(26,641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2,28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雜費)。 吾等獲悉，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主要作車間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與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3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2,28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雜費)。
- 業主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並獨立於上述任何一方。
- 租戶為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而 貴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由於歷史問題的原因，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
 - 業主已提出必要申請，以解決歷史問題及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而在合理及可預見範圍內申請將不會面臨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深圳地方政府尚未就處理歷史問題及發出相關房地產權證的時間框架頒佈任何法規。倘歷史問題在深圳非常常見，且深圳地方政府正著手處理有關問題，則該物業被政府拆除或收回的可能性不高。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 (iii) 因為該物業建於集體土地上，且業主無法提供相關房地產權證及相關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深圳人民法院或會認定有關租賃協議無效。
- (iv) 有關租賃協議已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地方政府將暫時承認及允許業主或租戶在歷史問題解決前使用該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松崗街道 松崗社區 東風工業區2棟	該物業為一幢3層工業大樓，約 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00 平方米(25,834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獨立第 三方租予 貴集 團，由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起為期3 年，每月租金為人 民幣21,600元(不 包括管理費及雜 費)。 吾等獲悉，於估值 日，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主要作車 間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與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3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1,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雜費)。
2. 業主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並獨立於上述任何一方。
3. 租戶為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而 貴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由於歷史問題的原因，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
 - (ii) 業主已提出必要申請，以解決歷史問題及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而在合理及可預見範圍內申請將不會面臨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深圳地方政府尚未就處理歷史問題及發出相關房地產權證的時間框架頒佈任何法規。倘歷史問題在深圳非常常見，且深圳地方政府正著手處理有關問題，則該物業被政府拆除或收回的可能性不高。
 - (iii) 因為該物業建於集體土地上，且業主無法提供相關房地產權證及相關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深圳人民法院或會認定有關租賃協議無效。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iv) 有關租賃協議已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地方政府將暫時承認及允許業主或租戶在歷史問題解決前使用該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松崗街道 松崗社區 東風工業區3棟	該物業為一幢2層工業大樓，約 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00 平方米(18,299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獨立第 三方租予 貴集 團，由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起為期5 年，每月租金為人 民幣16,078元(不 包括管理費及雜 費)。 吾等獲悉，於估值 日，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主要作貨 倉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與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5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6,07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雜費)。
- 業主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並獨立於上述任何一方。
- 租戶為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而 貴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因為該物業建於集體土地上，且業主無法提供相關房地產權證及相關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深圳人民法院或會認定有關租賃協議無效。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松崗街道 松崗社區 東風工業區4棟	該物業為一幢2層工業大樓，約 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00 平方米(18,299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獨立第 三方租予 貴集 團，由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起為期5 年，每月租金為人 民幣16,078元(不 包括管理費及雜 費)。 吾等獲悉，於估值 日，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主要作車 間及貨倉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與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5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6,07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雜費)。
- 業主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並獨立於上述任何一方。
- 租戶為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而 貴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由於歷史問題的原因，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
 - 業主已提出必要申請，以解決歷史問題及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而在合理及可預見範圍內申請將不會面臨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深圳地方政府尚未就處理歷史問題及發出相關房地產權證的時間框架頒佈任何法規。倘歷史問題在深圳非常常見，且深圳地方政府正著手處理有關問題，則該物業被政府拆除或收回的可能性不高。
 - 因為該物業建於集體土地上，且業主無法提供相關房地產權證及相關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深圳人民法院或會認定有關租賃協議無效。
 - 有關租賃協議已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地方政府將暫時承認及允許業主或租戶在歷史問題解決前使用該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7.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松崗街道 松崗社區 東風工業區5棟 1及2層	該物業為一幢3層工業大樓 中的兩層，該工業大樓約於 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00 平方米(38,750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獨立第 三方租予 貴集 團，由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起為期5 年，每月租金為人 民幣33,944元(不 包括管理費及雜 費)。 吾等獲悉，於估值 日，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主要作車 間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與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5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3,94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雜費)。
- 業主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並獨立於上述任何一方。
- 租戶為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而 貴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由於歷史問題的原因，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
 - 業主已提出必要申請，以解決歷史問題及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而在合理及可預見範圍內申請將不會面臨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深圳地方政府尚未就處理歷史問題及發出相關房地產權證的時間框架頒佈任何法規。倘歷史問題在深圳非常常見，且深圳地方政府正著手處理有關問題，則該物業被政府拆除或收回的可能性不高。
 - 因為該物業建於集體土地上，且業主無法提供相關房地產權證及相關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深圳人民法院或會認定有關租賃協議無效。
 - 有關租賃協議已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地方政府將暫時承認及允許業主或租戶在歷史問題解決前使用該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8.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松崗街道 松崗社區 東風工業區 宿舍樓A及B棟	該物業為一幢3層及一幢4.5層宿舍樓，該等宿舍樓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00平方米(22,604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6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8,9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雜費)。 吾等獲悉，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主要作宿舍及康樂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與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6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8,9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雜費)。
2. 業主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並獨立於上述任何一方。
3. 租戶為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而 貴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由於歷史問題的原因，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
 - (ii) 業主已提出必要申請，以解決歷史問題及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而在合理及可預見範圍內申請將不會面臨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深圳地方政府尚未就處理歷史問題及發出相關房地產權證的時間框架頒佈任何法規。倘歷史問題在深圳非常常見，且深圳地方政府正著手處理有關問題，則該物業被政府拆除或收回的可能性不高。
 - (iii) 因為該物業建於集體土地上，且業主無法提供相關房地產權證及相關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深圳人民法院或會認定有關租賃協議無效。
 - (iv) 有關租賃協議已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地方政府將暫時承認及允許業主或租戶在歷史問題解決前使用該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9.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松崗街道 松崗社區 東風工業區 宿舍樓C及D棟	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及一幢4 層宿舍樓，該等宿舍樓約於 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52 平方米(15,629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獨立第 三方租予 貴集 團，由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起為期3 年，每月租金為人 民幣13,068元(不 包括管理費及雜 費)。 吾等獲悉，於估值 日，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主要作宿 舍及飯堂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與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3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3,06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雜費)。
- 業主深圳市東風雋億股份合作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並獨立於上述任何一方。
- 租戶為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而 貴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由於歷史問題的原因，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
 - 業主已提出必要申請，以解決歷史問題及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而在合理及可預見範圍內申請將不會面臨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深圳地方政府尚未就處理歷史問題及發出相關房地產權證的時間框架頒佈任何法規。倘歷史問題在深圳非常常見，且深圳地方政府正著手處理有關問題，則該物業被政府拆除或收回的可能性不高。
 - 因為該物業建於集體土地上，且業主無法提供相關房地產權證及相關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深圳人民法院或會認定有關租賃協議無效。
 - 有關租賃協議已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地方政府將暫時承認及允許業主或租戶在歷史問題解決前使用該物業。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可在全球任何地點行使具完全民事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內所載明之任何宗旨、權力或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年●月●日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所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

況下，所有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及執行本公司可能行使、進行或辦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有關之付款（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可享有者），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之抵押

細則載有規定禁止提供貸款予董事。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概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除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指明或規定之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董事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知悉存在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而獲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達5%或以上；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其數額(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各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參與設立為本公司僱員（在此處及下段均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出任行政主管或有酬勞職務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類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任何條款或條件或並無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下，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之計劃或基金而享有或可能享有之其他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之實際退休日期前而預計其行將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流退任，惟倘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因已屆滿某一年齡而須退休。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按填補臨時空缺之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之各成員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按增補現任董事會之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

董事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辭退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因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招致之損失而提出之索償，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之最高限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辭退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
- (bb)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規定董事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因法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會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董事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所授予之權力或撤回其委任及因人事或宗旨之原因而全面或部份解散該等委員會，惟所成立之各委員會必須在行使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如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之名冊。該名冊必須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存案。名冊之內容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該等董事或主管人員有任何變動之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更改，細則聲明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修訂大綱之條款，以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之有關條款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

- (i)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ii)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惟不得影響現有股份原先賦予其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符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正式給予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通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並已註明擬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惟倘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許可及在股東大會以外之會議上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獲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通過，則決議案可在給予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上以特別決議之方式提呈及通過。

特別決議案之文本必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十五日（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根據細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因預先催繳或分期付款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多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條款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必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告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21）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一時間送達按照細則規定有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有關聘用核數師、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年期及職權範圍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細則之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惟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被視作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95%）召開。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在適用法例允許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冊，而與總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則須提交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總冊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其他地區登記註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且轉讓文件已蓋上釐印（如有需要）並僅有關一類股份以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總冊存置之其他地點。

在有關之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登記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登記不可暫停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其認為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合適條款下，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派予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關之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實物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股息。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股東（為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彼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繳付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則欠款之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有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有關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之通知，要求繳交尚未支付之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當日止應計及可

能須計算之利息，並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繳付，則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被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有關股份沒收。該項沒收包括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為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名冊，否則根據細則規定，股東名冊及分冊須於各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惟受董事會可合理施加之限制規限）內最少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名冊所在地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少金額之任何人士查閱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少金額後之人士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議程進行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兩位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股東。至於為批准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之會議（續會除外），法定人數則為兩位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股東或其代表。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之人士），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股東可獲給予若干補償，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連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三(3)個月(或經指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事情或參與任何交易引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置認購權儲備，以用於填補行使認股權證當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例經營。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未包羅所有適用之限制或例外條文，亦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之綜覽，且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a) 運作

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因此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之規定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溢價。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細則載有對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護條款，凡更改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前必須取得彼等之同意，且必須在取得指定比例之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同意後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其權力。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財務資助予一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購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本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明確規定以授權進行上述認股權證購回，而公司之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購入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之溢利撥款派付。此外，公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過失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時，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向法院作出匯報。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及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力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專門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然而，公司法一般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上述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以誠信之態度在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目標以下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行使之審慎、細心及技巧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款項有關之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 (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帶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本公司上述之承諾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帶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貸款予其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股東分冊須按照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總名冊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不時正式登記之任何分冊副本存置於本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之相同地點。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

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明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之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義之股東可向大法院提出尋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被收購股份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除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外(例如須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數額。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文。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 1-3 號裕昌中心 9 樓 A 至 C 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成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包括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司組織章程所規限。本文件附錄五載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不同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移至鉅皓控股 (BV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按楊先生指示配發並發行 34,999,999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鉅皓控股 (BVI)，作為楊先生轉讓 Able One 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重組的一部份) 的代價。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 62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 38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 港元。

假設 ● 及 ● 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據此發行股份，則緊隨 ●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 ● 港元，分為 ● 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另有 ● 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下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及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重組」段落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

4. 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整理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Able One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楊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Capital Convoy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三輝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Joint Market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三輝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楊先生與Able On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楊先生轉讓所持三輝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三輝香港欠付本金額537,961港元的股東貸款予Able One，代價為Able One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共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楊先生與Capital Convo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楊先生轉讓所持三輝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及三輝實業本結欠金額2,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予Capital Convoy，代價分別為1,189,273港元及2,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楊成偉先生與Joint Market訂立買賣契據，據此，楊成偉先生轉讓所持鉦鑑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予Joint Market，代價為10,000港元。
- (g)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鉦皓控股(BVI)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李先生與Capital Convo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轉讓所持三輝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予Capital Convoy，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鉦皓控股(BVI)。
- (j)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Trust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楊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k)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楊先生收購Able One股本中三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Able One全部已發行股本。按楊先生指示，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4,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鉦皓控股(BVI)，作為該收購的代價。
- (l) The Race Champion Trust由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為全權信託，Equity Trust為受託人。楊成偉先生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益人。
- (m)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楊先生轉讓鉦皓控股(BVI)面值1.00美元的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rust BVI，據此，Trust BVI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楊先生，作為轉讓代價。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楊先生轉讓所持Trust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quity Trust，代價為零，以結算The Race Champion Trust。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下文及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三輝深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三輝深圳註冊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6.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楊先生及 Able One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出售三輝香港資本中共 3,000,000 股每股 1.0 港元的股份（即三輝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三輝香港欠付楊先生的股東貸款）予 Able One，代價為 Able One 配發及發行兩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股份予楊先生；
- (b) 楊先生及 Capital Convoy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出售三輝實業資本中共 5,000 股每股 1.0 港元的股份（即三輝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 及三輝實業欠付楊先生的本金額 2,000,000 港元股東貸款）予 Capital Convoy，代價分別為相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三輝實業管理賬目所示三輝實業資產淨值 50% 的金額及 2,000,000 港元。
- (c) 楊成偉先生及 Joint Market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契據，據此，楊成偉先生同意出售鉦鑑科技資本中共 10,000 股每股 1.00 港元的股份（即鉦鑑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Joint Market，代價為 10,000 港元；
- (d) 李先生及 Capital Convoy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出售三輝實業資本中共 5,000 股每股 1.0 港元的股份（即三輝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予 Capital Convoy，代價為 10,000,000 港元；
- (e) 楊先生及 Trust BV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出售鉦皓控股 (BV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Trust BVI，代價為 Trust BVI 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股份予楊先生；
- (f) 本公司、楊先生及鉦皓控股 (BV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重組契據，據此，楊先生同意出售 Able O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34,999,999 股股份予鉦皓控股 (BVI)；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楊先生、Trust (BVI)、鉦皓控股(BVI)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月●日訂立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楊先生、Trust (BVI)及鉦皓控股(BVI)同意根據該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信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稅務及遺產稅的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

(h) 不競爭契據；及

(i)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類別 (附註)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	三輝深圳	中國	1266288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日
三輝.....	9	三輝深圳	中國	1266289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日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名稱 實用型號	登記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強電開關插座	三輝深圳	中國	ZL200820182348.7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四日
一種伸縮接綫盒	三輝深圳	中國	ZL200820177336.5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
一種插板接納盒	三輝深圳	中國	ZL200820177326.1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
一種防盜電纜	三輝深圳	中國	ZL200920082075.3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一種防盜電纜	三輝深圳	中國	ZL200920082073.4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一種控制電源智能 通斷的裝置及電源 插座	三輝深圳	中國	ZL200820235104.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七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實用型號			
防水USB插座.....	201020552991.1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三輝深圳
雙功能按鍵結構.....	201020552964.4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三輝深圳
一種防滑脫插頭.....	201020552972.9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三輝深圳
防水控制器.....	201020553007.3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三輝深圳
旋轉插座.....	201020552998.3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三輝深圳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sunfairw.com.hk . . .	三輝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

(a) ●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該等合約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且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主要內容大致相同。各執行董事每年可收取袍金如下：

董事姓名	每年董事酬金
楊先生.....	●
楊成偉先生	●
陳天鋼先生	●
周煜輝先生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年●月●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分別與李顯龍先生、陳啟和先生及蔡奮沖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彼等各自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元、●港元及●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分別約為7,553,000港元及1,974,000港元。
- (ii)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獲得款項，作為(i)邀請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離職補償。

(iv) 根據現行安排，待●後，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約為●港元。

2. ●

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4. 已收代理費用及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及

(iii) ●

(c) 參與者範圍及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統稱「參與者」）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的顧問或諮詢人；
- (iii)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iv)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其他人士；或
- (v) 受益人包括以上(i)、(ii)、(iii)及(iv)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確定各參與者資格標準時，董事會會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副本及抬頭人為本公司的1.00港元接納代價支票，則購股權的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低於(i)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截至要約授出當日止5個營業日●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f)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

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的10%上限，使基於經更新上限而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 (ii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其他規定，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過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過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及●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除下文(ii)段另有規定外，行使任何12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發行、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加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惟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

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加上本身截至及包括上述要約當日止12個月由於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全部股份：

- (1) 總數超過要約當日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根據要約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k)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設立有關購股權的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條件，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9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如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下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本集團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的其他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4個

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條款在提出收購日期後四個月內已獲不少於收購所涉股份面值十分之九的持有人通過，且收購人發出通告收購其餘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有效期於全面收購提出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適用)仍可於收購人發出有關通告日期起計21日內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上述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進行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建議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計劃的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並無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判決的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繳足股本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

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後方會擁有投票權。

(s)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定規則和●規則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變股本架構(惟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師或顧問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ii) 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相關條文或●不時頒佈的其他指示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所要約授出的新購股權僅

可為上文(f)段獲股東批准的限定數目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對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全面有效。該終止前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購股權行使期及●所載相關事項的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以有利參與者的方式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或購股權條款任何改變必須獲●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第23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可影響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敏感事項的決定，則根據●的規定刊發有關可影響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尤其是在(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稅項彌償保證契約，楊先生、Trust (BVI)及鉦皓控股(BVI)（「彌償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應收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其中包括）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人亦根據上述稅項彌償保證契約，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任何人士身故，而由於有關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即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經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相關資產，故計算有關遺產稅時有關資產視為屬於該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須支付或應付任何遺產稅。

然而，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毋須承擔以下責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已有撥備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的稅務，惟有關稅務責任僅因彌償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各方共同）自願進行的若干行動、缺失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引致則除外。該等行動、缺失或交易不包括(i)生效日期或之前一般資本資產收購及出售過程中進行者；或(ii)根據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iii)根據本文件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者；
- (c) 在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變成超額撥備或儲備，而用於調減彌償人相關稅務責任的有關撥備或儲備款項須於任何有關責任產生時不得採用；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部門或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生效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或相關詮釋或常規追溯更改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 103,000 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是楊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或與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擬支付任何現金、配發或擬配發任何證券或給予或擬給予任何其他利益。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d) 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本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v)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本集團過去24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受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b) ●

8. ●

●